

股票代码：002383

股票简称：合众思壮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

(草案)

- 交易对方 1 : 长春天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全体 5 名股东
长春天成住所 : 长春市高新区硅谷大街 661 号天安第一城四期第 8 幢 2 单元
303
通讯地址 : 长春市朝阳区西安大路 58 号吉发广场 C 座西区 1403、1404
室
- 交易对方 2 : 北京招通致晟科技有限公司全体 5 名股东
北京招通致晟住所 : 北京市东城区海运仓 1 号 4 层 418 号
通讯地址 : 北京市东城区小牌坊胡同甲七号银河 SOHO 大厦 D2 楼
50605
- 交易对方 3 : 不超过 10 名配套融资投资者
住所 : 待定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零一四年十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李彤、李燕菊、曹立国、张象天、李国东、黄晓微、吴倩、李炳鑫、周碧如、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已承诺，保证其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和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行为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报告书内容以及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地考虑本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目 录

公司声明	2
目 录	3
重大事项提示	7
重大风险提示	16
释 义	21
一、常用词语解释	21
二、专业术语解释	22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24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4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	24
三、本次交易的目的	26
四、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30
五、本次交易对方及交易标的	31
六、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和作价情况	31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1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2
九、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32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34
一、公司概况	34
二、公司设立及上市情况	34
三、公司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35
四、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36
五、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6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36
七、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37
八、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39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40
一、长春天成全体股东基本情况	40
二、北京招通致晟全体股东基本情况	43
三、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48
四、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说明和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48
五、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未受处罚的情况说明	49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50
一、长春天成基本情况	50
二、北京招通致晟基本情况	90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132
一、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	132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与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136
三、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138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39
一、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39
二、业绩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142
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47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147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151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说明	155
四、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156
第八节 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157
一、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157
二、董事会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的意见	163
三、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的意见	164
第九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进行的讨论与分析	165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165
二、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171
三、上市公司完成交易后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分析	188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193
一、标的公司财务报告	193
二、标的公司盈利预测	195
三、上市公司备考盈利预测	197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200
一、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200
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200
第十二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202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	202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203
三、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管理.....	204
第十三节 风险因素	205
一、本次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	205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风险	205
三、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205
四、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206
第十四节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11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211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211
三、本次交易产生的商誉及会计处理.....	211
四、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	212
五、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未发生异动说明.....	213
六、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214
七、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217
八、利润分配政策	217
第十五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220
一、独立董事意见	220
二、财务顾问意见	221
三、法律顾问意见	222
第十六节 上市公司董事及中介机构的声明	224
一、上市公司董事声明	224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225
三、法律顾问声明	226
四、审计机构声明（一）	227
四、审计机构声明（二）	228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29
第十七节 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证券服务机构	230
一、独立财务顾问	230
二、律师事务所	230
三、审计机构（一）	230
四、审计机构（二）	231

五、资产评估机构	231
第十八节 备查文件	232
一、备查文件	232
二、查阅方式	233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中合众思壮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长春天成和北京招通致晟 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全部用于本次交易的现金支付，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

根据众联评估出具的鄂众联评报字[2014]第 1143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长春天成收益法下的评估价值为 15,757.90 万元，资产基础法下的评估价值为 4,900.48 万元；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为 15,757.90 万元，该评估值较母公司报表净资产账面价值 2,898.94 万元，评估增值为 12,858.96 万元。交易各方一致同意最终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5,700.00 万元。

根据众联评估出具的鄂众联评报字[2014]第 1142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北京招通致晟收益法下的评估价值为 16,086.28 万元，资产基础法下的评估价值为 5,747.84 万元；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为 16,086.28 万元，该评估值较母公司报表净资产账面价值 4,111.54 万元，评估增值为 11,974.74 万元。交易各方一致同意最终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6,000.00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合众思壮将持有长春天成和北京招通致晟 100%股权。

二、本次交易简要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购买长春天成 100%股权

合众思壮向李彤、李燕菊、曹立国、张象天、李国东收购其持有的长春天成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 15,700 万元。

(1) 合众思壮向李彤、李燕菊拟以 6,700 万元现金支付的方式购买其持有长春天成 42.68% 股权，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长春天成剩余 55.82% 股权；

合众思壮向李彤、李燕菊分别支付现金的金额=6,700 万元×（此交易对方持有长春天成的股权比例/二者合计持有长春天成的股权比例）

合众思壮向李彤、李燕菊分别发行股份的数量=[最终交易价格×此交易对方持有长春天成的股权比例-6,700 万元×（此交易对方持有长春天成的股权比例/二者合计持有长春天成的股权比例）]÷发行价格

(2) 合众思壮向曹立国、张象天、李国东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长春天成全部股权。

合众思壮向曹立国、张象天、李国东分别发行股份的数量=最终交易价格×此交易对方持有长春天成的股权比例÷发行价格

根据上述安排，长春天成全体股东分别取得的对价金额、形式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受让标的公司股份比例	交易价格 (万元)	支付现金金额 (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 (股)
1	李彤	76.95%	12,081.15	5,234.16	2,617,349
2	李燕菊	21.55%	3,383.35	1,465.84	732,994
3	曹立国	0.60%	94.20	0.00	36,009
4	张象天	0.60%	94.20	0.00	36,009
5	李国东	0.30%	47.10	0.00	18,004
	合计	100%	15,700.00	6,700.00	3,440,365

2、购买北京招通致晟 100% 股权

合众思壮向黄晓微、吴倩、李炳鑫、周碧如、招商局科投收购其持有的北京招通致晟 100% 股权，交易价格为 16,000 万元。

(1) 合众思壮向黄晓微、李炳鑫、周碧如、招商局科投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所持有北京招通致晟全部股权比例的 60%，拟以现金支付的方式购买其所持有北京招通致晟全部股权比例的 40%；

合众思壮向黄晓微、李炳鑫、周碧如、招商局科投分别发行股份的数量=最终交易价格×此交易对方持有北京招通致晟的股权比例×60%÷发行价格

合众思壮向黄晓微、李炳鑫、周碧如、招商局科投分别支付现金的金额=最终交易价格×此交易对方持有北京招通致晟的股权比例×40%

(2) 合众思壮向吴倩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所持有北京招通致晟全部股权比例的 70%，拟以现金支付的方式购买其所持有北京招通致晟全部股权比例的 30%；

合众思壮向吴倩发行股份的数量=最终交易价格×吴倩持有北京招通致晟的全部股权比例×70%÷发行价格

合众思壮向吴倩支付现金的金额=最终交易价格×吴倩持有北京招通致晟的全部股权比例×30%

根据上述安排，北京招通致晟全体股东分别取得的对价金额、形式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受让标的公司股份比例	交易价格 (万元)	支付现金金额 (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 (股)
1	黄晓微	30.996%	4,959.36	1,983.75	1,137,469
2	李炳鑫	14.364%	2,298.24	919.30	527,119
3	吴倩	30.240%	4,838.40	1,451.52	1,294,680
4	周碧如	14.400%	2,304.00	921.60	528,440
5	招商局科投	10.000%	1,599.99	639.99	366,969
合计		100%	16,000.00	5,916.16	3,854,677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合众思壮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据此计算，本次发行价格为 26.16 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股份价格、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按照本次标的资产交易总金额 3.17 亿元，扣除现金支付的交易对价后，以 26.16 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购买资产拟发行股份数量为 7,295,042 股。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合众思壮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应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本次上市公司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相应确定为 23.55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企业总交易价格合计为 31,700 万元，按照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566.67 万元，全部用于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款的支付。按照本次发行底价 23.55 元/股计算，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4,486,907 股。

（三）锁定期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长春天成全体股东锁定期安排

长春天成全体股东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股份，自对价股份登记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之后的可申请解锁时间及对应的可申请解锁的股份数安排如下：

期数	可申请解锁时间	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
第一期	<p>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一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日； 2. 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后的第五日； 	<p>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的 40%—当年已补偿的股份（如需）</p>

期数	可申请解锁时间	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
	3. 自对价股份登记日起已满十二个月后的第五日。	
第二期	<p>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p> <p>1. 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二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日</p> <p>2. 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后的第五日；</p> <p>3. 自对价股份登记日起已满二十四个月后的第五日。</p>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的 7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第三期	<p>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p> <p>1. 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三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日</p> <p>2. 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后的第五日；</p> <p>3. 自对价股份登记日起已满三十六个月后的第五日。</p>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的 10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进行减值补偿的股份（如需）

(2) 北京招通致晟全体股东锁定期安排

① 交易对方吴倩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股份，自对价股份登记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之后的可申请解锁时间及对应的可申请解锁的股份数安排如下：

期数	可申请解锁时间	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
第一期	<p>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p> <p>1. 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一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日；</p> <p>2. 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后的第五日；</p> <p>3. 自对价股份登记日起已满十二个月后的第五日。</p>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的 30%—当年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第二期	<p>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p> <p>1. 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二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日</p> <p>2. 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后的第五日；</p> <p>3. 自对价股份登记日起已满二十四个月后的第五日。</p>	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的 6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第三期	<p>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p> <p>1. 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三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日</p>	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的 10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进行减值补

期数	可申请解锁时间	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
	日 2. 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后的第五日； 3. 自对价股份登记日起已满三十六个月后的第五日。	偿的股份（如需）

② 交易对方黄晓微、李炳鑫、周碧如本次发行中取得的股份自对价股份登记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之后上述各方股份的可申请解锁时间及对应的可申请解锁的股份数安排如下：

期数	可申请解锁时间	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
第一期	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 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一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日； 2. 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后的第五日； 3. 自对价股份登记日起已满十二个月后的第五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条款相关方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的 50%—相关方当年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第二期	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 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二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日 2. 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后的第五日； 3. 自对价股份登记日起已满二十四个月后的第五日。	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条款相关方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的 100%—相关方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③ 交易对方招商局科投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股份自对价股份登记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自对价股份登记日起十二个月后解禁全部取得股份。

2、募集配套资金

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自其认购的股票完成股权登记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业绩承诺及补偿

长春天成全体 5 名股东就长春天成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进行承诺，承诺的净利润数额如下：长春天成 2014 年净利润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2015 年净利润不少于人民币 1,500 万元、2016 年净利润不少于人民币 2,000

万元；

北京招通致晟 4 名股东（吴倩、黄晓微、李炳鑫、周碧如）就北京招通致晟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进行承诺，承诺的净利润数额如下：北京招通致晟 2014 年净利润不少于人民币 1,300 万元、2015 年净利润不少于人民币 1,600 万元、2016 年净利润不少于人民币 1,900 万元。

吴倩、黄晓微、李炳鑫、周碧如 4 名股东承担补偿责任的相互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承担方	承担比例
1	吴倩	33.60%
2	黄晓微	34.44%
3	李炳鑫	15.96%
4	周碧如	16.00%
合计		100%

如果实际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利润的，则承担业绩承诺补偿责任股东将按照签署的有关业绩补偿协议的规定进行补偿。

（五）竞业禁止及管理技术团队稳定

1、长春天成相关承诺

交易对方李彤、李燕菊承诺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日起，在长春天成任职满 4 年（不足一年的应任职满一年）后方可离职，且离职后在长春天成及相关业务存续期间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长春天成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为保证长春天成持续发展和竞争优势，李彤、李燕菊应促使长春天成的核心管理技术人员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日起 48 个月内在长春天成持续任职，李彤、李燕菊应促使长春天成的核心管理人员签署该等持续任职的承诺。

2、北京招通致晟相关承诺

交易对方吴倩、黄晓微、李炳鑫、周碧如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得以任何方式开展与上市公司、北京招通致晟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同时，吴倩、黄晓微、李炳鑫、周碧如将促使核心管理和技术人员林伯瀚签署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日起，林伯瀚至少在北京招通致晟任职满 3 年（不足一年的应任职满一年），且离职后在北京招通致晟及相关业务存续期间不得以任何方

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北京招通致晟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在与上市公司、北京招通致晟存在竞争关系的单位内任职或以任何方式为该等单位提供服务，也不得自己生产、经营与上市公司、北京招通致晟有竞争关系的产品或业务。

为保证北京招通致晟持续发展和竞争优势，吴倩、黄晓微、李炳鑫、周碧如应促使北京招通致晟的核心管理技术人员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日起 36 个月内在北京招通致晟持续任职，吴倩、黄晓微、李炳鑫、周碧如应促使北京招通致晟的核心管理人员签署该等持续任职的承诺。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李彤、李燕菊、曹立国、张象天、李国东、黄晓微、吴倩、李炳鑫、周碧如、招商局科投与合众思壮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报告、长春天成及北京招通致晟 2013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交易金额情况，相关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长春天成	北京招通致晟	标的资产合计	合众思壮	占比 (%)
资产总额	15,700.00	16,000.00	31,700.00	177,901.56	17.82%
营业收入	3,425.69	2,919.22	6,344.91	61,975.59	10.24%
资产净额	15,700.00	16,000.00	31,700.00	140,108.68	22.63%

注：合众思壮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取自上市公司 2013 年度报告；长春天成、北京招通致晟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指标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本次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金额 15,700 万元、16,000 万元。

经计算，本次交易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资产净额均未达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但是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本次交易属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需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的，除符合本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要求外，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持续经营时间应当在3年以上，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属于金融、创业投资等特定行业的，由中国证监会另行规定。”

自发行上市以来，本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郭信平先生持有上市公司6,435.90万股，持股比例为34.38%，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鉴于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郭信平持有上市公司6,435.90万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比例预计约为32.34%，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并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标的2013年度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及本次交易成交金额合计均未达到上市公司2013年度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100%。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行为尚需表决通过或核准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合众思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 （2）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 （3）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重组方案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与能否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本公司聘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人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资产重组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估值较高可能带来的风险

根据众联评估出具的鄂众联评报字[2014]第 1143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长春天成收益法下的评估价值为 15,757.90 万元，资产基础法下的评估价值为 4,900.48 万元；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为 15,757.90 万元，该评估值较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898.94 万元，评估增值为 12,858.96 万元。根据众联评估出具的鄂众联评报字[2014]第 1142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北京招通致晟收益法下的评估价值为 16,086.28 万元，资产基础法下的评估价值为 5,747.84 万元；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为 16,086.28 万元，该评估值较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111.54 万元，评估增值为 11,974.74 万元。

另外，长春天成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8 月经审计后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731.43 万元、3,425.69 万元、1,753.80 万元，收入规模保持稳定；经审计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723.75 万元、856.83 万元、236.27 万元，净利润略有下滑，主要原因是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账龄增长以及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增加（详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一、长春天成基本情况/（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北京招通致晟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8 月经审计后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973.31 万元、2,919.22 万元、2,215.24 万元，收入规模保持稳定增长；但经审计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589.16 万元、304.63 万元、361.46 万元，净利润出现下滑，主要原因是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账龄增长以及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增加（详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北京招通致晟基本情况/（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两家标的公司未来将加强应收账款管理，提高管理效率，提升自身盈利能力，但最终能否实现未来业绩持续上升将取决于行业发展趋势的变化和管理层的经营管理能力。两家标的公司仍存在业绩下滑导致估值与实际不符的风险。

标的公司长春天成主营业务为政务、公安领域的软件开发及系统集成，北京招通致晟主营业务为机场关键信息技术与业务的开发、集成以及关键数据业务服务。两家标的资产均属于轻资产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不能完全反映其盈利能力。标的公司在各自业务领域经营多年，具备较为扎实的业务和经验积累，已经形成较强的竞争力和核心技术，因此预期未来盈利能力较强，评估机构基于企业未来收益的角度，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增值率较高，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估值较高可能带来的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 （1）合众思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 （2）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 （3）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重组方案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与能否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合计支付现金对价约 12,616.16 万元。作为交易方案的一部分，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566.67 万元，全部用于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支付。本次交易现金支付金额较大，且主要来自于配套募集资金。受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在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下，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形式支付该部分现金对价。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长春天成和北京招通致晟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都将得到扩大，本公司的运营管理控制面临一定的考

验。公司与长春天成和北京招通致晟需在管理制度、企业文化、业务拓展等方面进行融合，能否顺利实现融合具有不确定性，整合过程中可能会对上述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和股东造成损失，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技术风险

（一）技术更新与产品开发风险

随着信息化的迅猛发展，软件技术和移动互联网技术更新换代速度不断加快，这既给企业带来了挑战，也带来了机遇。目前信息技术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产品更新换代快，用户对产品的技术要求不断提高。因此，若标的公司管理层对技术、产品和市场的发展趋势不能正确判断，不能持续研发升级产品，将导致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下降，存在一定的技术风险。

（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技术失密风险

技术人才是信息技术企业最核心的资源，尤其是核心技术人员对两家标的企业的产品创新、持续发展起着关键的作用，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对两家标的企业的发展具有重要影响。长春天成与北京招通致晟现有产品的技术含量较高，其市场竞争优势在较大程度上依赖于公司掌握的核心技术和公司培养、引进、积累的一大批经验丰富的核心技术人员。在目前行业对技术和人才的激烈争夺中，如果公司技术外泄或者核心技术人员外流，将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盈利能力。

六、应收账款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8月末，北京招通致晟经审计后的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2,185.79万元、3,539.24万元、3,029.40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64.15%、70.53%、61.67%，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资金占用较多。

北京招通致晟的主要客户是国内各类大型、中型机场，客户信用度高，同时由于客户经常出于安全角度的考虑不断要求对产品做进一步的修改和完善，对项目实施、工程进度确认有一定的影响，使得北京招通致晟承接的机场系统集成业务呈现出订单金额较大、周期跨度较长、验收结算较缓慢等行业特征，往往会形成较大金额的应收账款，但最终回收的风险总体不大。

尽管如此，随着北京招通致晟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如果不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北京招通致晟将面临流动资金周转的压力，并且坏账损失风险将加大，从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预计商誉账面值为 21,051.68 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长春天成或北京招通致晟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对公司和标的公司在技术、业务、客户等方面进行资源整合，实现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资源共享，有效发挥相互之间的协同效应，努力保持标的公司的持续竞争力，将因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八、税收优惠风险

长春天成于 1999 年 7 月成立，2011 年 10 月，长春天成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F201122000051，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相关税收政策，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所得税税率 15%。

北京招通致晟于 2011 年 3 月份成立，2013 年 5 月 17 日取得软件企业认证，享受软件企业两免三减半的所得税优惠政策。2011-2012 年度属于免征期，2013-2015 年度属于减半征收期，所得税税率为 12.5%。同时，2013 年 11 月，北京招通致晟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311000182，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相关税收政策，北京招通致晟在享受完软件企业税收优惠后，可选择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所得税税率 15%。

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有效期为三年，企业应在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自动失效。若高新技术企业需要享受减免税收的优惠政策，则需每年在税务机关进行备案，通过备案后的高新技术企业方可享受政策规定的有关鼓励及优惠政策。如果长春天成、北

京招通致晟未通过税务机关年度减免税备案或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期满后未通过认证资格复审，或者国家关于税收优惠的政策法规发生变化，两家标的公司可能无法在未来年度继续享受税收优惠，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九、市场和客户开拓风险

长春天成主要为各地方公安部门及其他政府机构提供软件研发及系统集成业务服务，由于部分客户内部信息技术领域投资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如果长春天成不能持续开发重大客户，将会对长春天成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北京招通致晟主要为全国各机场公司、航空公司提供关键信息技术与业务的开发、集成以及关键数据业务服务，由于机场公司、航空公司对信息技术领域服务的需求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如果北京招通致晟不能持续开发重大客户，将会对北京招通致晟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的收益是与风险相互依存的。股票价格一方面受企业经营情况影响，在长期中趋向于企业在未来创造价值的现值，另一方面，它又受到宏观经济、投资者供求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因此，本公司的股票可能受宏观经济波动、国家政策变化、股票供求关系的变化影响而背离其价值。此外，由于公司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交易面临的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已在本报告书“第十三节 风险因素”进行说明和披露，公司在此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第十三节 风险因素”，注意投资风险。

释 义

在本草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词语解释

草案、本报告书	指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合众思壮	指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383
长春天成	指	长春天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招通致晟	指	北京招通致晟科技有限公司
致晟软件	指	北京招通致晟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长春天成100%股权和北京招通致晟100%股权
标的公司	指	长春天成和北京招通致晟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指	长春天成全体5名股东和北京招通致晟全体5名股东
招商局科投	指	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本次资产重组	指	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本公司与长春天成全体5名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公司与北京招通致晟全体5名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	指	本公司与长春天成全体业绩承诺承担股东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本公司与北京招通致晟全体业绩承诺承担股东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交易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及配套融资的保荐机构
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中联	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兴华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法律顾问、中伦律所、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评估基准日	指	2014年8月31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暂行规定》	指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解释

GNSS	指	Global Navigation Satellite System, 全球导航卫星系统
北斗	指	北斗卫星导航系统, 该系统为我国自行研制的全球卫星定位与通信系统, 系统可在全球范围内全天候、全天时为各类用户提供高精度、高可靠定位、导航、授时服务
GPS	指	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 美国全球卫星定位系统
GLONASS	指	俄语 Global Navigation Satellite System 缩写, 俄罗斯全球卫星定位系统
SOA	指	Service-Oriented Architecture, 面向服务的体系结构
Html	指	HyperText Markup Language, 超文本标记语言
java	指	一种可以撰写跨平台应用程序的面向对象的程序设计语言
JavaScript	指	一种直译式脚本语言
JSP	指	Java Server Pages, java服务器页面

Xml	指	eXtensible Markup Language, 可扩展标记语言, 一种用于标记电子文件使其具有结构性的标记语言
Windows、Linux、Unix	指	均为电脑操作系统名称
SaaS（软件即服务）	指	一种通过 Internet 提供软件的模式, 厂商将应用软件统一部署在自己的服务器上, 客户可以根据自己实际需求, 通过互联网向厂商订购所需的应用软件服务, 按订购的服务多少和时间长短向厂商支付费用, 并通过互联网获得厂商提供的服务
手持终端	指	具有数据存储及计算能力、能与其他设备进行数据通讯、便于携带等特点的数据处理终端
ISO9001	指	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技术协会制定的一种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注：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均为四舍五入。若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方案为：本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李彤等 5 名股东所持有的长春天成 100%股权以及吴倩等 5 名股东所持有的北京招通致晟 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全部用于本次交易的现金支付，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其中：

1、向长春天成全体 5 名股东及北京招通致晟全体 5 名股东合计支付 7,295,042 股上市公司股份和 12,616.16 万元现金对价以收购其持有长春天成及北京招通致晟 100%股权，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受让标的公司股份比例	交易价格 (万元)	支付现金金额 (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 (股)
长春天成全体 5 名股东					
1	李彤	76.95%	12,081.15	5,234.16	2,617,349
2	李燕菊	21.55%	3,383.35	1,465.84	732,994
3	曹立国	0.60%	94.20	0.00	36,009
4	张象天	0.60%	94.20	0.00	36,009
5	李国东	0.30%	47.10	0.00	18,004
小计		100%	15,700.00	6,700.00	3,440,365
北京招通致晟全体 5 名股东					
6	黄晓微	30.996%	4,959.36	1,983.75	1,137,469
7	李炳鑫	14.364%	2,298.24	919.30	527,119
8	吴倩	30.240%	4,838.40	1,451.52	1,294,680
9	周碧如	14.400%	2,304.00	921.60	528,440
10	招商局科技	10.000%	1,599.99	639.99	366,969
小计		100%	16,000.00	5,916.16	3,854,677

2、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0,566.67 万元，全部用于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款的支付。按照本次发行底价 23.55 元/股计算，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4,486,907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卫星导航产业链快速发展，为上市公司发展带来良好机遇

目前，我国自主建设的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已具备覆盖亚太地区的区域服务能力，到 2020 年左右建成覆盖全球的服务能力。随着我国北斗卫星导航系统的建设并投入使用，我国卫星导航产业基于北斗系统的应用将迎来行业快速发展时期。目前卫星导航系统的定位、导航、授时服务性能不断提升，应用服务逐步拓展到交通运输、气象、渔业、林业、测绘等领域，已产生显著的社会、经济效益。

巨大的市场空间与良好的发展前景给上市公司带来实现跨越式发展的机遇。上市公司一方面不断提升自身的技术实力，另一方面积极拓展市场空间，在北斗移动互联应用和北斗高精度应用两个业务方向上不断拓展，不断推动自身发展，致力于成为行业内具有领先地位的高精度专业产品与服务提供商。

（二）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行业发展

卫星导航产业是为国民经济各行业提供技术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是各行业产业升级、技术进步的重要保障和国家综合实力的集中体现。为此，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扶持该行业发展的重大政策，尤其是在北斗区域系统正式投入运行和国家关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规划出台后，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总装、总参、交通、气象、农业、公安、国土等部门，以及北京、上海、广东等省市纷纷出台北斗产业发展规划或行业应用推广行动计划。

《导航与位置服务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提出要促进北斗导航系统应用与产业化，完善自主的导航与位置服务产业链，直接形成 1000 亿以上的规模产业，培育 30 家创新型企业。开展公众、行业及区域应用示范，重点开展在我国交通、国土、农业、林业等行业位置服务应用示范，公众出行、社会网络、旅游娱乐等公众位置服务应用示范，智能搜救、灾害救援等区域位置服务应用示范。

2013 年 8 月《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在拓展新兴信息服务业态一节，专门强调推动北斗产业发展；9 月 26 日国务院出台《国家卫星导航中长期发展规划》，是针对新兴信息产业发布的首个规划，勾画出至 2020 年的产业蓝图和计划部署，为北斗产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发展大环境。

《国家卫星导航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指出：到 2020 年，我国卫星导航产业创新发展格局基本形成，产业应用规模和国际化水平大幅提升，产业规模超过 4,000 亿元，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及其兼容产品在国民经济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得到广泛应用，在大众消费市场逐步推广普及，对国内卫星导航应用市场的贡献率达到 60%，重要应用领域达到 80%以上，在全球市场具有较强的国际竞争力。

（三）公司处在实现战略发展目标的关键时期

根据宏观经济发展现状，国内产业的发展趋势，结合公司原有业务行业情况，以及企业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核心优势，上市公司确立的未来发展的战略是：按照“云+端”的战略布局，明确“1-2-1”的实施策略，即基于卫星导航高精度芯片和板卡技术、发展移动作业终端和高精度产品两个市场方向，形成完善一个“中国位置”北斗导航定位与位置服务平台。

为了更好地实现公司发展规划，公司将采取内生式与外延式发展并重的方式实现拓展。公司内生式成长战略主要是通过提高公司内部管理水平与效率，提升人员素质、产品技术水平等方式提升公司竞争力。公司外延式发展战略主要是通过并购在特定领域具有业务优势和竞争实力、以及产业具有协同效应的公司的方式实现，上述产业协同效应包括并购标的之间以及公司与各并购标的之间形成的各种协同效应。

（四）卫星导航外延式发展模式常态化

卫星导航领域目前的投资并购已经是常态化行为，业内企业之间大多通过并购迅速获得优秀的产品类别、研发团队、客户渠道。

由于卫星导航产品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单个企业很难完全靠自有团队迅速覆盖所有类型的产品领域，也较难独自进入新的市场，而通过投资、并购来完善产品线布局、客户领域是卫星导航企业快速成长、降低产品风险的有效手段。

为了增强公司竞争力，不断提高管理能力、管理效率、业务水平、人员素质，上市公司确立的发展路径是：内生和外扩并举，继续探索国内外并购可行性，持续获取优质资产、核心技术、高端人才及技术团队、市场渠道等优质资源。

三、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推动发展战略、优化产业布局

上市公司聚焦于卫星导航专业、高精度产品与服务市场，基于领先的北斗导航定位技术，为行业用户提供高精度和专业的产品、服务，推动北斗产业全球布局发展，带动北斗普及应用，致力于成为空间信息领域全球领先的高精度专业产品与服务提供商。

在业务方向上，上市公司以北斗移动互联作业终端业务为重点，聚焦公共安全应用，并针对行业市场，以产品竞争力为核心，锁定重点行业，开展全面的产品拓展。公安系统领域、空域与机场管理属于未来公司重点发展的板块。经过多年的发展，上述领域的技术层面逐渐成熟，规模应用的基础已经具备，未来将迎来黄金发展时期，具备良好的投资机会。基于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上述领域的广阔发展前景，上市公司已经开始了上述领域的布局。但公安系统、空域与机场管理领域客户粘性大，市场进入门槛高，依靠自身力量难以快速实现市场突破。而两家标的公司是在上述领域内具有竞争力的优势企业。

长春天成主营业务为政务、公安领域的软件研发及系统集成。具体产品包括警务综合应用平台、情报信息平台、警用地理信息平台、部门间信息共享与服务平台、视频监控信息管理平台、办公自动化平台、监督管理信息平台等公安信息化应用系统。北京招通致晟专注于空中交通管理、机场以及数字化场站的指挥调度系统、无线宽带专网移动终端与业务系统、关键业务物联网技术与应用领域的技术与产品研发。目前，北京招通致晟设计的产品与系统已广泛应用于空中交通管理、民航机场以及数字化场站的指挥调度与运行管理。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获得标的公司全部业务及人才资源，上市公司将充分发挥自身资金优势、人才优势、品牌优势，不断延伸在上述领域的产业链条，做大做强现有的业务板块，从而促进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展的方向，是公司加快推进公司内涵式和外延式相结合的发展模式，布局北斗导航应用领域行业，优化公司产品体系和市场布局，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实施资本运作发展战略的一次重大举措。

（二）实现资源共享，发挥协同效应

1、市场资源的协同效应

在销售市场方面，长春天成所在的公安领域和北京招通致晟所在的机场与空域领域，均是上市公司未来重点开拓的市场。双方当前及未来重点发展的销售市场有一定重合，双方市场资源可以经过有效整合，实现市场效益的最大化。

从产品应用来看，长春天成产品应用遍及吉林、江苏、浙江、湖南、海南、陕西、内蒙及新疆等十多个省及自治区，覆盖全国大部分区域；北京招通致晟机场与空域系统产品已应用于北京、上海、杭州、香港等诸多机场，以及民用航空华北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等空管机构用户和中国国际航空公司等航空公司用户，客户范围不断扩大。

上市公司在北斗导航领域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并不断扩展新的产品应用领域，但鉴于公安、政务、航空和机场等领域都具有较强的客户黏性和较高的准入门槛，上市公司依靠自身力量开拓上述市场的时间与经济成本较高。上市公司现有的部分客户资源也是长春天成和北京招通致晟的潜在目标客户。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可以互相利用对方的销售渠道，直接进入其现有的客户体系，获得优质客户资源，拓宽销售领域，提高市场份额，实现跨越式发展。

2、技术资源的协同效应

在技术研发方面，上市公司与标的企业的产品均涉及软件产品开发和系统集成等，技术人才、技术研发环境以及未来研发领域具有一定相似性。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可以共建技术研发平台，共享技术人才和技术研发环境，统筹技术研发方向，提高技术研发效益，从而促进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的技术优势与标的公司业务进行深度融合，提升双方的技术水平。

上市公司拥有较强的技术实力，目前已经构建了以北京、上海、西安三大研发基地和海外研发团队为支点的研发架构，技术涵盖北斗、GPS、GLONASS 及多系统组合导航定位的硬件、软件及各类算法，拥有 GNSS 接收机中包括射频、基带信号处理、卫星导航电文处理等核心技术，在芯片、板卡、算法、天线等核心能力方面积累了高端人才与技术，部分核心技术已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公司已有国内专利近 200 项，国际专利 70 项，在国内 GNSS 行业处于领先地位。

交易完成后，鉴于上市公司底层研发技术已相对成熟，产品、技术已基本成型，双方可借助上市公司已经建立的研发基地和技术团队，合作培养提升业务所需要的技术人才，不断提升标的公司的技术实力。

长春天成和北京招通致晟可以依靠其对各自细分行业及客户的深刻理解，协助上市公司熟悉行业特点，使产品研发与设计更贴合客户要求，不断提高上市公司产品研发的针对性与应用性。

3、生产与管理的协同效应

上市公司作为卫星导航领域的优势企业，已拥有从算法、芯片等核心技术研发到板卡、天线、整机的软、硬件研发制造能力，积累了深厚的技术基础与产业实力，可协助标的公司提高相关产品的生产能力。标的企业亦可为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及客户提供更为多样性的产品，有利于上市公司在相关行业扩展和完善产品和服务链条，提升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

长春天成目前的主要产品为第六代警务信息综合应用平台，是公安系统信息处理的综合性平台，而上市公司公安领域主要产品北斗移动警务手持终端和北斗移动警务平板电脑系列。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可为公安领域客户提供从硬件设备、信息采集、数据录入到后期处理分析的全套服务，形成公安系统信息化的完整方案提供能力。

此外，上市公司系统、软件产品与标的企业产品相似，质量管理体系、售后服务支持、人力资源和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协同具有较强的基础，上市公司现有丰富管理经验和规范的管理体系可提高标的企业管理水平，上市公司强大的资金实力也可进一步统筹资金使用和外部融资，防范并减少标的公司的运营及财务风险。

（三）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长春天成和北京招通致晟在各自细分行业内具有一定的领先优势。本次重组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与长春天成和北京招通致晟进行相关整合，双方在技术研发、生产配套、客户资源等各个方面实现优势互补和强强联合。

依托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技术、生产和销售等各领域在未来产生的协同效应，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开发公安系统与空域和机场管理系统领域产品，并与自身技术融合，将其培育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公司与标的企业在客户所属行业

上也将形成互补，通过双方客户资源的有效整合，提高两家公司在各自行业的市场份额，扩大双方的业务规模，提升双方的盈利水平，巩固行业优势地位。

长春天成和北京招通致晟，依靠自身技术优势与市场开拓，拥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和盈利能力。长春天成 2013 年实现营业收入 3,425.6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6.83 万元；北京招通致晟 2013 年实现营业收入 2,919.2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4.63 万元。上市公司 2013 年实现营业收入 61,975.5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80.13 万元。

上市公司现阶段处于战略和产业的转型期，研发投入高，前期客户开拓难度大，盈利能力阶段性表现不佳。本次收购后，一方面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未来三年具有较高的利润承诺，如相关预测利润能够如期实现，则纳入上市公司后将直接改善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另一方面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协同效应较强，随着双方客户、技术和产品等各方面整合的深入，也将有效拓展上市公司的各方面资源，提升公司的利润规模。

四、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1、2014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

2、交易标的的决策过程

（1）长春天成于 2014 年 9 月 9 日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向合众思壮转让其各自持有的长春天成股权，并分别放弃优先购买权；

（2）北京招通致晟于 2014 年 9 月 9 日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向合众思壮转让其各自持有的北京招通致晟股权，并分别放弃优先购买权。

3、2014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1）合众思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2)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3) 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五、本次交易对方及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对方为李彤、李燕菊、曹立国、张象天、李国东等 5 名长春天成全体股东以及吴倩、黄晓微、李炳鑫、周碧如、招商局科投等 5 名北京招通致晟全体股东。交易标的为李彤等 5 名股东合法持有的长春天成合计 100%股权以及吴倩等 5 名股东合法持有的北京招通致晟合计 100%股权。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

六、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和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众联评估对标的资产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众联评估出具的鄂众联评报字[2014]第 1143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长春天成收益法下的评估价值为 15,757.90 万元，资产基础法下的评估价值为 4,900.48 万元；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为 15,757.90 万元，该评估值较母公司报表净资产账面价值 2,898.941 万元，评估增值为 12,858.96 万元。交易各方一致同意最终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5,700.00 万元。

根据众联评估出具的鄂众联评报字[2014]第 1142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北京招通致晟收益法下的评估价值为 16,086.28 万元，资产基础法下的评估价值为 5,747.84 万元；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为 16,086.28 万元，该评估值较母公司报表净资产账面价值 4,111.54 万元，评估增值为 11,974.74 万元。交易各方一致同意最终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6,000.00 万元。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李彤、李燕菊、曹立国、张象天、李国东、黄晓微、吴倩、李炳鑫、周碧如、招商局科投与合众思壮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报告、长春天成及北京招通致晟 2013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交易金额情况，相关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长春天成	北京招通致晟	标的资产合计	合众思壮	占比 (%)
资产总额	15,700.00	16,000.00	31,700.00	177,901.56	17.82%
营业收入	3,425.69	2,919.22	6,344.91	61,975.59	10.24%
资产净额	15,700.00	16,000.00	31,700.00	140,108.68	22.63%

注：合众思壮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取自上市公司 2013 年度报告；长春天成、北京招通致晟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指标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本次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金额 15,700 万元、16,000 万元。

经计算，本次交易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资产净额均未达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但是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本次交易属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需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九、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的，除符合本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要求外，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持续经营时间应当在3年以上，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属于金融、创业投资等特定行业的，由中国证监会另行规定。”

自发行上市以来，本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郭信平先生持有上市公司6,435.90万股，持股比例为34.38%，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鉴于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郭信平持有上市公司6,435.90万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比例预计约为32.34%，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并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标的2013年度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及本次交易成交金额合计均未达到上市公司2013年度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100%。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规定的借壳上市的情形。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 UniStrong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002383
股票简称	合众思壮
成立日期	2007年12月26日
注册资本	18,72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郭信平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18号知春大厦1501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甲10号204号楼
董事会秘书	侯红梅
联系电话	010-58275500
传真	010-58275259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卫星导航技术培训；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卫星导航产品及辅助设备；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维修仪器仪表；出租办公用房；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二、公司设立及上市情况

2007年12月26日，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原北京合众思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基础上，整体改制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人为六名自然人：郭信平、李亚楠、孟力、李兵、姚明、应旻子。公司设立时总股本为9,000万股。

设立时公司股本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郭信平	5,415.30	60.17%
李亚楠	3,150.00	35.00%
孟力	249.75	2.775%
李兵	49.95	0.555%
姚明	67.50	0.75%
应旻子	67.50	0.75%
合计	9,000.00	100.00%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83号文核准，公司在2010年3月24日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境内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其中此次网上发行的2,400万股股票于2010年4月2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网下配售的600万股股票于2010年7月2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2,000万股。

三、公司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合众思壮自2007年设立以来历次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一）发行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283号）核准，公司在2010年3月29日前完成向境内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3,000万股，发行价格为37.00元/股。2010年4月2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2,000万股。

（二）第一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1年5月，根据2010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以公司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12,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增加至14,400万股。

（三）第二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2年5月，根据2011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以公司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14,4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8,720万股。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7,584,257	41.44%
其中：境内自然人持股	77,584,257	41.4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9,615,743	58.56%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109,615,743	58.56%
三、总股本	187,200,000	100%

四、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郭信平与第二大股东李亚楠于 2007 年 12 月 24 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2013 年 5 月 16 日，郭信平与李亚楠就一致行动关系签署《解除协议》。《解除协议》签署后，郭信平持有公司股份 81,828,6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71%，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控股股东郭信平先生持有公司 64,359,0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38%，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五、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总资产	175,134.32	177,901.56	156,501.98
总负债	34,029.19	33,280.54	12,015.74
股东权益	141,105.13	144,621.02	144,486.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36,965.79	140,108.68	139,601.73

注：2012 年 12 月 31 日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数据业经审计；2014 年 6 月 30 日数据未经审计。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营业收入	20,032.14	61,975.59	41,497.96
利润总额	-3,481.98	2,548.08	-6,398.46
净利润	-3,805.33	1,195.92	-5,806.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428.24	980.13	-5,513.08

注：2012 年与 2013 年数据业经审计；2014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15.03	-1,571.39	-382.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96.13	-34,637.25	-14,402.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6.56	10,249.99	-8,975.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064.67	-26,471.37	-23,665.95

注：2012 年与 2013 年数据业经审计；2014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七、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合众思壮作为国内最早进入卫星导航定位领域的公司之一，一直以“成为空间信息领域全球领先的高精度专业产品与服务提供商”为企业愿景，持续专注于精准与专业的导航、定位、授时、控制等空间信息业务。

2007 年成立以来，合众思壮围绕北斗产业发展确立了“导航与位置服务”战略及“云+端”的业务发展模式。作为洞察市场和引导行业的创新者，自 2011 年开始，合众思壮历经 3 年初步完成了公司战略和业务的转型，明确了“1-2-1”的实施策略，即：基于卫星导航高精度芯片和板卡技术（一个 GNSS 核心部件）、发展北斗移动互联应用终端和北斗高精度应用产品两个市场方向，形成并完善一个“中国位置”北斗导航定位与位置服务平台。

（1）一个核心战略支撑技术—北斗精准部件

合众思壮目前已经构建了以北京、上海、深圳、西安、美国、加拿大在内的国内、外产品研发架构，技术涵盖北斗、GPS、GLONASS 及多系统组合导航定位的硬件、软件及各类算法，拥有 GNSS 接收机中包括射频、基带信号处理、卫星导航电文处理等核心技术，部分核心技术已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公司已有国内专利近 200 项，国际专利 70 项，在国内 GNSS 行业处于领先地位。

2013 年，公司收购半球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和业务后，公司获得了一系列高精度产品软件、专利及高精度产品研发团队。公司最新推出的北斗高精度板卡在弱信号、多路径干扰等复杂环境下的精度和稳定性上都有显著的提升，已达到国

际顶尖水平，具备较强的商用化能力。日后公司将基于卫星导航高精度芯片和板卡技术，向全球客户提供高精度芯片、板卡、算法和平台服务相关产品。

（2）两个主要业务发展方向

合众思壮主要业务发展方向分为北斗移动互联应用终端和北斗高精度应用产品。北斗移动互联应用终端针对行业应用市场，以北斗专业终端产品竞争力为核心，以行业信息化应用和行业移动互联应用为市场目标，成为具备一定竞争力的专业市场领域移动终端产品和方案提供商。2013年，公司推出的北斗移动警务手持终端和北斗移动警务平板电脑系列产品与相关解决方案，在新疆、广西等公共安全行业批量应用。未来，在业务策略上，公司继续将公共安全行业作为重点应用领域，为公共安全、电力、国土、城市管理等领域提供完善的解决方案。

北斗高精度应用主要面对动态高精度定位市场，服务以机械精确行走和控制为目标的崭新应用领域。依托在GNSS高精度板卡以及高精度增强服务能力上的核心竞争力，未来公司在动态高精度应用市场的应用重点是农业机械控制和驾校考试设备等领域。

（3）一个位置服务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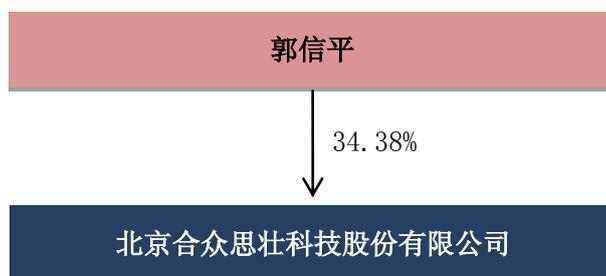
基于对产业的理解与把握，合众思壮在行业中首先建立起导航与位置服务平台技术，率先上线了业内首个位置服务平台——“中国位置”，引领行业发展步入云时代，向政府、行业和大众提供基于位置的“云+端”解决方案。目前，中国位置平台技术已在北京市等特大城市级基础设施建设中开始发挥重要作用。公司将充分发挥“位置云”技术架构在北斗导航与位置服务产业公共平台建设中的优势地位，参与我国城市级北斗导航位置服务平台的建设任务，以北京导航位置服务产业公共平台为样板，以空间数据获取和空间数据库产品为纽带，发展城市级和行业级位置服务应用业务，开展深入的导航位置服务运营。

当前，公司进一步强化行业应用领域的差异化竞争力，在移动互联网飞速发展的大背景下，公司将公共安全的业务需求、北斗导航与位置服务技术以及移动互联技术相结合，自主研发了面向公共安全领域的“警用微信”“警用移动设备管理”和“警用应用软件商店”三套平台，分别解决面向实战的扁平指挥、大量警用设备的精细化管理和公安应用软件的开发、维护、安全等问题，为公共信息

化由室内走向现场提供基础支撑，进一步强化了公司行业应用的竞争力。

八、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控股股东郭信平先生持有公司64,359,0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38%，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郭信平，合众思壮董事长兼总经理，男，1965年3月1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1990年获北京航空航天大学通信与电子系统专业硕士，研究方向为卫星导航；2005年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EMBA毕业。曾在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宇航学院第五研究室担任讲师，从事卫星导航的技术研究。北京合众思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具体情况如下：

1、长春天成全体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李彤	461.70	76.95%
李燕菊	129.30	21.55%
曹立国	3.60	0.60%
张象天	3.60	0.60%
李国东	1.80	0.30%
合计	600.00	100.00%

注：上述股权比例为长春天成于2014年9月29日减资程序完成后的股权比例。

2、北京招通致晟全体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黄晓微	344.40	30.996%
李炳鑫	159.60	14.364%
吴倩	336.00	30.240%
周碧如	160.00	14.400%
招商局科投	111.11	10.000%
合计	1,111.11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如下：

一、长春天成全体股东基本情况

（一）李彤

1、基本情况

姓名	李彤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2010219*****10
住所	长春市绿园区普阳街
通讯地址	长春市朝阳区西安大路58号吉发广场C座西区14楼
通讯方式	0431-88567193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期间	职务	该任职期末持股比例
长春天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99年至今	董事长兼总经理	76.95%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持有长春天成 76.95% 股权外，李彤持股的其他主要关联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情况
南京天成金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00	计算机软件开发	70%
北京天成科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0	技术开发和服务	70%
长春天成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	500	计算机软件开发	20%

（二）李燕菊

1、基本情况

姓名	李燕菊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2010419*****4x
住所	长春市朝阳区
通讯地址	长春市朝阳区西安大路58号吉发广场C座西区14楼
通讯方式	0431-8682463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期间	职务	该任职期末持股比例
长春天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2年至今	副总经理	21.55%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持有长春天成 21.55% 股权外，李燕菊持股的其他主要关联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情况
北京天成科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0	技术开发和服务	30%

（三）曹立国

1、基本情况

姓名	曹立国
----	-----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2032319*****33
住所	长春市朝阳区开运街
通讯地址	长春市朝阳区西安大路58号吉发广场C座西区14楼
通讯方式	0431-81707532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期间	职务	该任职期末持股比例
长春天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5年至今	副总经理	0.60%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曹立国持有长春天成0.60%的股权。除长春天成外，曹立国未参股、控股其他企业。

（四）张象天

1、基本情况

姓名	张象天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22119*****14
住所	南京市浦口区浦珠北路
通讯地址	长春市朝阳区西安大路58号吉发广场C座西区14楼
通讯方式	0431-86824763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期间	职务	该任职期末持股比例
长春天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4年至今	技术研发部经理	0.60%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张象天持有长春天成0.60%的股权。除长春天成外，张象天未参股、控股其他企业。

（五）李国东

1、基本情况

姓名	李国东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2032319*****18
住所	长春市绿园区青岗路
通讯地址	长春市朝阳区西安大路58号吉发广场C座西区14楼
通讯方式	0431-81707532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期间	职务	该任职期末持股比例
长春天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7年至今	产品开发部经理	0.30%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李国东持有长春天成0.30%的股权。除长春天成外，李国东未参股、控股其他企业。

二、北京招通致晟全体股东基本情况

（一）黄晓微

1、基本情况

姓名	黄晓微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5050019*****4x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银河 SOHO 大厦 D2 座 50605
电话	010-59576031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该任职期末持股比例
北京招通致晟科技有有限公司	2012 年至今	董事	持股比例 31%
福建丰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4 年至今	会计	无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黄晓微直接持有北京招通致晟 31%的股权外，未直

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

（二）周碧如

1、基本情况

姓名	周碧如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010519*****49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银河 SOHO 大厦 D2 座 50605
电话	010-59576031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是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该任职期末持股比例
北京招通致晟科技有有限公司	2011 年至今	董事	14.40%
北京京雅诚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至今	董事	30.00%

3、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周碧如除直接持有北京招通致晟 14.40%的股权外，持有其他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股权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
北京京雅诚咨询 有限责任公司	136	葡萄酒销售	30.00%
厦门致晟科技 有限公司	3,000	通讯、计算机网络技术与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与销售；通讯及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信息安全技术及产品的研制和开发；通讯产品及计算机产品的销售；技术咨询服务与中介；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16.00%

（三）李炳鑫

1、基本情况

姓名	李炳鑫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010519*****49

住所	济南市市中区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银河 SOHO 大厦 D2 座 50605
电话	010-59576031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北京招通致晟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至今	监事	持股比例 14.36%

3、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李炳鑫直接持有北京招通致晟 14.36%的股权外，持有其他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股权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
厦门致晟科技有限公司	3,000	通讯、计算机网络技术与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与销售；通讯及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信息安全技术及产品的研制和开发；通讯产品及计算机产品的销售；技术咨询服务与中介；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15.96%

（四）吴倩

1、基本情况

姓名	吴倩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3250119*****42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银河 SOHO 大厦 D2 座 50605
电话	010-59576031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北京招通致晟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至今	董事	持股比例 30.24%

3、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吴倩直接持有北京招通致晟 30.24%的股权外，持

有其他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股权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
厦门致晟科技有限公司	3,000	通讯、计算机网络技术与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与销售；通讯及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信息安全技术及产品的研制和开发；通讯产品及计算机产品的销售；技术咨询服务与中介；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33.60%

（五）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办公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南海大道 1077 号北科创业大厦 503
法定代表人	杨百千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5 年 12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1995 年 12 月 20 日 2020 年 12 月 20 日
工商登记号码	440301103410963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兴办各类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各类经济信息咨询。

2、历史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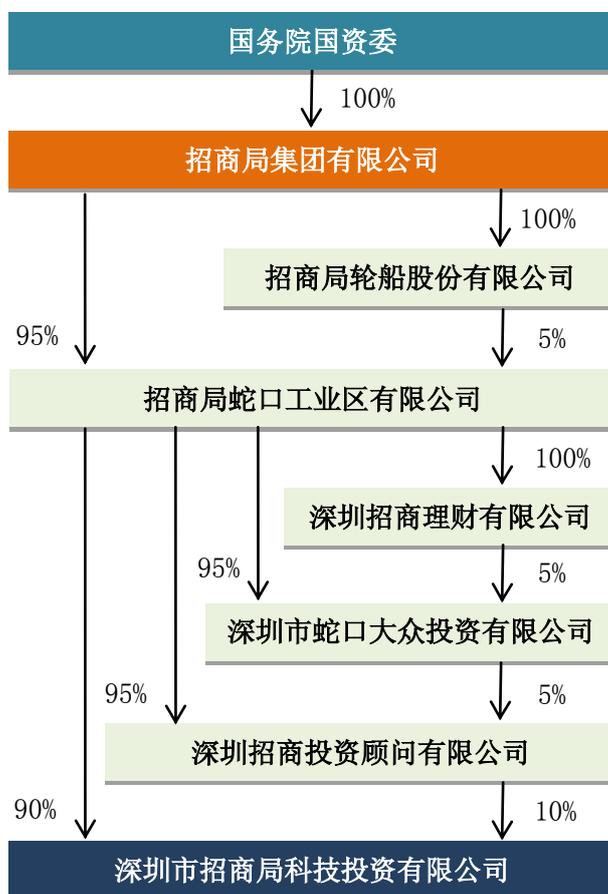
招商局科投系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由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共同在深圳蛇口投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2 月 20 日。招商局科投原名为深圳市中联通投资有限公司，2001 年变更为现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 万元，其中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占 82%，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占 18%。

2002 年 2 月 28 日，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 82% 股权分别转让给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和深圳招商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持有 90% 股权，深圳招商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持有 10% 股权。

2002 年 10 月 12 日，招商局科投经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0,000 万元，新增 8,500 万元出资额有两位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出资，出资完成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与深圳招商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持股

比例保持不变。

3、产权控制结构图



4、主要业务发展及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招商局科投是招商局集团旗下从事高科技风险投资、创业孵化及科技园区管理的专业公司，是中国最早风险投资机构之一。招商局科投专注于投资成长期科技型中小企业，通过风险投资、创业孵化，使得资本与科技技术双双增值，形成了风险投资和创业孵化相结合的经营模式。

截至目前，招商局科投直接或间接投资逾 120 例，涉及 IT、通讯、半导体、生物医药、新材料、文化传媒等行业。为超过 200 家科技型和文化创意型企业提供从政策支持、种子期投资、产业配套到生活服务的综合性创业孵化服务。

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80,168,935.68	1,084,617,137.48	1,103,397,097.41
负债总额	923,225,163.04	924,040,290.44	927,628,258.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6,943,772.64	160,576,847.04	175,768,839.05
项目	2014年度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2,254,942	5,172,697.73	4,555,988.09
利润总额	-3,633,074.40	20,393,836.08	33,143,134.24
净利润	-3,633,074.40	17,111,170.77	27,264,248.08

注：2012年度、2013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14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5、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招商局科技无下属控股公司，作为招商局集团旗下从事高科技风险投资、创业孵化及科技园区管理的专业公司，目前参股子公司数量为48家。

三、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长春天成

本次交易前，长春天成各股东间存在以下关联关系：

李彤持有长春天成76.95%股权，李燕菊持有长春天成21.55%股权，两人系夫妻关系。

（二）北京招通致晟

本次交易前，北京招通致晟各股东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除此之外，长春天成股东与北京招通致晟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除上述情况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四、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说明和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长春天成全体5名股东和

北京招通致晟全体 5 名股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该 10 名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均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 10 名交易对方不存在向本公司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五、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未受处罚的情况说明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资料及相关承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各交易对方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资产重组的交易标的包括长春天成100%股权和北京招通致晟100%股权。

一、长春天成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长春天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长春市高新区硅谷大街 661 号天安第一城四期第 8 幢 2 单元 303 室
办公场所	长春市朝阳区西安大路 58 号吉发广场 C 座西区 1403、1404 室
法定代表人	李燕菊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9 年 07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工商登记号码	220107020004236
税务登记号码	吉税字 2201047153300943 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码	71533094-3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开发、系统集成、销售、技术服务、经销计算机及配件、电子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获批准之前不得经营）*

注：2014 年 8 月 7 日股东会决议减少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2014 年 9 月 29 日，减资程序已完成。

（二）历史沿革

1、1999 年 7 月，公司设立

长春天成成立于 1999 年 7 月 14 日，设立时公司名称为“长春市天成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由长春市天成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及两名自然人张国庆、李燕菊共同设立，注册资本 50 万元，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长春市天成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5.00	30%	货币
张国庆	15.00	30%	货币
李燕菊	20.00	40%	货币
合计	50.00	100%	—

上述股东出资已经长春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长恒信高新

验字（1999）第 35 号《验资报告》验证。

1999 年 7 月 14 日，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长春天成核发了注册号为 9365099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00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0 年 3 月，长春市天成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与谭志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长春市天成电子科技开发公司将其出资 15 万元转让给谭志敏；张国庆与谭志敏、李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张国庆将其出资的 15 万元中 12.5 万元转让给谭志敏，2.5 万元转让给李彤；李燕菊与李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李燕菊将其出资的 10 万元转让给李刚，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1 元/注册资本。

此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李彤	2.50	5%	货币
李刚	10.00	20%	货币
李燕菊	10.00	20%	货币
谭志敏	27.50	55%	货币
合计	50.00	100%	—

3、2001 年 8 月，第一次增资

2001 年 8 月，长春天成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200 万元，新增加出资 150 万元，由李彤、李刚、李燕菊、谭志敏认缴，全部为实物资产出资，其中：李彤出资 7.50 万元、李刚出资 30 万元、李燕菊出资 30 万元、谭志敏出资 82.50 万元，增资价格均为 1 元/注册资本，并由吉林广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吉光验字（2001）第 132 号《验资报告》。变更后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物出资	货币出资	
李彤	7.50	2.50	5%
李刚	30.00	10.00	20%
李燕菊	30.00	10.00	20%
谭志敏	82.50	27.50	55%
合计	150.00	50.00	100%

4、2003 年 11 月，第二次增资并变更公司名称

2003 年 11 月，长春天成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800 万元，新增加出资

600 万元。同时变更公司名称为“长春天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总额	原有出资额	新增出资额	新增出资方式	金额
李彤	54.00	10.00	44.00	货币资金	32.00
				无形资产	12.00
李燕菊	111.00	40.00	71.00	货币资金	23.00
				无形资产	48.00
李刚	88.00	40.00	48.00	无形资产	48.00
谭志敏	242.00	110.00	132.00	无形资产	132.00
王立红	20.00	0	20.00	实物资产	20.00
长春天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85.00	0	285.00	实物资产	285.00
合计	800.00	200.00	600.00	-	

2003 年 11 月 17 日，吉林大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吉地会所验字（2003）第 013 号《验资报告》验证：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55 万元；以评估后实物汽车出资 20 万元；以评估后房地产出资 285 万元；以评估后无形资产出资 240 万元，增资价格均为 1 元/注册资本。截至 2003 年 11 月 17 日，变更后的累积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800 万元。

5、2006 年 6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并替换第二次增资中实物资产出资

2006 年 6 月，长春天成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金中所有实物出资变更为货币出资，同时变更公司股东及股权转让。同日，长春天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自然人李彤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将其出资的 285 万元转让给李彤，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此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彤	339.00	42.375%
李燕菊	111.00	13.875%
李刚	88.00	11.00%
谭志敏	242.00	30.25%
王立红	20.00	2.50%
合计	800.00	100%

此次替换实收资本 45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6.875%。其中，李彤实缴 292.50 万元，并以 285 万元货币替换长春天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实物出资；谭志敏实缴

82.5 万元；李燕菊实缴 30 万元；李刚实缴 30 万元；王立红实缴 2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替换实物出资，出资时间为 2006 年 6 月 28 日。原货币出资 105 万元不变。变更后注册资本仍为 800 万元。

2006 年 6 月 28 日，吉林省宏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吉宏验字[2006]第 566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替换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6、2008 年 4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4 月 24 日，谭志敏分别与曹立国、张象天、李国东、李燕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谭志敏将其出资 242 万元中 40 万元转让给曹立国、40 万元转让给张象天、40 万元转让给李国东、122 万元转让给李燕菊；李刚与李燕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李刚将其出资的 88 万元转让给李燕菊；王立红与李燕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立红将其出资的 20 万元转让给李燕菊，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1 元/注册资本。此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金额(万元)
李彤	339.00	42.375%	货币资金	327.00
			无形资产	12.00
李燕菊	341.00	42.625%	货币资金	233.00
			无形资产	108.00
曹立国	40.00	5.00%	无形资产	40.00
张象天	40.00	5.00%	无形资产	40.00
李国东	40.00	5.00%	无形资产	40.00
合计	800.00	100%	货币资金	560.00
			无形资产	240.00

7、2008 年 4 月，第三次增资

2008 年 4 月，长春天成注册资本由 8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新增加出资 1,200 万元，由李彤一人认缴，其中货币出资 40 万元，知识产权（著作权）出资 1,16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2007 年 12 月 16 日，吉林精诚资产评估事务所对李彤拥有的知识产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长春天成\执法监督系统[TC/ZFJD]V1.0”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吉精诚评报字[2007]第 048 号《长春天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以知识产权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价值为 11,630,000 元。

2008年4月9日，李彤投入的知识产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办理完成过户手续。

2008年4月25日，吉林中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吉中会验字[2008]第024号《验资报告》，对该增资进行了审验。

本次增资完成后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金额(万元)
李彤	1539.00	76.95%	货币资金	367.00
			无形资产	1172.00
李燕菊	341.00	17.05%	货币资金	233.00
			无形资产	108.00
曹立国	40.00	2.00%	无形资产	40.00
张象天	40.00	2.00%	无形资产	40.00
李国东	40.00	2.00%	无形资产	40.00
合计	2,000.00	100%	货币资金	600.00
			无形资产	1,400.00

8、2014年8月，第一次减资

2014年8月7日，经长春天成股东会决议，拟将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减少至600万元，2014年8月11日，长春天成在《新文化报》刊登了减资公告，2014年9月29日取得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220107020004236号营业执照。

减资完成后长春天成股权比例将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李彤	461.70	76.95%	货币出资
李燕菊	129.30	21.55%	货币出资
曹立国	3.60	0.60%	货币出资
张象天	3.60	0.60%	货币出资
李国东	1.80	0.30%	货币出资
合计	600.00	100.00%	货币出资

上述注册资本减资1,400万元主要由以下两次无形资产增资构成：

- (1) 2003年12月，无形资产出资240万元

2003年12月，长春天成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800万元，新增加出资600万元。其中股东李彤、李燕菊、李刚、谭志敏以无形资产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天成信息管理系统平台V1.0著作权”经评估后作价240万元进行出资。

无形资产出资股东李彤、李燕菊说明如下：“上述出资的无形资产系4名股东利用业余时间对相关技术进行研究，当时考虑到长春天成的发展需要，以长春天成名义申请著作权。此次出资虽然存在一定瑕疵，但并未影响长春天成的经营发展，亦没有损害债权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上述出资无形资产著作权人为长春天成，股东李彤、李燕菊、李刚、谭志敏以该无形资产对长春天成进行出资，不符合《公司法》对出资的相关规定，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目前，该无形资产著作权人仍为长春天成。减资完成后，该无形资产著作权人不做变更，将继续保持为长春天成。

（2）2008年4月，无形资产出资1,160万元

2008年4月，长春天成注册资本由8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其中由李彤以无形资产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长春天成\执法监督系统[TC/ZFJD]V1.0”经评估后出资1,160万元。

无形资产出资股东李彤个人说明如下：“本人1987年至1991年在吉林省公安厅任计算机信通处副处长，在工作期间，本人对公安领域执法监督流程产生了兴趣，此后一直对此进行学习与研究，最终将个人研究成果以个人名义申请软件著作权，研究过程并不需要固定的设备及其他资源投入，并且在出资过程中，得到其他股东的认可，不存在产权纠纷及潜在的法律纠纷。”

上述出资无形资产著作权人为李彤，系李彤个人发明，但因上述无形资产与长春天成主营业务相关，可能存在职务发明的情形。上述无形资产著作权人已于2008年4月变更为长春天成。

针对上述两次无形资产出资情况，为避免存在的瑕疵对长春天成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出于谨慎性考虑，本次交易前，长春天成各位股东经协商决定通过减资方式予以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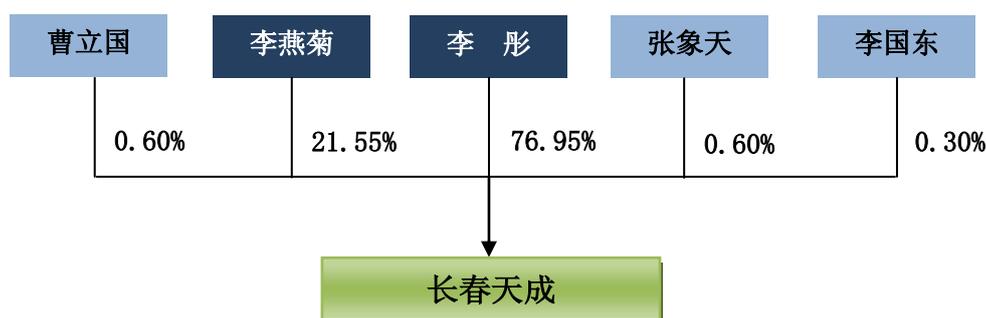
就上述减资事项，李彤、李燕菊、曹立国、张象天、李国东等5名股东分别出具声明和承诺：“本人合法持有长春天成股权，对该股权拥有完整的股东权益；

虽然长春天成历史上的无形资产出资存在瑕疵，但从出资时至今未产生过任何法律纠纷，且目前长春天成已启动减资程序，减资完成后该等无形资产出资瑕疵将得以消除”。

（三）产权控制关系

1、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目前，长春天成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长春天成控股股东为李彤，实际控制人为李彤、李燕菊夫妇。

李彤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 1952 年，本科学历。1982-1987 年任吉林省公安厅刑侦处干部、副科长、副处长；1984-1987 年任吉林省公安厅科研所所长；1987-1991 年任吉林省公安厅计算机信通处副处长；1999 年 7 月至今任长春天成董事长。

李燕菊女士，中国国籍，出生于 1970 年，硕士学历。1992 年 8 月-1995 年 6 月任职于长春市天成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账务部；1995 年 6 月-1998 年 5 月任长春市天成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产品开发工程师；1998 年 5 月-2002 年 7 月任长春天成产品开发部经理；2002 年 7 月至今任长春天成副总经理。

（四）主营业务情况

1、主营业务概述

长春天成主营业务为应用软件、政务应用软件的研发及系统集成，重点面向公安机关、政府与公用行业。

长春天成是一家拥有核心技术的高新技术软件企业，通过了 ISO9001 质量体

系认证，拥有计算机系统集成三级资质、涉密系统集成单向资质（软件开发）、吉林省安防资信等级证书等多项国家、省级资质。经过十余年在公安领域的专注发展和不断的技术创新，长春天成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自主研发的系统包括警务综合应用平台、情报信息综合应用平台、警用地理信息平台、部门间信息共享与服务平台、视频监控信息管理平台、办公自动化平台、监督管理信息平台等公安信息化应用系统。软件产品基本覆盖公安机关核心业务部门，赢得了客户良好口碑，是国内最具竞争力的公安领域软件研发及系统集成企业之一。

2、核心技术与主要产品

长春天成产品分为三个层级。

第一个层级：长春天成自主研发 TCMIS、GIAP 和 XRAP 三个基础应用软件平台，即产品研发平台，主要用于开发应用系统。

平台类型	TCMIS 平台	GIAP 平台	XRAP 平台
产出时间	1995 年	2002 年	2010 年
操作系统	Windows	Linux、Unix	Windows、Linux、Unix
版本	网络版	网络版	网络版
应用	《城市公安综合信息系统》	《南京警务信息综合应用平台》	《陕西执法办案与监督信息系统》
	《治安信息系统》	《徐州警务信息综合应用平台》	《海南情报信息综合应用平台》
	《刑侦信息系统》	《大庆警务信息综合应用平台》	《湖南情报信息综合应用平台》
	《监管信息系统》	《沙湾警务信息综合应用平台》	《内蒙警务信息综合应用平台》
	《法制信息系统》	《南昌警务信息综合应用平台》	《新疆警务信息综合应用平台》

第二个层级：在三个基础应用平台上根据公安机关的业务需求和行业特点研制的应制的应用基础系统。

第三个层级：在上述应用基础系统上，根据不同地域、不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研发的最终系统产品。相比应用基础系统，最终系统产品涵盖了客户特定功能需求，相比原基础系统一般存在 30%-40%的功能变化。

(1) 产品及功能列表

长春天成销售的主要产品见下表：

应用	产品名称	功能
----	------	----

领域		
政府领域	天成智慧民生服务平台 V1.0	日常工作管理、社区概况管理、社区组织管理、社区服务管理、社区工作管理、基层信息采集
	天成社会管理综合治理信息平台 V1.0	村（社区）综合信息采集、社会综合治理、社会综治辅助决策、综合办公管理
公安领域	天成省级警务信息综合应用平台软件 V2.0	接处警办理子系统、刑事案件办理子系统、行政案件办理子系统、经侦案件办理子系统、禁毒案件办理子系统、社区业务管理子系统、治安业务管理子系统、门户管理子系统、警务督察管理子系统、数据质量检查子系统、综合查询分析子系统、部颁统计报表、执法监督管理子系统、多维统计分析子系统、人口管理子系统、派出所子系统、治安子系统、系统治理监控平台
	天成市级警务信息综合应用平台软件 V1.0	基础综合信息管理（内勤民警工作平台、社区民警工作平台、治安民警工作平台）、业务部门综合管理平台（案事件管理、监管业务管理、外事业务管理、情报信息管理）、信息综合应用（综合统计、查询、分析、研判）
	天成公安监督管理信息平台软件 V1.0	执法办案监控管理、行政办理监控管理、监督检查管理、信访汇聚管理、执纪办案管理、督察监察管理、督察回访管理、工程项目监督管理、廉政档案管理、党廉考评管理
	情报信息综合应用平台系统 V1.0	重点人员动态管控、情报信息管理、背景线索联查、情报信息分析研判、重大事件预警防范、智能轨迹分析、警情趋势及专题分析系统、案件关联挖掘分析、全网信息布控、信息多维排查分析、联动应用管理、数据资源管理、数据抽取整合
	天成警用地理信息系统 V1.0	刑侦应用子系统、接处警应用子系统、预案管理子系统、实人口应用、案事件应用、单位场所应用、预案管理应用、出租房屋应用、流动人口应用、网吧管理应用、110 辅助接警应用、视频监控应用、GPS 巡逻车应用
	天成公安统计分析系统 V1.0	统计信息填报、制式统计报表、自定义综合统计、统计数据备案、统计信息发布、统计结果分析、统计分析报告、数据共享应用、队伍建设与考核
	天成工作绩效考核系统 V1.0	月考核（重点人口管控考核、实有人口基础信息采集维护考核、维稳信息收集报送考核、可疑人员盘点考核、单位安全监督考核、防范管理绩效考核、作案成员案前管控情况反查考核）、季度考核和半年度考核、年度考核
	天成请求服务系统 V1.0	请求服务管理平台、信息资源服务管理平台、请求服务应用系统
	天成电子签章系统 V1.0	制定签名戳、电子签名、签名签章验证、删除签名、重新签名、固定签名、文档锁定
	天成警务督察系统 V1.0	网上报备督察管理、执法业务督察管理、视频监控督察管理:实时在线监控、回放监控情况、督察语音监控管理:实时
	天成执法监督系统 V1.0	考评项目维护、涉案物品监督、行政（治安）处罚查询、执法考评、强制措施查询、重大执法问题报备、行政拘留执行、强制戒毒执行、行政处罚未执行、刑事拘留执行、收容教育执行、劳教执行、逮捕执行、接处警登记簿、集体通案登记簿、审查嫌疑人登记簿、追缴罚没扣押财物登记簿
	天成重大事件预警防范系统 V1.0	应用子门户、重点人员动态管控应用功能、重大事件预警防范应用功能及服务、情报平台管理功能、重大事件预警防范联动服务、重点人员临时布控功能
	天成执法质量考	考评指标管理和维护、自动考评、人工考评、考评互动、法律测

	评系统 V1.0	试、统计分析
	天成公安执法公开查询系统 V1.0	平台综合门户、警务信息公开（相关案件公开、案件信息公开申请、申请信息查阅）、公安内部公开管理（申请信息处理、公开信息撤销）、案件公开管理（公开案件量、公开反馈量）
	天成涉案财物管理系统 V1.0	涉案财物登记、涉案财物调取、涉案财物归还、涉案财物领取、涉案财物预警、保管室管理
工具软件	天成通用业务基础软件平台系统 V1.0	X-RAP 是基于 JAVA 开发的通用业务基础软件平台,它是以高度封装代码的方式,实现了软件开发过程中技术和管理业务之间的分离,可应用于多领域业务系统的研发,如金融、电力、通信、电子政务等。该平台大大提高了软件开发效率,实现了应用软件的快速构建,降低了应用软件开发、实施、维护的风险。
	数据质量检查系统 V1.0	自动检查系统、人工检查系统
	天成公共数据交换平台软件 V1.0	数据交换平台不仅实现加密的和信息跟踪的安全机制,还实现了对多并发用户的实时响应、对跨平台应用级调用的支持,灵活的插件式、易伸缩、易扩展的软件体系结构,能对二次开发提供多类型信息输送方式。开发人员根据不同的应用要求,可以选择使用其中的一种或几种信息传送格式。
	部门间共享服务系统 V1.0	内网引擎服务、内网应用管控服务、外网引擎服务、外网数据交换服务、外网基础应用服务、外网监控探测器、专用接入共享器、共享数据库建设
	天成企业服务总线监控系统 V1.0	用于集成服务,管理服务交互,是部署和实现 SOA 的理想工具,支持监控和管理服务;它在企业基础架构中添加一个可扩展的动态路由和转换层,并管理服务生命期:配置和供应服务、监控服务的运行。
	天成全文检索系统 V1.0	为公安一线实战部门提供全面、快速、准确的信息支持,实现信息综合查询从被动到主动适应整体防控、精确指导、精确打击的转变,突出研判,建立和完善网上打、防、控、管一体化作战体系。

长春天成单独销售软件产品同时,也应客户需求承揽系统集成业务。因此,部分系统集成项目需要采购硬件设备后销售给客户,个别项目另需承担下游客户的配套环境建设等事务。

上述产品中,第六代警务信息综合应用平台(简称“警综平台”)是融合了各类工具软件,具有各类业务功能的综合性系统与接入平台,即公安领域的综合性业务管理系统。

除警综平台外其他公安与政务软件是根据不同警种和部门客户的需要,个性化定制的专有业务系统。融合不同的功能模块产生的适合不同部门应用的管理软件,一般都根据客户的需求特别定制。不同地区与级别的客户在应用模式与管理机制上存在差异,因此对产品功能需求存在较大差异。

以厅级公安机关为例,不同部门业务管理软件一般具备的功能模块见下表:

部门	功能模块							
	警务基础业务	警务基础应用	案件串并管理	涉案财物管理	执法监督管理	警务督察管理	绩效考核管理	数据质量检查
纪检委						√		
督察总队						√		
政治部							√	
警令部							√	
国保总队	√		√	√				√
治安总队	√	√	√	√				√
刑侦总队	√	√	√	√				√
交警总队	√		√	√				√
特警总队								
经侦总队	√		√	√				√
禁毒总队	√		√	√				√
技侦总队	√							
监管总队	√							
网监总队	√		√	√				√
边防总队	√			√				√
消防总队	√			√				√
铁路公安局	√		√	√				√
机场公安局	√		√	√				√
森林公安局	√		√	√				√
海关缉私局	√		√	√				√

（2）主要产品介绍

A、第六代警综平台

长春天成研发成功的第六代警务信息综合应用平台（简称“警综平台”）是其主要产品，已成为长春天成近期重点销售与推广的产品。该平台将公安各种信息化需求融合成一个完整的综合平台。

从内部包含的软件与技术而言，平台中包括了各类公安信息化应用软件，包括基础服务、流程应用平台、WEB 应用开发环境、WEB 报表工具、领先 AJAX 技术的 WEB 组件库、邮件服务、即时通讯、数据同步服务等软件或服务；从警用功能模块上来说，平台可以提供接处警管理、社区业务管理、治安单位管理、绩效考核系统等各种功能。

第六代警务信息综合应用平台的主要功能包括：

功能模块	具体功能
警务处理	接处警管理
	刑事案件管理
	行政案件管理
	涉案财物管理
	社区业务管理
	治安单位管理
	情报信息应用管理
综合应用管理	关联查询管理
	串并分析管理
	网上作战管理
	全文检索功能
	执法监督管理
领导辅助决策层	统计分析系统
	绩效考核系统
	监督管理信息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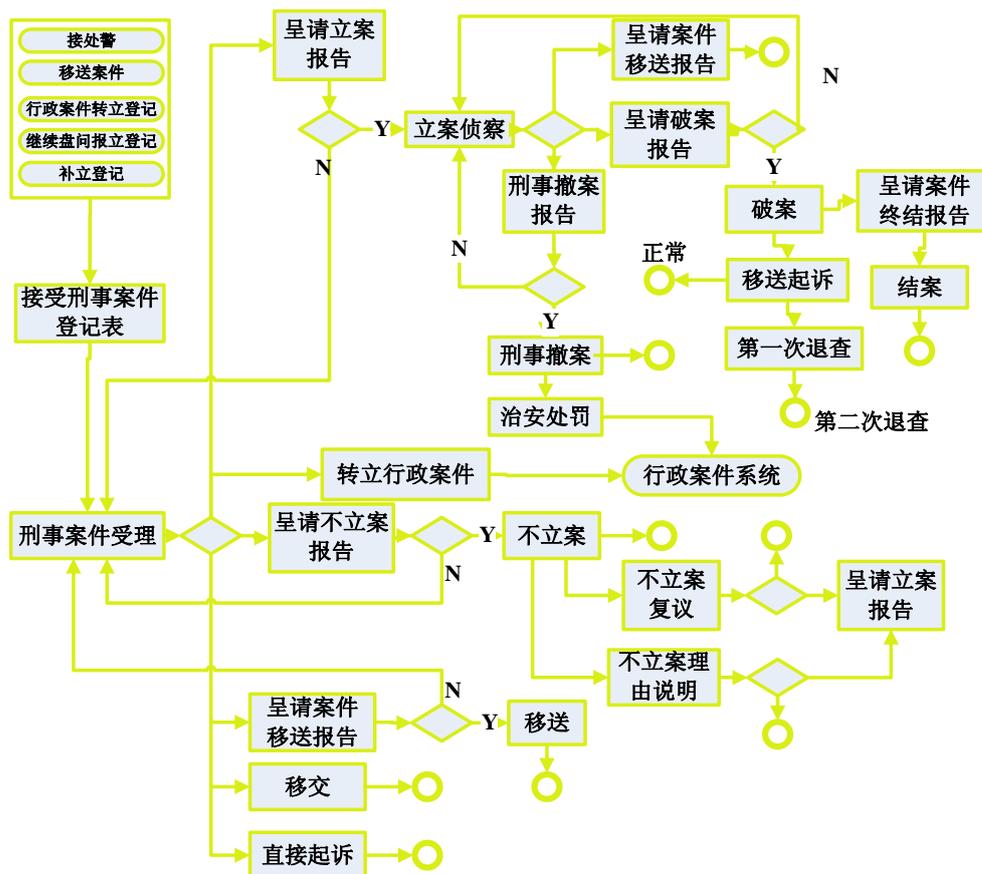
警用综合平台图示：



B、公安执法监督系统

公安厅执法部门（刑侦、治安、经侦、禁毒等）可通过该系统进行网上执法办案，涵盖刑事案件办理、行政案件办理的全流程网上作业，实现执法办案流程化、法律法规智能化、卷宗管理电子化。

执法监督系统实现的执法办公流程图示：



C、社区业务管理系统

社区业务管理系统的功能是基层业务部门通过该系统进行网上人口信息采集、管理，涵盖常住人口、流动人口、境外常驻、未落户常驻、管理对象等网上作业，实现社区业务管理流程化、信息管理电子化。

社区业务管理系统图示：



D、统计分析系统

统计报表分析是围绕各级管理层关心的热点问题和重要工作，对辖区的基础工作信息进行持续的统计分析，并且根据管理层决策的需要，多角度的展现整体态势、当前动态、发展趋势等。

统计分析系统图示：



3、业务模式

长春天成拥有独立完整的产品研发模式、销售服务模式以及项目管理模式，根据市场需求、结合自身条件开展进行经营活动。

(1) 产品研发模式

长春天成研发分为三个阶段。第一个阶段为应用平台建设，第二个阶段为应用系统的研发，第三个阶段为根据客户具体需求对应用系统进行改进。

第一个阶段，基础研发平台的搭建。长春天成根据产品研发需要，针对普通编程语言编写系统相对繁琐和复杂的现状，先后研发了 TCMIS 平台（1995 年）、GIAP 平台（2002 年）和 XRAP 平台（2010 年）。基础研发平台是长春天成研发能力的核心，利用这些平台，长春天成能方便快捷的对软件功能进行集成，同时快速改编和创建部分产品功能，大大缩减了应用系统的研发周期，降低了研发难度。

第二个阶段，在应用平台上完成应用系统的研发。长春天成根据对公安系统的了解，结合公安系统的具体要求，研发了应用基础系统，主要产品具体见“核心技术及主要产品”。

第三个阶段，在长春天成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技术人员在原有应用基础系统的基础上，按照各个客户具体的产品要求，完善与修改应用系统，形成最终产品。在产品交付后的试用阶段，客户会根据试运行情况要求长春天成增减或改变原有应用基础系统的部分软件功能，长春天成根据要求进行相应功能的研发，并反复进行调试，最终达到客户的要求后完成产品验收。

（2）营销与服务模式

① 销售模式

直销模式：直销模式是长春天成主要销售模式，长春天成在吉林、江苏、浙江、湖南、海南、陕西、内蒙等地区建立了运营维护及营销网络，配备销售人员，与客户保持经常性的联系，以便对客户的招投标信息及需求及时作出反应，获得客户的销售计划。长春天成一般通过招投标或者直接与客户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取订单。

长春天成承接项目的主要模式为政府公开采购招标，为全国 15 个省 150 多个公安机关用户提供更高效、更便捷的优质服务。长春天成在参与公开招投标并中标后，一般由客户下达中标通知书，长春天成根据中标通知书与客户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即为销售合同。合同文本按照科技部的标准文本签订，并于长春市科技局备案。

代理商模式：在发展早期，受到客户距离较远、市场认知度较低、公司规模较小等因素的制约，长春天成曾通过代理模式来开拓市场。鉴于代理商对长春天成产品的理解和重视都相对不足，对产品的后续维护服务也无法达到客户和长春天成的要求，长春天成逐渐放弃了代理商营销模式。目前长春天成全部通过直销方式进行市场营销。

② 客户资源

长春天成拥有优质的客户基础，表现在新客户的不断拓展及现有客户较强的客户黏性。

长春天成新客户主要来自于三个方面：第一个方面是实际控制人李彤等管理层通过相关资源和渠道拓展客户资源，长春天成早期主要客户均以此方式获得；第二个方面是客户自主订购，长春天成在业内拥有良好口碑，同时公安系统内部

交流频繁，部分客户通过交流了解到长春天成后主动寻找长春天成下达订单；第三个方面是长春天成利用销售网络开发客户订单需求。

此外，原有客户能够为长春天成提供较为稳定的订单来源。公安系统每年会有系统更新换代预算，由于长春天成和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可以获得相关信息并提前进行产品的研发和销售推广。

③ 定价模式

长春天成主要采用“基准定价+本地化开发因素+市场因素调节”的方法确定销售价格。

对于软件产品，长春天成根据成本等因素确定相应的基准成本，再根据销售地区企业财政情况、市场竞争形势、产品交易规模确定销售价格。对于招投标产品，长春天成以采取招投标的方式确定交易价格。对于硬件以及耗材销售业务，长春天成以设备采购价款及服务成本为基准定价，再加上市场水平的毛利确定售价；对于技术服务，长春天成按照约定的服务内容，确定初步价格，再综合考虑服务方式、客户对象及服务期限等因素确定最终售价。

④ 服务模式

根据长春天成与客户签署的技术开发合同与销售合同，长春天成需要为客户提供后期维护保养服务。

在产品验收后，长春天成一般需要为客户提供一年的免费质保期。在质保期内，系统出现故障后，长春天成需要在 2 小时内给予响应并提供服务。维护服务一般可以分为电话服务、远程诊断服务、上门服务三种。双方约定，在质保期结束后，双方根据后续协议再约定维护价格标准。目前，长春天成对个别合同金额较大的项目提供更长的免费服务期限以及更多的服务内容。

由于原有客户基本每年都有稳定的升级改造计划，后续服务需要在当地安排常驻技术人员，为客户提供产品的安装、调试、升级等具备高客户黏性的驻场式服务，并非单纯的维护人员。

（3）项目管理模式

① 项目各阶段管理模式

长春天成设立了较为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根据产品推进的不同层级，对项目的管理有所变化。

② 项目人员与成本管理

长春天成承做项目的主要成本为人力成本，为了减少人力来控制成本，长春天成实施“动态”化人员管理模式。即在同时进行多个项目时，不把单个员工固定在某一项目上，而是将多个项目中的同一流程分配给某一员工，进行“专业化”的“动态”分工，以提高工作效率、降低人力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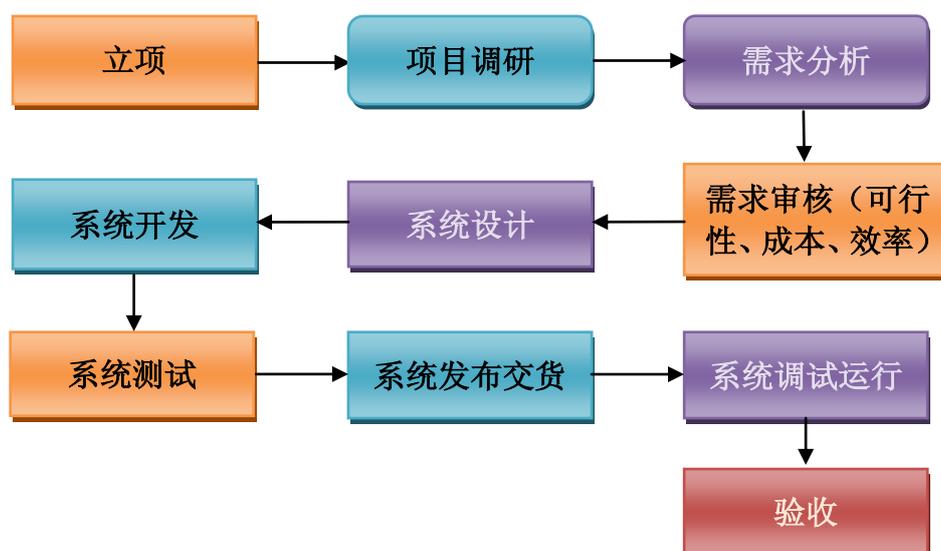
③ 项目保密制度

长春天成为高新技术的软件企业，项目信息与技术的保密是长春天成工作的重点之一。长春天成为此制定了严格的保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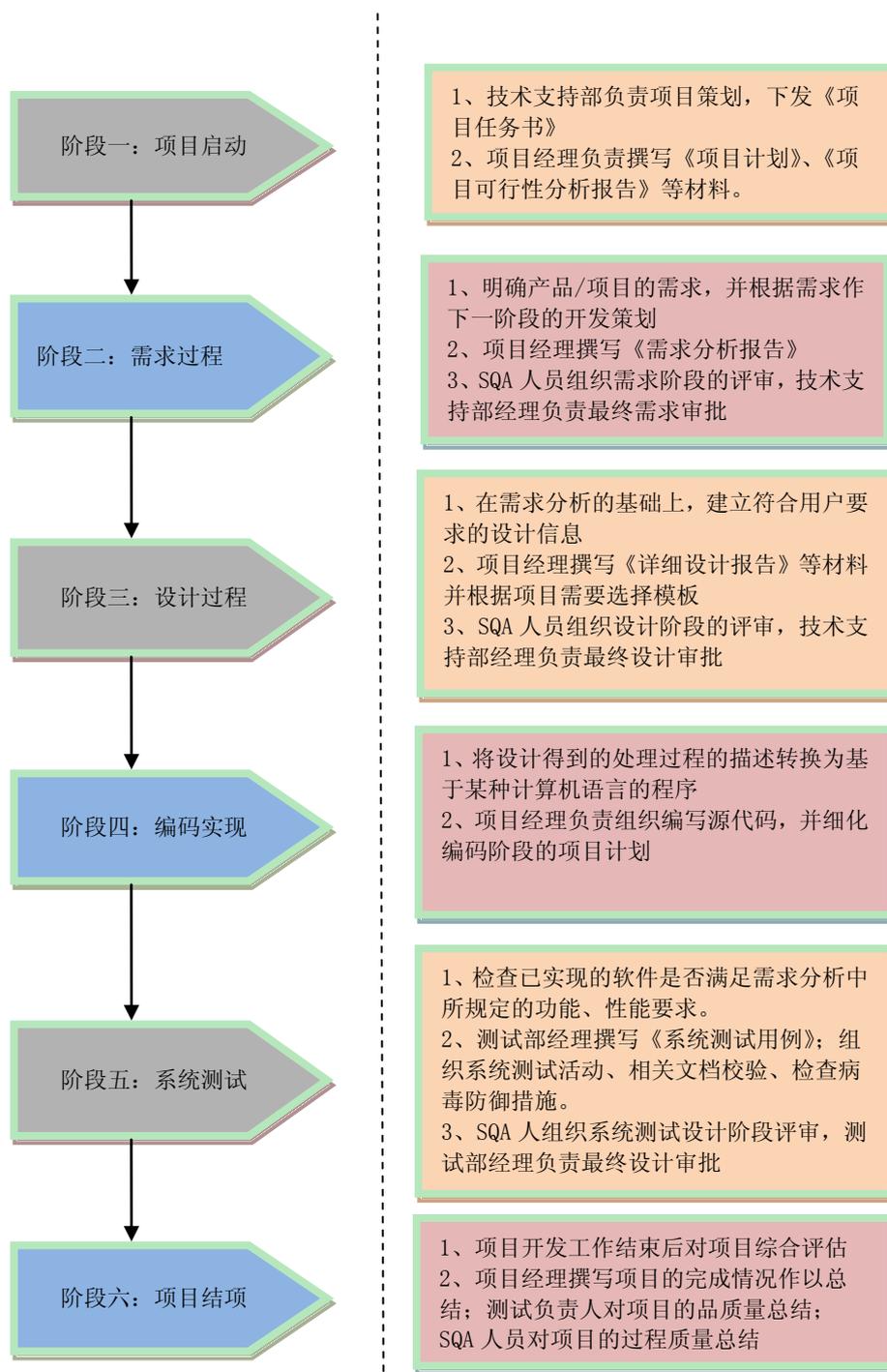
根据长春天成保密制度相关规定，员工接受聘任期间，为执行工作任务、履行职责或利用长春天成的物质技术条件、业务信息等所完成的或者所构想的所有发明创造、作品、计算机软件、技术秘密及其他信息，都属于保密信息的范畴。

4、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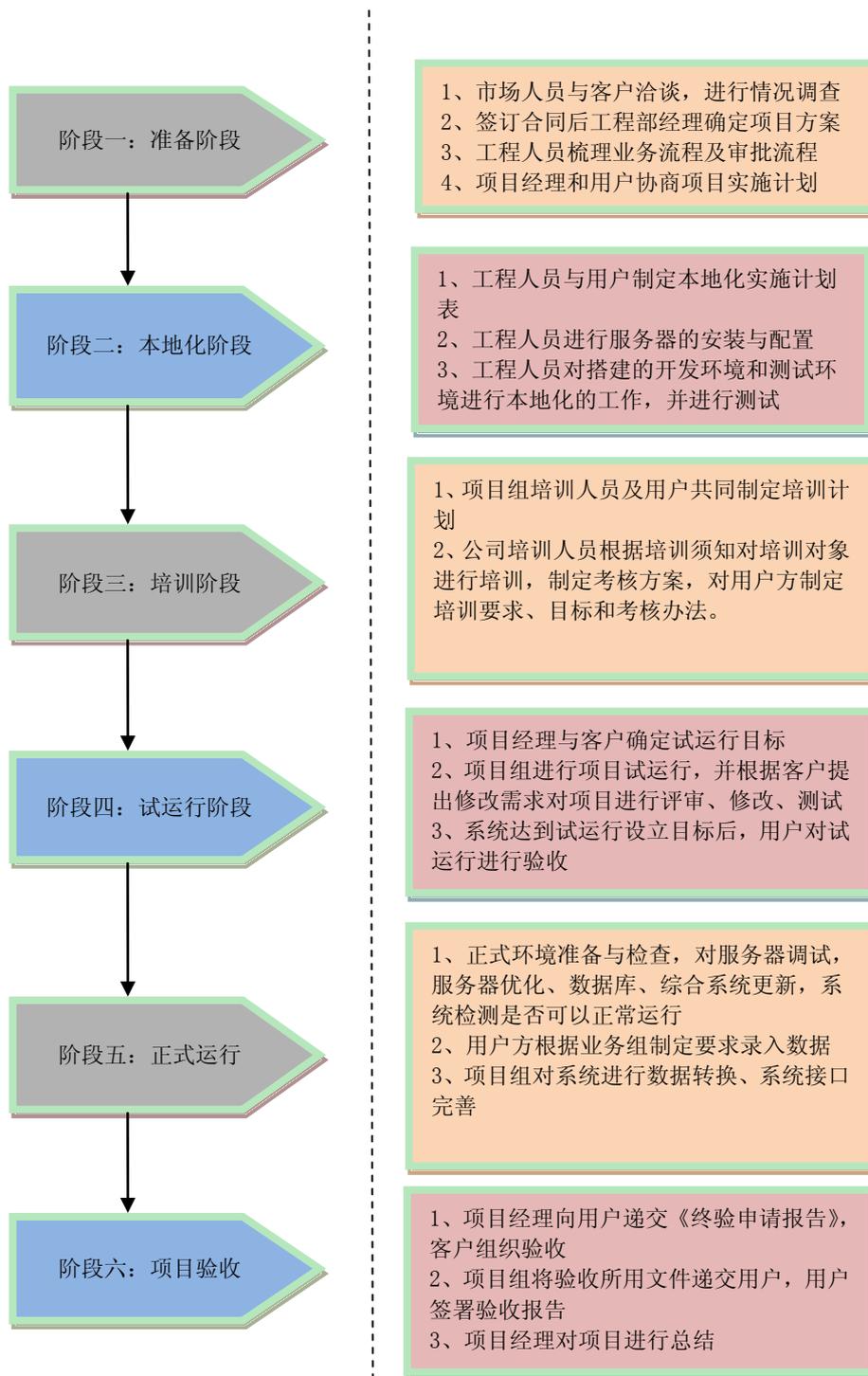
长春天成在承接项目之前，首先需进行可行性分析，根据项目技术特点及难度、性价比等因素决定是否参加“招投标”。中标后，公司产品研发流程分立项、需求调研、需求分析、需求评审、系统设计、系统开发、系统测试、系统发布等步骤，其中需求调研、需求分析、系统设计最为重要。



（1）软件开发流程



（2）项目实施流程



5、业务发展状况

长春天成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2年		2013年		2014年1-8月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硬件销售	73.50	2.69%	664.01	19.38%	16.36	0.93%
技术开发业务	2,602.73	95.29%	2,719.99	79.40%	929.76	53.01%
技术服务费	55.20	2.02%	41.69	1.22%	0.40	0.02%
综合实施项目	-	-	-	-	807.28	46.03%
合计	2,731.43	100.00%	3,425.69	100.00%	1,753.80	100.00%

6、前五名销售客户及供应商

(1) 前五名销售客户

长春天成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前五名客户及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万元)	产品名称	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2014 年1-8 月	1	乌海市政府信息办	227.00	某警用信息系统	12.94%
	2	绍兴市公安局	205.00	某警用工作平台	11.69%
	3	乌海市公安局	91.00	软件开发设计和维护	5.19%
	4	通化市公安局	50.10	某公安信息系统	2.86%
	5	四平市公安局	35.00	某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2.00%
			合计	608.10	
2013 年	1	新疆公安厅	800.00	某警用应用平台	23.35%
	2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	650.31	某综合管理系统	18.98%
	3	昆明市公安局	642.7	某应用系统	18.76%
	4	锡林郭勒盟公安局	393.50	某警用平台升级项目	11.49%
	5	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局	150.00	某警用应用系统	6.03%
			合计	2,486.51	
2012 年	1	陕西省公安厅	1,173.00	某警用信息系统	42.94%
	2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386.00	某警用应用平台	14.13%
	3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	251.60	某警务系统	9.21%
	4	昆明市公安局	149.00	某警用信息系统	5.46%
	5	绍兴市公安局	138.60	某平台软件	5.07%
			合计	2,098.20	

(2) 前五名供应商

长春天成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前五名供应商及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万元)	产品名称	占营业成本 的比例
2014	1	北京点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55	点聚电子签章系	1.30%

年 1-8 月				统 V3.0	
	2	北京汇希弘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72	购 IBM 服务器	0.72%
	3	北京万通志达科技有限公司	2.79	购服务器	0.42%
	4	长沙枫树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96	购高拍仪	0.15%
	5	海南睿达冠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58	电池、电池柜 UPS	0.09%
	合计		17.61		
2013 年	1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8.87	监控设备一批	31.04%
	2	深圳市华成峰实业有限公司	110.09	IBM 小型机、IBM 储存	11.06%
	3	海南双联数码通讯有限公司	41.71	联想电脑、联想显示器	4.19%
	4	沈阳明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47	IBM 服务器、存储器	3.06%
	5	北京润乾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18.80	润乾报表	1.89%
	合计		509.94		
2012 年	1	上海弗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1.70	软件	4.76%
	2	江西金格科技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30.00	电子签章系统	4.51%
	3	北京汉林信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3.08	汉林信通人员一体化采集系统 V1.0	3.47%
	4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太极 IVIEW 可视化分析产品版本 V1.0	3.00%
	5	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4.00	内容协作平台 V6.5	2.10%
	合计		118.78		

7、技术研发情况

公司主要新技术研发情况如下：

序号	新技术名称	主要内容
1	业务基础架构平台	业务基础架构平台基于 JavaEE、Eclipse 等开放的技术，采用先进的 SOA 架构和标准规范，并通过构件化、图形化、一体化的平台为客户提供完整的覆盖 SOA 应用全生命周期的支撑，从设计、开发、调试和部署，到运行、维护、管控和治理。
2	大数据时代的智能分析决策系统	采用图形化数据展现和线索关联分析技术，对指挥决策所涉及的海量数据进行展现，并运用众多图形化分析方法（链接分析、路径分析、时间序列分析等）来发现和揭示数据中隐含的公共要素和关联。简而言之，通过可视化轨迹展现和分析解决方案，帮助用户将大量的、未知质量的、低关联性的、低价值的信息转化为少量的、易于理解的、高关联性的、高价值的可操作情报，从而为指挥决策提供帮助。大数据时代的智能分析决策系统基于一个基本的逻辑，即“一副图表比一千句话能说明更多的信息”，这种图形化数据展现和关联分析给指挥决策工作带来最直观的效率提高。
3	移动版警务	充分运用手持终端、三维地图等智能化手段开发移动版警务信息综合

	信息综合应用平台	应用平台。通过人口信息、单位场所信息、案事件信息等各类基础信息数据采集录入平台，实现互联互通、高度共享、关联比对，实现业务工作的流程化管理，实现网上办公、网上办案、网上审批、网上考核等工作，面向全体民警提供一套开放使用的日常工作平台。
4	软件开发流程化管理系统	软件开发流程化管理系统实现从需求调研就采用预先设置的模板、流程，每一阶段的工作都记录系统，开发人员按照流程要求完成各阶段的文档，最后这些文档记载的全过程，就是一套应用软件开发的全部文档。

8、质量控制情况

长春天成 2014 年取得 GB/T19001-2008idtISO9001: 2008 标准认证，为保证产品质量，长春天成执行 ISO9001: 2008 质量控制体系标准，建立了质量控制体系。

（1）质量提高方法

根据质量控制标准，提高产品质量有三种方法：

质量保证。质量保证人员通过有计划地检查“工作过程以及工作成果”是否符合既定的规范，来监控和改进“过程质量”与“产品质量”。

技术评审。请同行专家、技术人员对工作成果进行评审，尽早发现工作成果中的缺陷。

测试。通过运行测试用例来找出软件中的缺陷。例如单元测试、集成测试、系统测试、验收测试等。

（2）质量控制程序

质量控制程序主要分为制定质量保证计划、过程与产品质量检查和问题跟踪与质量改进三个部分。

① 制定质量保证计划

质量保证小组为每个项目指定一名质量保证员。质量保证员撰写《质量保证计划》，项目经理和质量经理审批该计划。《质量保证计划》的主要内容是“过程与产品质量检查计划”、“参与技术评审计划”和“参与测试计划”。

② 过程与产品质量检查

质量保证员客观地检查项目成员的“工作过程”和“工作成果”是否符合既定的规范，并与项目成员协商改进措施。质量保证员记录本次检查的结果和经验

教训，并及时通报给所有相关人员。

③ 问题跟踪与质量改进

质量保证员设法先在项目内部解决质量问题，如果在项目内部难以解决，则提交给上级领导处理。质量保证小组分析机构内共性的质量问题，给出质量改进措施。

④ 质量提高方法。根据质量控制标准，提高产品质量有三种方法：

质量保证。质量保证人员通过有计划地检查“工作过程以及工作成果”是否符合既定的规范，来监控和改进“过程质量”与“产品质量”。

技术评审。请同行专家、技术人员对工作成果进行评审，尽早发现工作成果中的缺陷。

测试。通过运行测试用例来找出软件中的缺陷。例如单元测试、集成测试、系统测试、验收测试等。

9、所获业务资质及市场评价

（1）相关业务资质

截至目前，长春天成已取得的与从事业务相关的主要认证资质证书包括《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软件企业认定证书》、《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单项资质（软件开发）证书》、《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叁级资质证书》、《吉林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工程设计施工叁级资信单位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颁发日期/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122000051	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国家税务局、吉林省地方税务局	2011.10.13 -2014.10.12
2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吉R-2013-0060	吉林省软件行业协会	2013.12.18 -2014.12.17
3	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单项资质（软件开发）证书	BM312208091083	国家保密局	2008.09.23 -2014.12.31
4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叁级资质证书	Z3220020100075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3.02.06 -2016.02.05
5	吉林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工程设计施工叁级资信单	14785	吉林省社会公共安全产品行业协会	2014.01.01 -2014.12.31

	位证书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GB/T19001-2008idtISO 9001: 2008)	04614Q12807ROM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 限公司	2014. 09. 18 -2017. 09. 17

(2) 市场评价

2005年,《数字警务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技术研究及应用》通过国家公安部科技局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获得公安部颁发的“科技进步二等奖”、被评为金盾工程重点推广项目;

2006年,《数字警务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技术研究及应用》获得南京市“科技进步奖”;

2006年,被评为“吉林省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

2006年,荣获专利工作先进单位;

2007年,《通用综合应用平台》被评为省级优秀软件;

2007年,参与公安部《警务信息综合应用平台标准体系》的制作工作;

2008年,荣获吉林省优秀软件企业;

2011年,荣获鄂尔多斯公安局颁发的“鄂尔多斯市公安局网上督察系统”建设“特别贡献奖”。

(五)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立信中联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14)D-0308号《审计报告》,长春天成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079.37	7,544.61	6,294.81
负债总额	3,180.43	3,681.94	3,288.97
净资产	2,898.94	3,862.67	3,005.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898.94	3,862.67	3,005.83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1,753.80	3,425.69	2,731.43

营业利润	273.57	945.93	848.53
利润总额	282.63	995.85	869.36
净利润	236.27	856.83	723.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36.27	856.83	723.75

长春天成 2012-2014 年 8 月业绩变化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1)长春天成 2012-2014 年 8 月经审计财务报表,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75.63%、70.96%、62.45%，报表综合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长春天成 2012-2014 年 8 月收入结构变化造成。长春天成主要收入包含技术服务收入、技术开发收入、硬件销售收入、实施项目（2014 年海南项目）。

长春天成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1-8 月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硬件销售	73.50	2.69%	664.01	19.38%	16.36	0.93%
技术开发业务	2,602.73	95.29%	2,719.99	79.40%	929.76	53.01%
技术服务费	55.20	2.02%	41.69	1.22%	0.40	0.02%
综合实施项目	-	-	-	-	807.28	46.03%
合计	2,731.43	100.00%	3,425.69	100.00%	1,753.80	100.00%

长春天成最近两年及一期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1-8 月
硬件销售	-6.16%	37.54%	48.20%
技术开发业务	77.42%	78.67%	73.86%
技术服务费	100.00%	100.00%	100.00%
综合实施项目	-	-	49.59%
合计	75.63%	70.96%	62.45%

其中技术开发收入占收入比重较高，2012-2014 年 8 月，技术开发收入分别为 2,602.73 万元、2,619.99 万元、929.76 万元，占当年收入比重分别为 95.29%、79.40%、53.01%，占收入额比重呈现下降趋势，下降主要原因为 2013 年、2014 年确认硬件销售及实施项目收入增加。2012-2014 年 8 月，技术开发报表毛利率分别为 77.42%、78.67%、73.86%，毛利率基本稳定。

销售硬件毛利率 2012-2014 年 8 月，分别为-6.16%、37.54%、48.20%，硬件销售毛利逐渐提高，波动较大。主要原因是长春天成主要业务为技术开发业务，

因硬件涉及到采购垫付资金，涉及硬件业务较少，只有当客户需要硬件时，才采购硬件。2012年与2014年均为零星销售，2012年主要为昆明市公安局签订附带软件硬件销售，且出库成本高于销售金额，导致当年销售毛利负数。

综合实施项目主要为海南项目实施收入，2013年长春天成启动海南同步录像监控系统项目，该合同分为硬件和实施部分。2013年7月，根据检察院验收情况确认第一批硬件销售收入。2014年1-8月，根据海南检察院项目初验情况暂估收入，暂估收入807万元，占上半年收入总额的46%，毛利率约50%。

由于毛利率相对较低的硬件销售和综合实施项目收入增长较快，使得长春天成的综合毛利率逐渐下降。

(2) 从收入增长趋势分析，2013年较2012年营业收入增加694万元，增加25%，主要为2013年长春天成海南同步语音监控系统项目暂估确认海南省检察院已验收硬件销售收入650万元。

(3) 从成本费用变动趋势分析，2013年较2012年，管理费用增加209万元，主要原因为2013年调整薪资水平，员工薪酬成本增加导致，2013年较2012年管理费用中员工薪酬上升189.10万元。

(4) 长春天成主要客户为公安局，部分项目回款款期较长，2013年较2012年相比部分应收账款账龄较长，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比例2013年较2012年资产减值损失增加97.14万元。

2、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资产负债率	52.32%	48.80%	52.25%
营业利润率	15.60%	27.61%	31.07%
净利润率	13.47%	25.01%	26.50%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8.15%	22.18%	24.08%

注：资产负债率=期末总负债/期末总资产；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六）最近三年及一期利润分配情况

长春天成于 2014 年 4 月 12 日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向股东李彤、李燕菊分配了 2013 年度现金股利 1,200 万元。除上述股利分配外，长春天成最近三年一期没有进行其他利润分配情形。

（七）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及资产评估状况

长春天成最近三年无股权转让、增资及资产评估等情形。

（八）主要资产及抵押担保情况

1、主要资产状况

（1）房屋建筑物

① 自有房产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春天成拥有的 2 处自有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所有权人	地址	面积 (m ²)
1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1120000662 号	长春天成	长春市高新区前进大街 2255 号阳光城怡景园 3#[幢]1101 号	92.62
2	--	长春天成	长春市西安大路 58 号吉发广场 C 座 14 层 1403 和 1404	489

长春天成位于阳光城的房产于 2010 年 3 月 29 日取得登记号为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1120000662 的《房权证》，该房产为长春天成原注册地址，目前未启用为办公场所，为闲置状态。

长春天成当前经营办公场所地址为：长春市西安大路 58 号吉发广场 C 座 14 层 1403 和 1404，建筑面积 489m²。该办公地原为长春天成原股东长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 18 日通过拍卖，以 128.10 万元取得。2003 年作为实物资产对长春天成出资，出资额为 285 万元，因无法取得产权证而在 2006 年 6 月用货币替换出资。后因长春天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对长春天成存在应付款项，经双方协商，长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吉发广场 14 层房产作价 260 万元抵偿应付长春天成账款。

因长春天成取得吉发广场 14 层房产时未及时办理房产证，且目前无法与拍卖前房产所有人取得联系，该房产的权属证书暂时无法办理。对此长春天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彤承诺：“对于上述房屋，本人将积极协调、配合长春天成

办理房产证书。因本次交易的评估未考虑上述房屋办理房产证书过程中缴纳的相关费用对评估值的影响，为保证上市公司利益，本人将承担长春天成为上述房屋办理房产证书所缴纳的全部相关费用。如长春天成在经营过程中因未办理房产证书原因无法继续使用上述房屋进而遭受损失的，本人将给与足额补偿，前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搬迁费用、相关设施的拆除费用、因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损失等”。

② 租赁房产情况

长春天成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租赁物业	坐落	出租方	承租方	报告期租金（人民币）	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用途
吉发广场15层	长春市朝阳区吉发广场C座15层1504室	李钢	长春天成	第一年8万元，每年递增5%	234.64	2013.11-2016.10	办公
天安第一城	长春市高新区硅谷大街661号天安第一城四期第8幢2单元303室	李彤	长春天成	0	132.31	2014.4-2016.4	办公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目前，长春天成已获得的50项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著作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1	天成身份认证及授权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0706738号	2014SR037494	长春天成	原始取得	2014-4-2
2	天成 workflow 平台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0706526号	2014SR037282	长春天成	原始取得	2014-4-2
3	天成政务基础信息采集应用平台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0672360号	2014SR003116	长春天成	原始取得	2014-1-8
4	天成背景线索联查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0665336号	2013SR159574	长春天成	原始取得	2013-12-27
5	天成可视化轨迹分析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0661677号	2013SR155915	长春天成	原始取得	2013-12-24
6	天成公安执法公开查询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0657273号	2013SR151511	长春天成	原始取得	2013-12-20
7	天成流动人口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0651886号	2013SR146124	长春天成	原始取得	2013-12-14
8	天成社会管理综合治理信息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0646183号	2013SR140421	长春天成	原始取得	2013-12-6
9	天成主数据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0638287号	2013SR132525	长春天成	原始取得	2013-11-26

10	天成执法质量考评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636555 号	2013 SR130793	长春天成	原始取得	2013-11-2 2
11	天成人口信息综合资源库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36480 号	2013 SR130718	长春天成	原始取得	2013-11-2 1
12	天成多维统计分析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634092 号	2013 SR128330	长春天成	原始取得	2013-11-1 8
13	天成案件智能串并分析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633820 号	2013 SR128058	长春天成	原始取得	2013-11-1 8
14	天成比对报警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624446 号	2013 SR118684	长春天成	原始取得	2013-11-4
15	天成服务监测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624341 号	2013 SR118579	长春天成	原始取得	2013-11-4
16	天成网上信息布控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619668 号	2013 SR113906	长春天成	原始取得	2013-10-2 5
17	天成重点人员积分预警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619500 号	2013 SR113738	长春天成	原始取得	2013-10-2 5
18	天成网上作战侦查分析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619442 号	2013 SR113680	长春天成	原始取得	2013-10-2 5
19	天成涉案财物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619435 号	2013 SR113673	长春天成	原始取得	2013-10-2 5
20	天成数据复用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617183 号	2013 SR111421	长春天成	原始取得	2013-10-2 2
21	天成批量比对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616489 号	2013 SR110727	长春天成	原始取得	2013-10-2 1
22	天成综合门户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616475 号	2013 SR110713	长春天成	原始取得	2013-10-2 1
23	天成常住人口户籍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607826 号	2013 SR102064	长春天成	原始取得	2013-9-17
24	天成情报信息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587067 号	2013 SR081305	长春天成	原始取得	2013-8-6
25	天成情报信息研判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586105 号	2013 SR080343	长春天成	原始取得	2013-8-5
26	天成重大事件预警防范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554956 号	2013 SR049194	长春天成	原始取得	2013-5-23
27	天成工作绩效考核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554682 号	2013 SR048920	长春天成	原始取得	2013-5-23
28	天成重点人员动态管控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554607 号	2013 SR048845	长春天成	原始取得	2013-5-23
29	天成全文检索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554137 号	2013 SR048375	长春天成	原始取得	2013-5-22
30	天成省级警务信息综合应用平台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0554123 号	2013 SR048361	长春天成	原始取得	2013-5-22
31	天成企业服务总线监控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553947 号	2013 SR048185	长春天成	原始取得	2013-5-22
32	天成公安统计分析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484195 号	2012 SR116159	长春天成	原始取得	2012-11-2 9
33	天成公共数据交换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84192 号	2012 SR116156	长春天成	原始取得	2012-11-2 9

34	信息资源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290428 号	2011 SR026754	长春天成	原始取得	2011-5-9
35	部门间共享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290427 号	2011 SR026753	长春天成	原始取得	2011-5-9
36	请求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282479 号	2011 SR018805	长春天成	原始取得	2011-4-8
37	社会治安动态信息管控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281501 号	2011 SR017827	长春天成	原始取得	2011-4-6
38	天成警用地理信息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272753 号	2011 SR009079	长春天成	原始取得	2011-2-25
39	警务督察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254931 号	2010 SR066658	长春天成	原始取得	2010-12-9
40	数据质量检查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225724 号	2010 SR037451	长春天成	原始取得	2010-7-28
41	天成/省级警务信息综合应用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164684 号	2009 SR037685	长春天成	原始取得	2009-9-7
42	天成通用业务基础软件平台系统 X-RAP V1.0	软著登字第 0155174 号	2009 SR028175	长春天成	原始取得	2009-7-16
43	情报信息综合应用平台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155173 号	2009 SR028174	长春天成	原始取得	2009-7-16
44	天成电子签章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24671 号	2008 SR37492	长春天成	原始取得	2008-12-26
45	长春天成\执法监督系统 [简称: TC/ZFJD]V1.0	软著登字第 093931 号	2008 SR06752	长春天成	受让取得	2008-4-9
46	数字化政府综合业务平台系统 [简称: DGGSP] V1.0	软著登字第 091569 号	2008 SR04390	长春天成	原始取得	2008-2-28
47	警务信息综合应用平台软件 [简称: 警务信息综合应用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 057847 号	2006 SR10181	长春天成	原始取得	2006-7-31
48	业务基础软件平台 V1.0 [简称: BSP]	软著登字第 021512 号	2004 SR03111	长春天成	原始取得	2004-4-12
49	天成信息管理系统平台 V1.0 [简称: TCMIS]	软著登字第 0005822 号	2000 SR1753	长春市天成信息工程有 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00-9-13
50	案事件综合管理系统 [简称: asjxt] V1.0	软著登字第 092386 号	2008 SR05207	李彤	原始取得	2008-3-10

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天成信息管理系统平台 V1.0 [简称: TCMIS]”、“案事件综合管理系统 [简称: asjxt] V1.0”已提交著作权人变更申请，申请变更著作权人为长春天成。

(3)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截至目前，长春天成获得了吉林省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多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1	天成科技/情报信息综合应用平台系统	吉 DGY-2009-0151	2009. 9. 21-2014. 9. 20
2	天成/省级警务信息综合应用平台 V1.0	吉 DGY-2012-0147	2012. 9. 28-2017. 9. 27
3	天成/省级警务信息综合应用平台 V2.0	吉 DGY-2014-0003	2014. 1. 24-2019. 1. 23
4	天成/警用地理信息系统	吉 DGY-2014-0004	2014. 1. 24-2019. 1. 23

（4）域名证书

截至目前，长春天成拥有一项域名证书，具体情况为：

名称	域名	到期期限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cctc21.com	2015. 3. 14

2、资产抵押、质押及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长春天成相关资产未抵押，且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九）长春天成 100%股权评估情况

1、评估基本情况

根据众联评估出具的鄂众联评报字[2014]第 1143 号《评估报告》，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8 月 31 日，评估结果如下：

（1）收益法评估结果：采用收益法评估，得出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8 月 31 日长春天成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结果为 15,757.90 万元，较母公司报表净资产账面价值 2,898.94 万元，评估增值 12,858.96 万元，增值率 443.57%。

（2）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得出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8 月 31 日长春天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价值为 4,900.48 万元，较母公司账面净资产账面价值 2,898.94 万元，评估增值 2,001.54 万元，增值率 69.04%。

（3）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标的资产长春天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5,757.90 万元较母公司报表净资产账面价值 2,898.94 万元，评估增值 12,858.96 万元，增值率 443.57%。

2、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进行资产评估时采取的评估技术思路有市场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具体的评估方法，应根据评估目的并结合被评估单位的价值类型、评估对象的具体性质，可搜集数据和信息资料的制约等因素，综合考虑，适当选取。

(1) 被评估单位 1999 年 7 月成立，主要从事政务、公安领域的软件研发及系统集成，自主研发的系统包括警务综合应用平台、情报信息平台、警用地理信息平台、部门间信息共享与服务平台、视频监控信息管理平台、办公自动化平台、监督管理信息平台等公安信息化应用系统。被评估单位自设立以来经营正常，根据历史经营、财务数据能够对公司经营性资产的未来经营收益进行可靠估计，本次宜采用收益法对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2) 国内与被评估单位同行业或类似行业的产权交易案例较少且不易取得，不宜采用市场法对其进行评估。

(3) 被评估单位自成立以来各项资产和负债权属较为明晰，大部分单项资产市场价格易获取并能得到验证。同时对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各项有形资产及无形资产的使用用途规划较详实。

结合本次评估特定目的，本次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长春天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3、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根据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评估基准日长春天成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 4,900.48 万元。其中，资产评估价值 8,080.91 万元，较账面价值 6,079.37 万元，评估增值 2,001.54 万元，增值率 32.92%；负债评估价值 3,180.43 万元，较账面值 3,180.43 万元，评估差异为 0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2,898.94 万元，评估价值 4,900.48 万元，评估增值 2,001.54 万元，增值率 69.04%。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5,234.79	5,374.27	139.48	2.66
非流动资产	2	844.58	2,706.64	1,862.06	220.47

其中：固定资产	3	278.77	479.02	200.25	71.83
无形资产	4	447.53	2,128.49	1,680.96	375.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	118.28	99.13	-19.15	-16.19
资产总计	6	6,079.37	8,080.91	2,001.54	32.92
流动负债	7	3,180.43	3,180.43		
负债总计	8	3,180.43	3,180.43		
净资产	9	2,898.94	4,900.48	2,001.54	69.04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中，无形资产项目的评估增值较大。主要原因是账外无形资产纳入本次评估范围所致。

4、收益法评估结果

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长春天成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结果为 15,757.90 万元，较其母公司报表账面净资产价值 2,898.94 万元，增值 12,858.96 万元，增值率 443.57%。

（1）收益法评估模型

收益法，就是运用适当的折现率或资本化率，将未来的纯收益折算为现值的估价方法。具体操作时可以采用净利润折现、自由现金流折现或未来收益资本化。

基本模型如下：

$$E = P + Q + \sum C_i$$

式中：

E ：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

P ：经营性资产产生的权益价值；

Q ：评估对象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sum C_i$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溢余资产的市场价值。

其中：

$$P = \sum_{i=1}^n \frac{R_i}{(1+r)^i}$$

式中： R_i ——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股权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被评估单位的未来经营期。

（2）预期未来收入增长预测

根据被评估单位未来的经营工作重点：长春天成优化、提升现有产品竞争力，拓宽经营发展思路，在保证现有业务的同时开发新业务，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和厂商支持，拓宽市场。即在维护好主营产品竞争优势的基础上，逐步拓宽市场，实现在全国广泛推广及成熟应用。

长春天成产品下游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为长春天成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空间。长春天成充分并紧密跟踪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开展技术研发，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保持持续盈利能力。另外，长春天成先后基于 DOS、WINDOWS、LINUX 和 UNIX 操作系统，研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四个版本开发平台，并基于平台开发各类业务系统，能够很好的控制人力成本，自产的优势会更加明显，未来长春天成在行业中的地位会继续得到强化。

长春天成营业收入的预计是以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 1-8 月份已实现营业收入和变动趋势为基础，结合已签订的技术开发合同、系统集成项目合同和 2015 年度经营研发计划、市场需求预测等因素进行分析测算而确定。根据项目的完工程度预计 2014 年 9-12 月实现收入 1,650 万元。预计 201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403.47 万元，比 2013 年下降比例为 0.65%，收入总额基本保持不变。

营业收入 2015 年度预测增幅为 11.41%，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通过对原有客户的新需求的及时跟进，同时开拓新市场所致。此外预计新增《某检察机关综合管理系统》实施项目收入 1,302.10 万元。

综合以上分析，并根据被评估单位财务预算及未来发展规划，参考行业发展趋势，未来年度以技术开发业务为主，2016-2019 年的收入以 10%—20%的比例持续稳定增长。同时本次评估结合企业目前的经营规模和未来经营规划，认为被评估单位在保持目前的市场占有率的前提下，企业对未来销售收入的预测是合理的。

基于上述原因，长春天成在预测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的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度	2014年 9-12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硬件销售		140.17					
技术开发	1,155.65	3,651.60	4,550.13	5,005.14	5,505.65	6,056.22	6,056.22
综合实施类	494.02						
营业收入合计	1,649.67	3,791.77	4,550.13	5,005.14	5,505.65	6,056.22	6,056.22
营业收入增长率		11.41%	20.00%	10.00%	10.00%	10.00%	

(3) 净现金流量的预测结果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4年 9-12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永续年
1	营业收入	1,649.67	3,791.77	4,550.13	5,005.14	5,505.65	6,056.22	6,056.22
2	减：营业成本	501.25	945.03	1,137.53	1,351.39	1,651.70	2,059.11	2,059.11
3	营业税金及附加	-	1.09					
4	销售费用							
5	管理费用	314.22	1,128.10	1,174.87	1,394.10	1,513.68	1,621.65	1,621.65
6	财务费用							
7	资产减值损失	-154.79	19.07	-	-	-	-	-
8	营业利润	988.98	1,698.48	2,237.73	2,259.65	2,340.27	2,375.45	2,375.45
9	利润总额	988.98	1,698.48	2,237.73	2,259.65	2,340.27	2,375.45	2,375.45
10	减：所得税	101.46	225.37	307.83	308.58	318.04	321.36	321.36
11	净利润	887.53	1,473.11	1,929.90	1,951.07	2,022.24	2,054.09	2,054.09
12	加：非付现费用	33.04	79.34	62.56	70.92	79.71	79.96	79.96
13	加：税后资产减值损失	-131.57	16.21					
14	减：营运资金增加额	-884.55	376.28	266.07	84.28	42.85	-11.92	
15	减：资本性支出	100.00	100.00	50.00	50.00	50.00	-	79.96
16	股权自由现金流量	1,573.55	1,092.39	1,676.39	1,887.71	2,009.09	2,144.97	2,054.09

(4) 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股权自由现金流量作为收益预测指标，根据配比原则，本次评估采用资本定价模型（CAPM）确定折现率 r 。其计算公式如下：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r_f : 股权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

ϵ : 被评估单位的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β_e : 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①无风险报酬率

本次评估参照评估基准日已发行的中长期凭证式国债利率, 主要因为凭证式国债到期不能兑现的风险几乎可以忽略不计, 故该利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本次评估根据巨灵财经公布的市场数据, 截止评估基准日, 财政部已发行的剩余年限在 10 年以上的中长期国债的平均到期收益率为 4.40%。

②股权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

股权风险超额收益率是投资者投资股权市场所期望的超过无风险收益率的部分。在较成熟的资本市场里, 股权市场风险超额收益率一般以股票市场全部投资组合收益为基础进行测算, 反映了股票市场预期报酬率超过社会无风险报酬率的部分。

如何正确确定风险收益率一直是评估界研究的课题。在美国, Ibbotson Associates 的研究发现从 1926 年到 1997 年, 股权投资平均年复利回报率为 11.0%, 超过长期国债收益率约 5.8%。如果以几何平均计算, 这个差异被认为是股权投资风险收益率。利用截止到 2013 年年底的中国股市交易数据测算股票市场预期报酬率 R_m , 以每年末超过 5 年期国债的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R_f , 测算中国股市的股权市场超额收益率 ERP, 得出结论: 按几何平均值计算, 目前国内市场超额收益率 ERP 为 7.65%。

市场超额收益率 ERP 估算表如下:

序号	年份	R_m 算术平均值	R_m 几何平均值	无风险收 益率 R_f	ERP= R_m 算术平均值 - R_f	ERP= R_m 几 何平均值- R_f
1	2004	7.49%	1.95%	4.98%	2.51%	-3.03%
2	2005	7.74%	3.25%	3.56%	4.18%	-0.31%
3	2006	36.68%	22.54%	3.55%	33.13%	18.99%
4	2007	55.92%	37.39%	4.30%	51.62%	33.09%
5	2008	27.76%	0.57%	3.80%	23.96%	-3.23%
6	2009	44.41%	16.89%	4.09%	41.32%	12.80%

7	2010	41.43%	15.10%	4.25%	37.18%	10.85%
8	2011	41.32%	5.81%	4.15%	37.17%	1.66%
9	2012	29.15%	7.19%	4.10%	25.05%	3.09%
10	2013	27.90%	6.89%	4.27%	23.63%	2.62%
11	平均值	32.08%	11.76%	4.11%	27.97%	7.65%

本次评估测算折现率的数据均来自于公开交易市场，根据以上对中国 A 股市场的研究，本次评估认为该测算结果能够反映近期的股权市场波动状况及收益水平。因此，本次评估采取以上测算结果作为股权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即 7.65%。

③β 系数

β 被认为是衡量公司相对风险的指标。投资股市中一个公司，如果其 β 值为 1.1 则意味着其股票风险比整个股市平均风险高 10%；相反，如果公司 β 为 0.9，则表示其股票风险比股市平均低 10%。因为投资者期望高风险应得到高回报，β 值对投资者衡量投资某种股票的相对风险非常有帮助。

通过对沪深两市上市公司与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的对比，评估人员选取上市年限超过 2 年的，资产规模、业务类型与被评估单位相似的 7 家相关行业的上市公司。测算各家可比上市公司的 β 系数，并以测算结果的平均值作为行业风险系数。测算结果为：

序号	代码	公司名称	β 还原为无杠杆系数
1	002280. SZ	新世纪	0.9599
2	300047. SZ	天源迪科	0.7911
3	300212. SZ	易华录	0.7505
4	300271. SZ	华宇软件	0.7745
5	600446. SH	金证股份	0.9979
6	600845. SH	宝信软件	0.7732
平均值			0.8412

通过将可比公司的 β 系数还原为无杠杆系数后，本次评估选取以上七家上市公司无杠杆 β 系数的平均值作为可比无杠杆 β 系数，即 0.8412。根据评估基准日企业的资产结构初步测算其财务杠杆系数为 1，进而得到被评估单位适用的 β 系数为 0.8412。

④公司的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以上 β 系数是根据整个市场估算出来的，主要参照行业内大型企业的公开信

息计算出来的，其包含大规模企业风险溢价。由于企业经营风险与企业规模、收益水平密切相关，被评估单位评估适用折现率选取过程中需考虑由于企业规模、收益水平差异导致的风险溢价差异，故须考虑被评估单位特有的风险系数。

本次评估 β 系数测算过程中所选择的参照企业均为上市公司，该类企业资产规模、收益水平、融资条件及各项经济指标均为行业领先水平。考虑到委估企业的资产规模、收益水平、融资条件及各项经济指标略劣于参照企业，本次评估取被评估单位的特定风险调整系数为3%。

⑤股本回报率的确定

根据以上测算，利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确定股本回报率为：

$$=4.40\%+0.8412\times 7.65\%+3\%=13.84\%$$

（5）营业性资产价值

经上述测算过程，长春天成由未来预期收益折现而得的营业性资产价值评估值为15,456.42万元。

（6）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溢余资产评估价值

根据对本次评估范围内的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的分析，截止评估基准日（2014年8月31日）被评估单位存在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及溢余资产如下：

①非经营性资产

a、其他应收款

序号	单位名称	业务内容	账龄	账面价值（万元）
1	李彤	借款	1年以内	1500.00
	合计			1500.00

本次按现行市场价值确认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其他应收款评估值为1500.00万元。

②非经营性负债

本次按审计后的账面值确认非经营性负债的价值，非经营性负债的评估值为1,297.65万元。

③溢余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值为 118.28 万元。本次按评估价值确认其价值，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为 99.13 万元。

（7）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根据以上测算，截止到评估基准日（2014 年 8 月 31 日），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begin{aligned} E &= P + \sum C_i - D = 15,456.43 + (99.13 + 1,500.00) - 1,297.65 \\ &= 15,757.90 \text{ 万元} \end{aligned}$$

5、评估结果的选择

本次评估认为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的原因是：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从资产重置的角度评价资产的公开市场价值，是从企业各项资产的现值来确认企业整体价值。收益法是从各项资产对企业价值贡献的角度评价资产的公开市场价值，即从企业整体资产的预期盈利水平出发，是对预期能够流入企业的经济利益的量化及现值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未考虑商誉等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所需的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价值。

长春天成是一家主要从事政务、公安领域的软件研发及系统集成的高科技企业，其自成立以来生产经营正常，具有可持续经营的能力及盈利能力，并拥有业内相对资深的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团队，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以及稳定的客户资源和销售渠道，在业内拥有一定的影响力。本次评估预测是以被评估单位历史经营业绩为基础，根据公司的经营规划及自身业务发展，并结合市场需求变化趋势，对被评估单位在预测经营期内经营能力和获利水平进行合理估计。资产基础法没有反映出长春天成评估基准日后经营能力的提高和经营业绩的增长对公司价值提升的影响。而收益法评估结论则全面反映了目前和将来公司产能和收益等经济指标对公司价值的影响。

评估人员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充分考虑被评估单位经营特点，综合分析后认为：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较为合理，即在评估基准日天成科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 15,757.90 万元。

（十）盈利预测

长春天成 2014 年 1-8 月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236.27 万元，而 2014 年的全年预测净利润为 1,123.80 万元，长春天成 2014 年 9-12 月份净利润将高于前 8 个月的净利润额，主要原因为：

1、项目结算主要集中在下半年

长春天成的应用软件、政务应用软件的研发及系统集成，重点面向公安机关、政府与公用行业，上述行业客户的项目验收和结算呈现一定的季节性，通常在上半年制定计划和预算，并开展招标；依照项目规模及难度，通常下半年为验收和结算期。因此，根据往年业务情况，下半年的收入会高于上半年。

2、资产减值损失的变动对净利润的影响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长春天成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795 万元，根据账龄组合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2014 年 1-8 月需计提坏账准备 654 万元。其中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来源于陕西省公安厅的应收账款 1,041.60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37.27%，账龄达到 2-3 年。按照根据账龄组合分析法计算，2-3 年的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为 20%，即计提坏账金额达到 208 万元。

根据陕西省公安厅的项目进度和双方约定的付款条件，预计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长春天成将收回上述应收账款，同时对上述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将予以冲回，导致 2014 年 9-12 月的资产减值损失为-155 万元。

（十一）其他事项

1、长春天成的股权权属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李彤、李燕菊、曹立国、张象天、李国东等 5 名股东合法持有长春天成股权，且上述股东已分别出具声明和承诺：各自对其持有的股权拥有完整的股东权益；虽然长春天成历史上的无形资产出资存在瑕疵，但从出资时至今未产生过任何法律纠纷，且目前长春天成已启动减资程序，减资完成后该等无形资产出资瑕疵将得以消除；不存在信托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不代表其他方的利益，且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担保权益以及扣押、查封、

冻结、等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在本人持有的长春天成股权交割完毕前，本人保证不就本人所持长春天成的股权设置质押等任何限制性权利。

2014年9月29日，长春天成已完成减资程序。

2、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

2012年1月5日，长春天成控股股东李彤因资金周转需要向长春天成借款。双方协商签订《借款协议》，由长春天成向李彤提供1,500万元的借款，期限自2012年1月5日至2016年1月5日。李彤于本次交易前出具承诺：“在合众思壮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交易全套申报材料之前，本人将一次性向长春天成偿还《借款协议》所涉及的借款本金和利息，共计1,500万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控股股东李彤对长春天成1,500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外，不存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决诉讼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3、决策程序

2014年9月9日，长春天成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二、北京招通致晟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招通致晟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	北京市东城区海运仓1号4层418号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银河SOHO D2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	李炳鑫
注册资本	1,111.11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03月25日
营业期限	2011年03月25日至2021年03月24日
工商登记号码	110108013709204
税务登记号码	110101571241035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码	57124103-5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二）历史沿革

1、2011年3月，公司设立

北京招通致晟成立于2011年3月25日，由四名自然人黄忠杰、李炳鑫、吴倩、周碧如共同设立，注册资本1,000万元，首次认缴300万元。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首次认缴金额
黄忠杰	344.40	34.44%	货币	103.32
李炳鑫	159.60	15.96%	货币	47.88
吴倩	336.00	33.60%	货币	100.80
周碧如	160.00	16.00%	货币	48.00
合计	1,000.00	100%	—	300.00

上述股东出资已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3月24日出具了京都天华验字（2011）第0029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北京招通致晟章程，剩余出资金额应于2012年6月1日前分两期缴足。

2、2011年10月，第一次增资及第二次出资

2011年10月12日，北京招通致晟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111.11万元，新增111.11万元注册资本由招商局科投认缴。此次招商局科投共投资700万元，溢价金额588.8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价格为6.30元/注册资本。

同时，北京招通致晟股东会决议公司第二次出资金额700万元于2011年10月11日缴付。

本次出资额811.11万元，含第二次出资金额700万元和新增出资111.11万元，上述出资已经北京中岱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京岱验字（2011）第2012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出资完成后，公司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黄忠杰	344.40	31.00%	货币
李炳鑫	159.60	14.36%	货币
吴倩	336.00	30.24%	货币
周碧如	160.00	14.40%	货币

招商局科投	111.11	10.00%	货币
合计	1,111.11	100.00%	-

3、2012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10日，根据北京招通致晟股东会决议，黄忠杰与配偶黄晓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31%北京招通致晟股份以344.40万元价格转让给配偶黄晓微，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

该变更已于2012年12月26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完成备案登记，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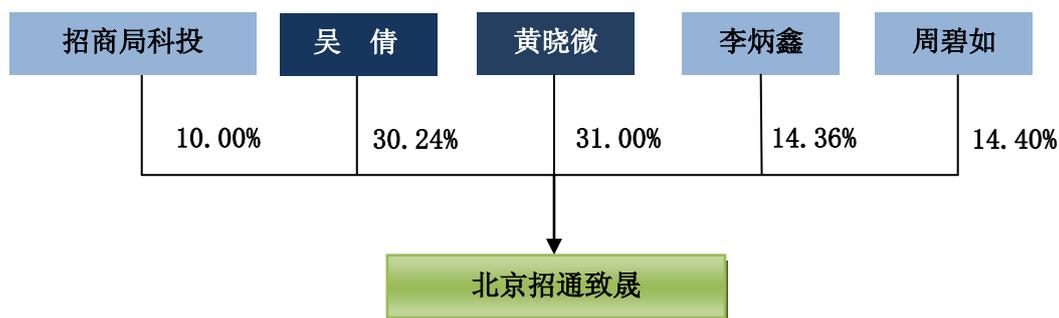
目前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黄晓微	344.40	31.00%
李炳鑫	159.60	14.36%
吴倩	336.00	30.24%
周碧如	160.00	14.40%
招商局科投	111.11	10.00%
合计	1,111.11	100.00%

（三）产权控制关系

1、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目前，北京招通致晟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北京招通致晟由黄晓微、吴倩共同控制，详情请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二、北京招通致晟科技有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基本情况/（一）黄晓微、（四）吴倩”。

（四）下属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北京招通致晟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致晟软件。

1、北京招通致晟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招通致晟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	北京市东城区海运仓1号B1-067室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银河SOHO D2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	李炳鑫
注册资本	1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3年09月26日至2033年09月25日
工商登记号码	110101016326340
税务登记号码	110101078508111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码	07850811-1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

（2）历史沿革

致晟软件为北京招通致晟出资设立，于2013年9月26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1016326340《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万元人民币，北京招通致晟认缴金额为10万元。

2013年9月23日，北京中川鑫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川验字[2013]第1-1897号《验资报告》对出资金额进行了验证。

（3）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目前，致晟软件已获得1项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具体情况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日期
2013SR134189	航空数据综合处理信息集成平台V1.0	致晟软件	2013-11-27

（4）业务资质

致晟软件现持有《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名称	颁发单位	编号	颁发日期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京 R-2014-0054	2014. 4. 1

（五）主营业务情况

1、主营业务概述

北京招通致晟的主营业务为机场关键信息技术与业务的开发、集成以及关键数据业务服务。

北京招通致晟专注于空中交通管理、机场以及数字化场站的指挥调度系统、无线宽带专网移动终端与业务系统、专业物联网技术与应用领域的技术与产品研发，积累了大量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注册商标等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与产品，2013 年北京招通致晟入选北京市专利试点单位。目前，北京招通致晟自主设计的产品与系统已广泛应用于民航机场以及数字化场站的指挥调度与运行管理、空中交通管理雷达数据融合处理、运行态势监视及协同运行决策支持等。

北京招通致晟自主研发的系统包括 InfoAir™ 机场关键业务信息系统、SEACOM™无线视频联动调度系统、SEACOM™ SC-280M 系列 4G 无线宽带多业务智能终端、InfoAir™ ATC 空管关键业务信息系统平台等。

2、核心技术与主要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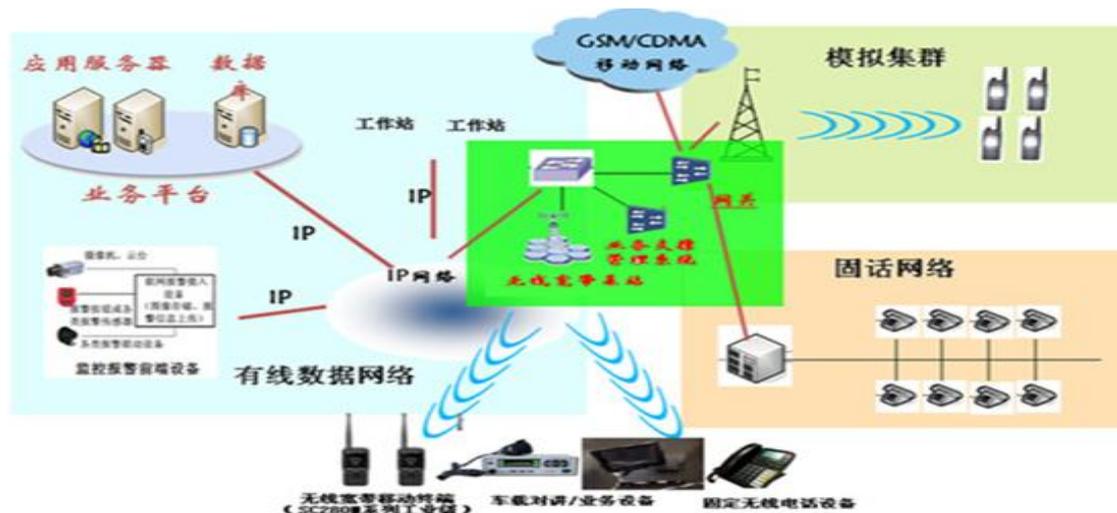
北京招通致晟的核心技术竞争力在于复杂信号与信息处理技术、数据融合与分析技术，以及基于云计算架构的关键业务软件系统设计与实施。在民航关键业务信息系统领域，关键技术与核心产品以多种形态呈现。北京招通致晟集成自主研发的多项专利与专有技术，应用于民航机场、空中交通管理，以及数字化场站指挥调度与运行管理的云计算软件即服务（SaaS）支撑系统，目前已经实际应用于民航机场、数字化场站及空中交通管理等。

目前北京招通致晟主要产品为 InfoAir™ 机场指挥调度关键业务信息系统、SEACOM™ 无线宽带物联网与多媒体通讯业务系统、InfoAir™ ATC 空管关键业务信息系统平台。其中 InfoAir™ 指挥调度关键业务信息系统和 SEACOM™ 无线宽带物联网与多媒体通讯业务系统为北京招通致晟核心产品。

（1）InfoAir™ 机场指挥调度/SEACOM™ 无线宽带专网业务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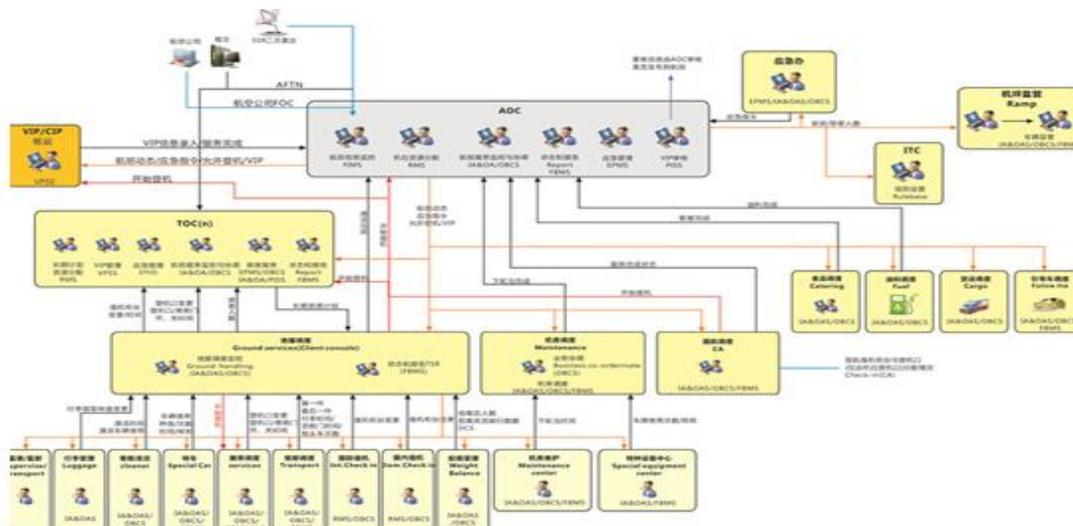
北京招通致晟将传统基于有线网络的机场航站楼作业信息系统、机场无线语音集群通信系统与新一代无线宽带业务有机集成，设计实现了无线宽带与有线宽带业务融合的、语音通信与多媒体数据通信集成的、固定与移动通信共存的指挥调度信息集成系统，完整覆盖机场航站楼、行李、货站、站坪、跑道、物流区域等广阔的外场区域。

北京招通致晟民航机场/数字化场站信息集成系统的典型系统部署如下：



InfoAir™关键业务信息系统专业面向民航机场、数字化场站、航空公司基地机场的核心指挥调度业务应用，基于高性能云计算平台，无缝融合有线及无线宽带专网覆盖，以网络化、信息化的集成解决方案提供生产运营、调度指挥、资源分配、航班动态监控、雷达数据集成、服务与协同作业保障、航班信息处理与发布等关键业务支撑。

InfoAir™ 关键业务信息系统融合信息集成与指挥调度平台图示：



系统覆盖机场 AOC/TOC 以及全部地服业务。

InfoAir™ 基于无线宽带覆盖的机场地服业务调度与进展追踪系统，直接在机场 AOC 指挥中心大屏幕呈现全场业务进展态势，如图示：



InfoAir™ 基于无线宽带覆盖的机场地服业务调度与进展追踪系统，外场站坪作业人员直接使用无线宽带专网智能手持终端，现场查询与提交作业进展信息，如图示：



(2) SEACOM SC-280M 系列无线宽带多业务智能终端

SEACOM SC-280M 系列无线宽带多业务智能终端（简称“SC-280M”）专业面向基于专网无线宽带接入技术的关键业务通信与信息系统集成应用。SC-280M 以单一产品平台集成 4G TD LTE 无线宽带专网技术，同时提供数字语音集群通信、

无线宽带数据通信、无线移动视频等多种通信与复杂数据业务应用。SC-280M 独特的无线移动视频监控与联动调度、推送式业务信息服务 (Push Message)、数字指令调度与协同作业支撑等满足行业特殊需求的多种关键业务功能已成为行业无线通信专网的亮点应用。

SC-280M 集成北京招通致晟科技专利与专有 SEACOM 通信与信息安全技术及产品平台，为业务应用提供增强的、自主可控的通信与信息安全保障。SC-280M 可与基于 B/S 架构的关键业务信息系统（如 InfoAir 机场生产运营与指挥调度系统、司法数字化狱政信息系统等）无缝集成，实现移动宽带化与宽带移动化的融合行业应用。SC-280M 支持多种无线宽带网络接入技术，采用工业化设计，符合多种行业专网应用需求，具备 IP67 工业保护级别。2013 年 SC-280M 入选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新技术新产品。SC280M 系列手持与车载终端产品如下图。



(3) InfoAir™ ATC 空管关键业务信息系统平台

InfoAir™ - ATC 基于云计算平台，以 SaaS（软件即服务）模式部署运行。InfoAir™ - ATC 空管关键业务信息系统平台融合了全国各管制区的一次与二次雷达航迹数据、航班计划数据、机场容量数据、管制区/限制区、航路/航线、飞行器性能数据等各类动态运行信息与航空情报信息，提供对航班运行态势的实时监控、统计分析，安全审计、风险评估，并为空管协同运行提供基于大数据的决策支持系统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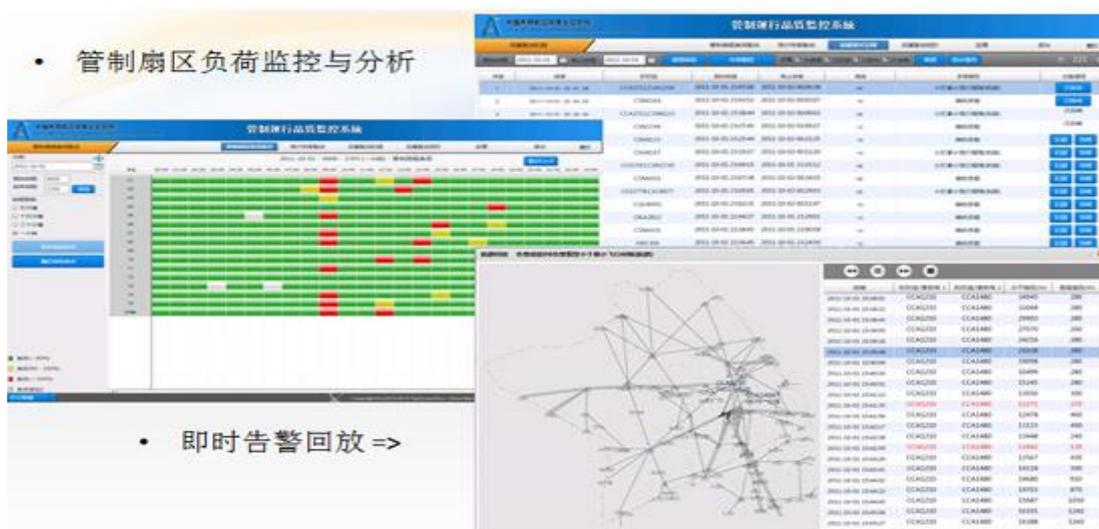
北京招通致晟 InfoAir™ ATC 空管关键业务信息系统平台业务由四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是“基于雷达数据处理与重构技术的全国航班实时运行态势感知系统(InfoAir™-ATC OSA)”。系统对全国各管制区的雷达航迹数据进行数据解析、格式和坐标转换、目标融合等复杂处理，实现飞行流量及空中航迹动态的实施监视。该系统使用云端智能的方式，用户只需使用网络浏览器即可实现原来必须基于专业工作站的全空域电子航图业务应用。

实时追踪全国空域的飞行态势



第二部分是“空管管制运行品质监控(InfoAir™-ATC QM)”业务。“招通致晟的空管管制运行品质监控(InfoAir™-ATC QM)”通过对实时运行数据的实时统计分析，实现管制运行品质监督与控制管理，保证对管制工作的实时监督，及时发现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利用必要的监控方式监控管制运行的工作负荷量、飞行冲突告警、限制区告警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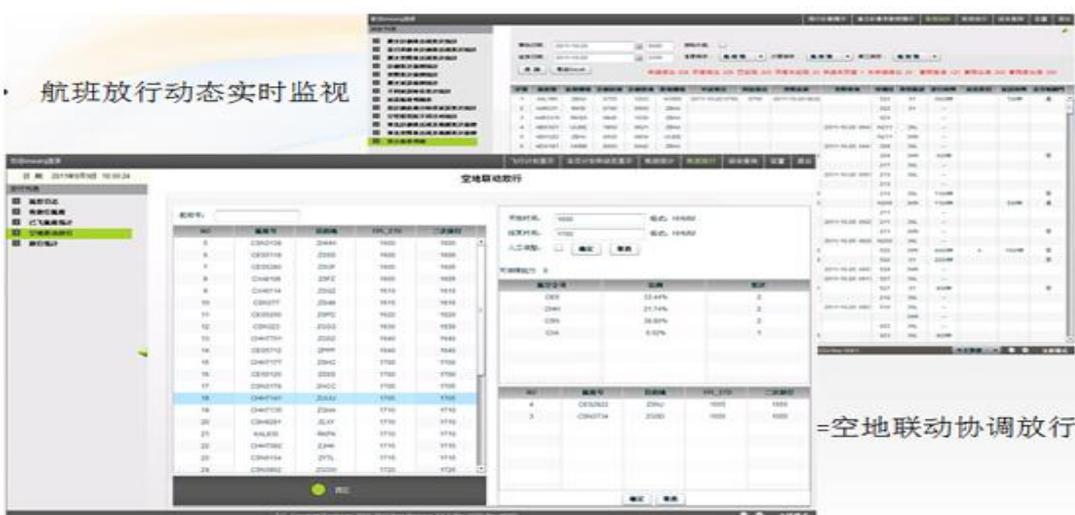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是“航班运行动态监控(InfoAir™-ATC FDDS)”业务。航班动态监控系统实时监视航班运行情况，如机场空域及容量情况、进出港动态、当前起降

执行情况、未来起降预测以及历史起降统计分析等，对已经发出领航计划的航班、长时间延误的航班做出调整计划；提供对进出港飞机计划的统计、飞行动态的统计、航班延误情况的统计、航空器从 ATC 放行、推出、滑行、起飞的进程统计等各类数据综合处理服务，面向民航空管运行单位，提供，24 小时的实时运行态势监视、管理、与信息发布的数字化平台。



第四部分是“空管协同运行决策支持系统(InfoAir™-ATC ATM-CDM)”。该系统集成实时雷达航迹数据、航班计划与动态信息、航空电报数据、空域数据、飞机性能曲线等基础信息，提供实时态势展示、历史态势分析、未来态势预测等系统功能，以及多种定量统计、分析与预测工具，为空管运行管理单位提供协同运行的科学决策支持系统及工具。



3、业务模式

（1）产品研发模式

北京招通致晟产品研发分为六个阶段。第一个阶段为对产品的研发进行可行性研究，第二个阶段为客户需求分析，第三个阶段为根据客户具体需求对产品进行初步设计。第四阶段为对产品进行详细设计并进行编码，第五阶段为对产品进行集成，第六阶段为对产品进行测试。

在第一阶段，北京招通致晟根据项目内容结合目前自身技术能力以及市场情况对投资及汇报进行分析，对产品研发的可行性作出判断。

第二至第三阶段，北京招通致晟根据客户的需求，对产品进行初步设计，并对产品研发所需的硬件软件设备进行采购。

第四至第五阶段，北京招通致晟在原有应用基础系统的基础上对产品进行进一步的设计并开始进行编码。根据各个客户具体的产品要求，完善与修改应用系统，形成最终产品。

第六阶段，北京招通致晟开始对产品进行运行测试并对客户开展产品的使用培训。在产品交付后的试用阶段，客户会根据试运行情况要求招通致晟增减或改变原有应用基础系统的部分软件功能，北京招通致晟技术人员根据要求进行相应功能的研发，并反复进行调试。最终达到客户的要求后完成产品验收。

（2）营销与服务模式

① 销售模式

北京招通致晟承接项目的模式为参加机场公司、航空公司与政府的招投标项目，通常方式包括：a、直接参与投标；b、与系统总承包商绑定投标，中标后分包负责部分，如信息集成系统业务；c、将产品与技术授权给系统集成商，支持其投标，北京招通致晟负责提供技术与产品。

② 销售管理模式

北京招通致晟设销售总监一名，由总经理、主管副总决定产生。销售总监对总经理、主管副总负责，并在总经理、主管副总的指导下工作，执行并完成总经理下达的各项指标，负责总体销售工作的落实，管理下属的各个市场和销售人员。销售总监在总经理批准的预算范围内，有权决定公司销售人员的市场经营活动。

北京招通致晟根据产品的特点及市场的状况，将不同类型产品的销售划分为不同的销售项目组，通过项目管理来达到销售管理的目的。北京招通致晟的销售体系由各个销售项目构成。销售部门承担销售定额和利润定额任务，分摊公司的管理费用。

销售项目的销售任务由主管市场副总经理和销售总监共同决定，销售人员的销售任务由销售经理决定。销售任务由目标时间内的销售定额、利润指标、收款时间、费用开支等方面内容构成。

③ 定价模式

针对行业用户，北京招通致晟不断提升产品的功能与性能，以优质产品、合适价格为定价策略；同时，提供不同版本的产品线，满足经营规模不同的用户对于系统的要求，整体定价策略将结合用户预算、用户需求、用户规模以及市场竞争的程度等条件来灵活制定。

北京招通致晟不断推动新技术、新产品与新一代解决方案的开发，以新系统引导用户接受更新的运营模式、更新的管理手段，充分体现产品、系统与解决方案的差异性，以综合功能与性能赢得竞争优势，努力避免低价策略。

④ 服务模式

项目实施期间，北京招通致晟会为客户提供培训服务，项目经理会根据客户培训需求制定培训方案和实施计划，现场客户培训包括：设备功能，设备安装调试，设备维护，系统架构等。现场经理在项目实施后期会组织客户工程技术人员，开展项目系统培训。产品验收后，根据北京招通致晟与客户签署的技术开发合同与销售合同，北京招通致晟还会为客户提供后期维护保养服务。

（3）项目管理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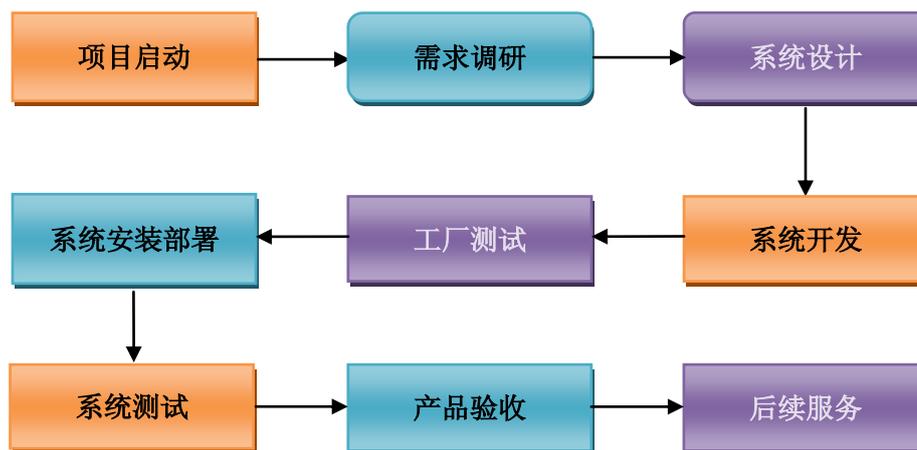
出于规范项目工程、合理进行项目预算控制、进度管理、设备管理等目的，公司设立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包括项目各阶段管理模式、项目事件处理原则、项目保密制度等。

4、业务流程

北京招通致晟的业务由行业系统软件项目以及产品研发与销售项目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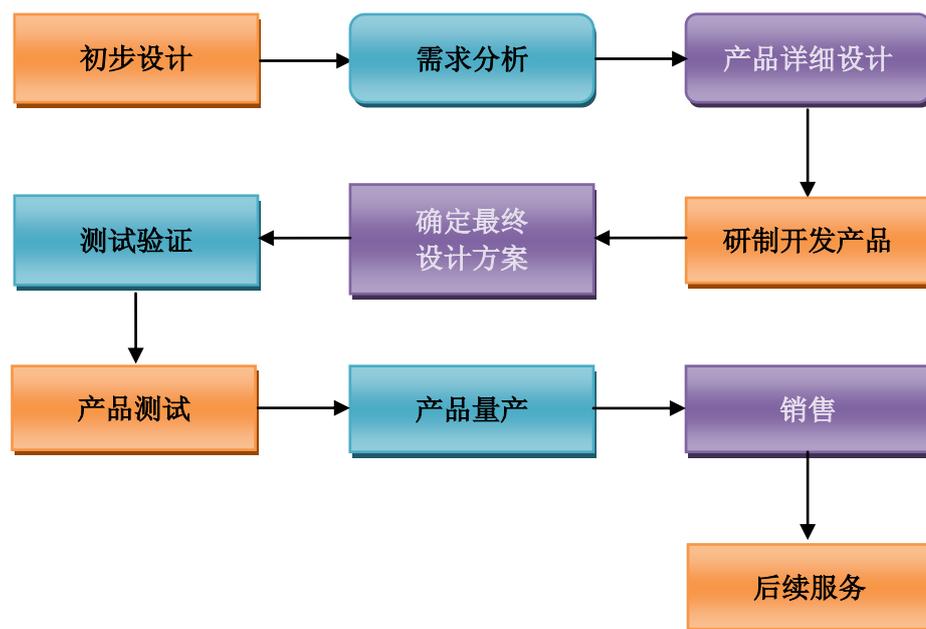
行业系统软件项目通常以承接项目的模式开展。在承接项目之前，首先对项目的可行性进行综合分析，根据技术特点及难度、性价比等因素决定是否承接项目。合同签署后，公司进入产品研发阶段，产品研发流程分为立项、需求调研、系统设计、系统开发、工厂测试、系统安装部署、系统测试、产品验收、后期升级及维护服务等 9 个步骤。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行业系统软件项目业务流程图如下：



产品研发与销售业务通常呈现需求驱动与技术驱动两种形式。技术驱动源自公司自有技术储备，带动需求理解，进行产品设计；需求驱动通常源自产业升级与管理水平提升造成的业务模式变更，引发新的产品需求，进而触发新产品的研发。通常的业务流程包括：a、新技术或新需求触发新产品设计的计划，制定产品初步设计方案；b、结合目标用户需求，进行详细需求分析；c、基于详细需求分析，进行产品详细设计；d、研制开发原型产品，进行试验验证；e、设计审核与需求变更，确定产品最终设计方案；f、研制开发产品；g、测试验证；h、现场测试、用户试用；i、第三方检测、认证；j、小批量试产、批量试产；k、量产准备；l、接受订单量产；m、售后服务；n、产品升级。

产品研发与销售业务流程图如下：



5、业务发展状况

北京招通致晟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名称	2014年1-8月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硬件销售	832.63	37.59%	793.50	27.18%	378.81	19.24%
软件实施	1,270.37	57.35%	1616.10	55.36%	388.61	19.73%
技术服务	112.25	5.07%	215.13	7.37%	222.16	11.28%
技术开发	0.00	0.00%	294.43	10.09%	979.76	49.75%
合计	2,215.24	100.00%	2,919.15	100.00%	1,969.35	100.00%

6、前五名销售客户及供应商

(1) 前五名销售客户

北京招通致晟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前五名客户及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2014年 1-8月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第二研究所	1,341.99	60.58%
	青海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375.38	16.95%
	航天四创科技有限公司	306.48	13.84%
	天津云保航天科技有限公司	64.10	2.89%

	傲创电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86.38	3.90%
	合 计	2,174.34	98.15%
2013 年度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第二研究所	1,705.66	58.43%
	傲创电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22.40	7.62%
	广西机场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海机场	212.95	7.30%
	广西机场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柳州机场	212.95	7.30%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168.29	5.76%
	合计	2,722.25	86.40%
2012 年度	厦门致晟科技有限公司	625.12	31.74%
	ULTRA ELECTRONIC SYSTEMS INC.	735.05	37.32%
	Innoworks Software Limited	322.27	16.36%
	傲创电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09.83	5.58%
	广西机场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桂林两江机场	83.71	4.25%
	合 计	1,875.97	95.26%

(2) 前五名供应商

北京招通致晟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前五名供应商及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采购成本	占全部营业成本的比例 (%)
2014 年 1-8 月	鼎桥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308,284.68	17.59%
	北京百朋索奇科技有限公司	495,726.50	6.67%
	北京嘉信皓翔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322,801.28	4.34%
	北京三祥新义电子有限公司	298,824.77	4.02%
	华枫信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54,358.99	3.42%
	合 计	2,679,996.22	36.04%
2013 年 度	广西智瑞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3,119,641.00	43.60%
	鼎桥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542,814.92	21.56%
	重庆信威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966,559.80	13.51%
	北京航天亿展科技有限公司	260,348.71	3.64%
	北京首瑞达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190,341.88	2.66%
	合计	6,079,706.31	84.98%
2012 年 度	重庆信威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798,253.03	14.38%
	捷思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78,974.35	3.22%
	北京三祥新义电子有限公司	95,243.06	1.72%
	东莞市大朗日嘉精密模具厂	66,850.74	1.20%
	深圳崧鼎科技有限公司	65,660.00	1.18%
	合 计	1,204,981.18	21.71%

7、技术研发情况

北京招通致晟主要新技术研发情况如下：

序号	内容	进展情况	目标描述
1	基于 4G TD LTE 无线专网及查分 GPS/北斗精确定位技术的机场站坪调度系统	研发中	本项目研发的设备、系统与运行模式将成为国内首例基于 4G TD LTE 无线宽带专网、宽带集群技术（BWT），以及高精度（1 米）北斗/GPS 双模定位技术的民航场站站坪调度系统的主要组成部分。站坪运行的车辆、人员以及滑行的飞行器将完全置于数字化实时监管之下，极大提升运行效率、安全性，提升管理水平。预计 2014 年底在某机场上线运行，2015 年鉴定验收。
2、	基于大数据融合处理的空管协同运行决策支持系统	研发中	本项目基于民航局空管局协同运行工作组的安排，整合之前已运行近三年的态势感知、计划审核以及态势监控系统，基于大数据分析技术，为空管协同运行提供决策支持的系统及软件工具。预计 2014 年底上线运行。
3、	基于异构无线信标的室内未定位技术与业务系统	原理验证阶段	研发基于通用无线信号信标（beacon）的室内微定位技术，融合 WiFi、蓝牙、1800MHz 专网无线信号及专用信标信号，与移动互联设备（如手机、pad 以及可穿戴设备）集成，实现室内定位，并开发有关基于位置的服务（LBS）业务。
4、	4G TD-LTE 专网车载智能终端	现场测试中	高度集成的车载智能终端设备，集成无线宽带专网、数字语音集群、移动视频调度、复杂数据应用、高精度北斗/GPS 双模定位技术的车载行业终端。正式产品设计完成，正在现场测试中，预计 2014 年底投放市场。

8、质量控制情况

北京招通致晟重视产品质量，严格管理研发流程，坚持推行科学的管理方式，一直按照 ISO9000 质量管理标准执行，保证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并获得了由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认证审核并颁发证书。北京招通致晟内部自行建立有完善的计算机源代码管理系统、测试用例管理系统、问题/任务追踪管理系统、知识库与文档管理系统等，保留全部开发流程中的各类数据，可以追溯全开发流程。

（1）质量提高方法

根据质量控制标准，提高产品质量有三种方法：

质量保证。质量保证人员通过有计划地检查“工作过程以及工作成果”是否符合既定的规范，来监控和改进“过程质量”与“产品质量”。

技术评审。请同行专家、技术人员对工作成果进行评审，尽早发现工作成果中的缺陷。

测试。通过运行测试用例来找出软件中的缺陷。例如单元测试、集成测试、系统测试、验收测试等。

（2）质量控制程序

质量控制程序主要分为制定质量保证计划、过程与产品质量检查和问题跟踪与质量改进三个部分。

① 制定质量保证计划

质量保证小组为每个项目指定一名质量保证员（即接口人）。质量保证员撰写《质量保证计划》，项目经理和质量经理审批该计划。《质量保证计划》的主要内容是“过程与产品质量检查计划”、“参与技术评审计划”和“参与测试计划”。

② 过程与产品质量检查

质量保证员客观地检查项目成员的“工作过程”和“工作成果”是否符合既定的规范，并与项目成员协商改进措施。质量保证员记录本次检查的结果和经验教训，并及时通报给所有相关人员。

③ 问题跟踪与质量改进

质量保证员设法先在项目内部解决质量问题，如果在项目内部难以解决，则提交给上级领导处理。质量保证小组分析机构内共性的质量问题，给出质量改进措施。

9、所获业务资质及市场评价

（1）业务资质情况

截至目前，北京招通致晟已取得的与从事业务相关认证资质证书包括《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定证书》、《专利试点证书》等。

序号	名称	颁发单位	编号	颁发日期/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GR201311000182	2013. 11. 11 -2016. 11. 10
2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22070014201	2012. 3. 15 -2015. 3. 14
3	软件企业认定证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京	2013. 5. 17

	书		R-2013-0201	
4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证书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XCP2013DZ019 5-DC	2013. 11 -2014. 11
5	GB/T19001-2008 idt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	07612Q10371R 0M	2012. 4. 10 -2015. 4. 9
6	专利试点证书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2014. 2

（2）市场评价

经过多年的努力，北京招通致晟的产品已经在国内众多机场、空管及航空公司基地场站顺利实施并稳定运行，目前中国民航机场业务量排名前十位的机场中就有五个大型机场正使用北京招通致晟的系统和服务。

北京招通致晟已经在国内民航业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企业品牌形象和产品质量都得到了民航业界认可。

（六）管理团队主要成员

1、林伯瀚先生

北京招通致晟科技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北京招通致晟创始人之一，与北京招通致晟股东吴倩为夫妻关系，属于北京招通致晟的核心管理人员，主要负责公司技术研发与运营管理。美国 Brooklyn Polytechnic university 博士，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声学研究所）理学硕士，专业从事通信与信息系统设计、信息安全体系构架及可信计算、复杂信号与数据处理以及计算机操作系统与应用软件开发，20 余年系统设计、技术研发与运营管理经验。

1996 年至 2002 年，任职于美国新泽西 AT&T, Lucent Technologies, 先后在企业通信系统部（BCS）、网络通信系统部（NCS）、贝尔实验室（Bell Labs）等部门，历任 I 级工程师（Member of Technical Staff - Level I: MTS-I）、工程师（Member of Technical Staff: MTS）、杰出工程师（Distinguished Member of Technical Staff: DMTS）等，参与多项前沿程控电信交换设备的研制开发。2002 年至 2004 年，创办美国纽约长岛 Brian Brothers Ltd, 负责技术研发与产品设计。

2、林源先生

北京招通致晟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Columbia University 计算机科学硕士，Bridge Port University 工商管理硕士。专业从事计算机及通信系统设计、操作系统软件及嵌入式系统开发，拥有近 20 年的软件设计、技术研发与运营管理经验。

1995 年至 1998 年任职深圳深安计算机集成制造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计算机软件工程师，技术部经理，参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系统项目，三峡工程大江截流信息系统建设等重点项目；1998 年至 2001 年，任职美国电信电报公司实验室（AT&T Labs），担任网络研究部工程师、无线网络系统部技术顾问等职务，参与 AT&T 主干 ATM 网络优化与设备升级研究项目；2001 年至 2004 年，美国 Red Coat Technologies Inc. 联合创始人，负责软件系统设计。

3、范莉女士

北京招通致晟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InfoAir™ 民航机场关键业务系统解决方案部技术总监，领导团队获得国家软件著作权 12 项，国家发明专利三项（主要发明人之一）。澳大利亚 Macquarie University 计算机科学硕士（MSCS）。

负责北京招通致晟承担的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宽带与网络通信产业化重大专项—McWiLL 无线宽带集群通信与业务应用系统在民航机场行业的应用；组织实施机场无线宽带集群通信与运营业务应用系统的客户化与现场部署。负责北京招通致晟承担的国家科技部火炬创新基金项目的技术研发与组织管理，2008 年 8 月通过科技部验收。具备客流量规模 2,000 万人次以上的中国民航机场信息集成系统客户化与现场实施的实际项目管理经验。

4、王立蓉女士

北京招通致晟科技有限公司市场发展总监，中级经济师，澳大利亚 Macquarie University MBA，广东省委党校经济学研究生。

1992 年至 2000 年任职于汕头三通集团，担任进出口业务员、进出口部门经理、集团副总经理，荣获 1993 年汕头市先进工作者；2003-2009 年，历任 DHL 公司汕头分公司客服经理，潮州分公司法人代表兼销售经理、亚太区贸易航线发展经理（负责中国—欧洲、中国—大洋洲、中国印度区域）。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立信中联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14）D-0307号《审计报告》，北京招通致晟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911.91	5,018.07	3,407.54
负债总额	939.70	1,407.31	101.41
净资产	3,972.21	3,610.76	3,306.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972.21	3,610.76	3,306.13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2,215.24	2,919.22	1,973.31
营业利润	327.81	257.54	397.31
利润总额	431.17	305.41	577.68
净利润	361.46	304.63	589.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61.46	304.63	589.16

北京招通致晟2012年、2013年、2014年1-8月业绩出现波动，具体说明如下：

（1）2012-2014年8月，北京招通致晟未审财务报表综合毛利率分别为71.87%、75.41%、65.81%，毛利率变化主要为收入结构变化造成。

北京招通致晟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名称	2014年1-8月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硬件销售	832.63	37.59%	793.50	27.18%	378.81	19.24%
软件实施	1,270.37	57.35%	1616.10	55.36%	388.61	19.73%
技术服务	112.25	5.07%	215.13	7.37%	222.16	11.28%
技术开发	0.00	0.00%	294.43	10.09%	979.76	49.75%
合计	2,215.24	100.00%	2,919.15	100.00%	1,969.35	100.00%

北京招通致晟最近两年及一期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2012年	2013年	2014年1-8月
硬件销售	21.49%	27.95%	27.71%

软件实施	100%	96.45%	90.13%
技术服务	98.80%	96.30%	99.19%
技术开发	74.08%	72.54%	-
合计	71.87%	75.41%	65.81%

北京招通致晟销售硬件毛利率 2012-2014 年 8 月，分别为 21.49%、27.95%、27.71%，硬件销售毛利基本稳定，不同项目之间略有差别；软件实施毛利率 2012-2014 年 8 月，分别为 100%、96.45%、90.13%，软件实施项目成本主要是施工及人员成本；技术服务毛利率 2012-2014 年 8 月，分别为 98.80%、96.30%、99.19%，毛利率基本稳定。技术开发项目成本主要为人员费用，2012 年-2013 年，北京招通致晟财务报表技术开发收入毛利分别为 74.08%、72.54%，2014 年 1-8 月未发生技术开发收入。

(2)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 8 月末，北京招通致晟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 2,185.79 万元、3,539.24 万元、3,029.40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64.15%、70.53%、61.67%，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参考上市公司的会计准则及会计估计，2013 年因当年未收回应收账款，期末根据账龄比例法计提坏账准备，随着账龄增长，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90.96 万元，2014 年 8 月 31 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59.43 万元，对净利润影响较大。

北京招通致晟的主要客户是国内各类大型、中型机场，客户信用度高，同时由于客户经常出于安全角度的考虑不断要求进一步的修改和完善，对项目实施、工程进度确认有一定的影响。上述原因导致北京招通致晟承接的机场系统集成业务呈现出订单金额较大、周期跨度较长、验收结算较缓慢等行业特征，往往会形成较大金额的应收账款，但最终回收的风险总体不大。同时，北京招通致晟未来将会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降低其对经营业绩的不良影响。

(3) 2013 年管理费用较 2012 年上升较快，2013 年发生管理费用支出 1,530.79 万元较 2012 年 759.24 万元，增加 771.56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如下：

① 2013 年北京招通致晟为布局发展大飞机项目委派中高级研发人员分五批次在英国傲创电子集团公司进行研发及培训，发生技术培训费 312.66 万元；

② 2013 年因北京招通致晟搬迁至朝阳区银河 SOHO，房屋租赁成本上升，办公区租赁费 2013 年较 2012 年上升 120 万元；

③ 2013 年管理费用研发支出 716.58 万元较 2012 年研发支出 410.83 万元增加 305.75 万元。主要原因：2012 年北京招通致晟投入智能中间件系统软件、信息集成系统软件开发业务，项目处于开发阶段，预计可以形成知识产权，且该软件已经应用于南宁项目。北京招通致晟根据无形资产会计准则将该部分研发费用计入研发支出-资本化支出。项目开发完成后，研发项目人员从事日常研发工作，产生的费用及支出，因不符合资本化条件，均计入日常损益。

（4）北京招通致晟于 2011 年 10 月取得《软件企业认定证书》（京 R-2011-0582），从 2011 年度起享有企业所得税“两年三减半”优惠政策。2012 年度免企业所得税，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按照 12.50%缴纳企业所得税，对税后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2014 年 1-8 月所得税费用比 2013 年全年多 68.93 万元。

2、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资产负债率	19.13%	28.04%	2.98%
营业利润率	14.80%	8.82%	20.13%
净利润率	16.32%	10.44%	29.86%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9.10%	8.44%	17.82%

注：资产负债率=期末总负债/期末总资产；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八）最近三年及一期利润分配情况

北京招通致晟自成立以来未进行利润分配。

（九）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及资产评估状况

1、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2011 年 10 月 12 日，北京招通致晟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111.11 万元，新增 111.11 万元注册资本由深圳招商科投认缴。此次深圳招商科投共投资 700 万元，其中 588.8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出资已经北京中岱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京岱验字（2011）第 2012 号《验资报告》验证。

上述增资行为系北京招通致晟引入财务投资者，增资价格采用市场化的估值

方式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2012年12月10日，根据北京招通致晟股东会决议，黄忠杰与配偶黄晓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31%北京招通致晟股份以344.40万元价格转让给配偶黄晓微。

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股，主要由于本次股权转让为北京招通致晟股权内部调整，股权转让双方为夫妻关系，因此其定价基于出资金额确定。

2、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关于对招通致晟项目进行资产评估立项的批复》（蛇财务部【2012】21号），招商局科投拟对北京招通致晟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入股。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2012年6月15日出具了“中通评报字（2012）100号”《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2011年9月30日，北京招通致晟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账面价值为635.32万元，负债账面价值507.52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127.80万元。北京招通致晟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13,076.25万元，与账面价值127.80万元相比，增值12,948.45万元，增值率为10,131.81%。

（十）主要资产及抵押担保情况

1、主要资产状况

（1）房屋租赁情况

租赁物业	坐落	出租方	报告期租金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海运仓	北京市东城区海运仓胡同1号4层418室	北京汉潮大成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6000元/年	20	2014.7-2015.6	仅注册
海运仓	北京市东城区海运仓1号B1层067室	北京汉潮大成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6000元/年	20	2014.9-2015.9	仅注册
银河SOHO	北京市东城区小牌坊胡同甲七号银河SOHO大厦5号楼50601-50602-50603-50605	洛志清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前两年月租金为234,030.84元，最后一年月租金递增7%，为250,412.85元	915.97	2013.10-2016.9	办公
银河SOHO	北京市东城区小牌坊胡同甲七号银河	洛志清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前两年月租金为57,998元，	227	2013.10-2016.9	办公

	SOHO 大厦 5 号楼 50606	限公司	最后一年月租金递增 7%，为 62,058 元			
--	-----------------------	-----	----------------------------	--	--	--

（2）专利

截至目前，北京招通致晟已获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发明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专利权人
1	一种用声码器收发数字信号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05 1 0117727.9	2005-11-8	2025-11-8	北京招通致晟
2	无线移动终端通讯加密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07 1 0064815.6	2007-3-27	2027-3-26	北京招通致晟
3	一种无线移动终端通讯加密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07 1 0064814.1	2007-3-27	2027-3-26	北京招通致晟
4	视频监控与调度方法及视频监控与调度应急平台	发明专利	ZL 2012 1 0019177.7	2012-1-20	2032-1-19	北京招通致晟 广西机场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	对讲机终端	外观设计	ZL 2012 3 0077670.5	2012-3-27	2022-3-26	北京招通致晟
6	防手滑抗摔震手持终端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204273.9	2013-4-22	2023-4-21	北京招通致晟
7	手持设备防滑抗摔外套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205520.7	2013-4-22	2023-4-21	北京招通致晟
8	防滑手持终端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203823.5	2013-4-22	2023-4-21	北京招通致晟
9	多功能智能电池充电、放电器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027486.4	2012-1-20	2022-1-19	北京招通致晟 广西机场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	一种手持电子产品开关机的电路元件及防止误开关机的电子产品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027477.5	2012-1-20	2022-1-19	北京招通致晟 广西机场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	视频监控与调度应急平台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027559.X	2012-1-20	2022-1-19	北京招通致晟 广西机场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	可 360 度旋转终端套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113863.6	2012-3-23	2022-3-22	北京招通致晟
13	一种移动终端防水按键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138537.0	2012-4-1	2022-3-31	北京招通致晟
14	一种便携式手套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113864.0	2012-3-23	2022-3-22	北京招通致晟
15	一种可调式外包装箱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161064.6	2012-4-16	2022-4-15	北京招通致晟
16	一种移动终端电池防水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178138.7	2012-4-24	2022-4-23	北京招通致晟

其中，发明专利“一种用声码器收发数字信号的方法”、“无线移动终端通讯加密的方法”、“一种无线移动终端通讯加密的方法”原专利权人为厦门致晟，2011年9月19日，专利权人变更登记生效，变更为北京招通致晟。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目前，北京招通致晟已获得的软件著作权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全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1	招通致晟专用以太网交换机系统软件	软著登字第0619850号	2013SR114088	原始取得	2013-10-26
2	机场信息集成系统	软著登字第0591150号	2013SR085388	原始取得	2013-8-15
3	1800MHz 数字集群通讯系统	软著登字第0591143号	2013SR085381	原始取得	2013-8-15
4	航班信息显示系统	软著登字第0591129号	2013SR085367	原始取得	2013-8-15
5	HealtheChina/HealtheState 医疗服务规范(临床路径、疾病诊断分组、合理用药)管理软件	软著登字第0477835号	2012SR109799	原始取得	2012-11-15
6	HealtheChina/HealtheState 计划免疫与预防保健(妇幼、老人等特殊人群)管理软件	软著登字第0477805号	2012SR109769	原始取得	2012-11-15
7	HealtheChina/HealtheState 传染病、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管理软件	软著登字第0477801号	2012SR109765	原始取得	2012-11-15
8	HealtheChina/HealtheState 结构化电子病历与电子健康档案管理软件	软著登字第0477516号	2012SR109480	原始取得	2012-11-15
9	HealtheChina/HealtheState 区域协同医疗与人群健康管理软件	软著登字第0477512号	2012SR109476	原始取得	2012-11-15
10	HealtheChina/HealtheState 卫生数据交换平台软件	软著登字第0477413号	2012SR109377	原始取得	2012-11-15
11	HealtheChina/HealtheState 远程会诊(教育)软件	软著登字第0477410号	2012SR109374	原始取得	2012-11-15
12	SEACOM SC-10X 隐秘信息安全存储与加密传输系统软件	软著登字第0470781号	2012SR102745	原始取得	2012-10-31
13	InfoAir ATC-SRM 管制运行风险评估系统	软著登字第0468663号	2012SR100627	原始取得	2012-10-25
14	InfoAir-ATM 业务集成与协调决策支撑系统	软著登字第0468316号	2012SR100280	原始取得	2012-10-25
15	SEACOM 无线宽带专网业务系统	软著登字第0465722号	2012SR097686	原始取得	2012-10-17
16	InfoAir 面向服务的机场运营管理系统	软著登字第0364281号	2011SR100607	受让取得	2011-12-24
17	InfoAir ATC-OSA 集成多雷达综合航迹的智能空管运行态势监视系统	软著登字第0334604号	2011SR070930	原始取得	2011-9-29
18	InfoAir ATC-CQM 集成多雷达综合航迹的空中交通	软著登字第0334601号	2011SR070927	原始取得	2011-9-29

	管制品质监控系统				
19	InfoAir ATC-FDDS 航班运行动态监视与协调放行作业支持系统	软著登字第0334599号	2011SR070925	原始取得	2011-9-29
20	InfoAir ATC-FAE 航班计划时刻智能分析与评估软件	软著登字第0334597号	2011SR070923	原始取得	2011-9-29
21	Seacom 企业信息安全审计与管理系统	软著登字第0332801号	2011SR069127	受让取得	2011-9-24
22	InfoAir 机场航班信息管理系统	软著登字第0332795号	2011SR069121	受让取得	2011-9-24
23	SEACOM 隐秘信息安全存储与传输软件	软著登字第0332793号	2011SR069119	受让取得	2011-9-24
24	InfoAir 机场航班运营统计系统	软著登字第0332792号	2011SR069118	受让取得	2011-9-24
25	InfoAir 机场智能办公系统	软著登字第0332791号	2011SR069117	受让取得	2011-9-24
26	SEACOM 企业安全 ERP 软件	软著登字第0332790号	2011SR069116	受让取得	2011-9-24
27	InfoAir 机场航空公司结算系统	软著登字第0332789号	2011SR069115	受让取得	2011-9-24
28	InfoAir 机场集成中间件系统	软著登字第0332788号	2011SR069114	受让取得	2011-9-24
29	InfoAir 机场核心数据管理系统	软著登字第0332787号	2011SR069113	受让取得	2011-9-24
30	InfoAir 机场资源管理系统	软著登字第0332786号	2011SR069112	受让取得	2011-9-24
31	InfoAir 机场通用查询系统	软著登字第0332784号	2011SR069110	受让取得	2011-9-24
32	InfoAir 机场要客管理系统	软著登字第0332781号	2011SR069107	受让取得	2011-9-24
33	InfoAir 关键业务系统软件	软著登字第0331088号	2011SR067414	原始取得	2011-9-20
34	SEACOM 无线宽带智能移动终端系统软件	软著登字第0330932号	2011SR067258	原始取得	2011-9-20
35	行李管理系统[简称: BMS]	软著登字第0788217号	2014SR118974	原始取得	2014-8-12

(4) 商标

截至目前，北京招通致晟所持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编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	注册人
1		第 9917494 号	42	2012. 12. 07-2022. 12. 06	北京招通致晟
2		第 9917492 号	42	2012. 11. 07-2022. 11. 06	北京招通致晟
3		第 9917491 号	42	2012. 11. 07-2022. 11. 06	北京招通致晟

4		第 7721745 号	9	2011. 03. 21-2021. 03. 20	北京招通致晟
5		第 7721747 号	9	2011. 03. 14-2021. 03. 13	北京招通致晟
6		第 4912035 号	9	2008. 09. 07-2018. 09. 06	北京招通致晟

(5)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截至目前,北京招通致晟取得了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发的多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有效期限
1	招通致晟 InfoAir 关键业务系统软件 V1.5	京 DGY-2011-1780	2011-10-26	5 年
2	招通致晟 SEACOM 无线宽带只能移动终端系统软件 V1.2	京 DGZ-2011-0180	2011-10-26	5 年
3	招通致晟 InfoAir-ATM 业务集成于协调决策支撑系统软件 V1.2	京 DGY-2012-4767	2012-12-7	5 年
4	招通致晟 SEACOM 无线宽带专网业务系统软件 V3.2	京 DGZ-2012-0377	2012-12-7	5 年
5	招通致晟 SEACOM SC-10X 隐秘信息安全存储于加密传输系统软件 V2.6	京 DGY-2012-4768	2012-12-7	5 年
6	招通致晟 1800MHz 数字集群通讯系统软件 V1.0 (简称: SC-280M-8)	京 DGY-2013-5046	2013-9-29	5 年
7	招通致晟航班信息显示系统软件 V1.0 (简称: FIDS)	京 DGY-2013-5048	2013-9-29	5 年
8	招通致晟机场信息集成系统软件 V1.0 (简称: InfoAir-IIS)	京 DGZ-2013-0332	2013-9-29	5 年
9	招通致晟专用以太网交换机系统软件 V1.0	京 DGY-2013-6520	2013-12-3	5 年

(6) 域名证书

截至目前,北京招通致晟拥有一项域名证书,具体情况为:

名称	域名	到期期限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topscientific.com	2015.1.22

2、资产抵押、质押及担保情况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北京招通致晟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2,000,000 元:

借款时间	银行	借款金额(元)	余额(元)	借款条件
2014.8.25-2015.8.23	工行	4,000,000	2,000,000	质押借款

2014 年 8 月 25 日北京招通致晟与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崇文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4 年(崇文)字 0115 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400 万元,借款期限一年,利率

为基准利率上浮 10%，北京招通致晟以价值 1,789 万元应收账款、专利号为 ZL200710064814.1 的无线移动终端通讯加密方法、专利号为：ZL200710064815.6 的无线移动终端通讯加密方法作为质押担保。2014 年 8 月 27 日北京招通致晟向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崇文支行提款 200 万元。

（十一）北京招通致晟 100%股权评估情况

1、评估基本情况

根据众联评估出具的鄂众联评报字[2014]第 1142 号《评估报告》，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8 月 31 日，评估结果如下：

（1）收益法评估结果：采用收益法评估，得出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8 月 31 日北京招通致晟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结果为 16,086.28 万元，较母公司报表净资产账面价值 4,111.54 万元，评估增值 11,974.74 万元，增值率 291.25%；较其合并报表净资产账面价值 3,972.21 万元，评估增值 12,114.07 万元，增值率 304.97%。

（2）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得出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8 月 31 日北京招通致晟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价值为 5,747.84 万元，较母公司账面净资产账面价值 4,111.54 万元，评估增值 1,636.30 万元，增值率 39.80%；较合并报表净资产账面价值 3,972.21 万元，评估增值 1,775.63 万元，增值率 44.70%。

（3）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标的资产北京招通致晟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6,086.28 万元，较母公司账面净资产账面价值 4,111.54 万元，评估增值 11,974.74 万元，增值率 291.25%；较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账面价值 3,972.21 万元，评估增值 12,114.07 万元，增值率 304.97%。

2、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进行资产评估时采取的评估技术思路有市场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具体的评估方法，应根据评估目的并结合被评估单位的价值类型、评估对象的具体性质，可搜集数据和信息资料的制约等因素，综合考虑，适当选取。鉴于：

(1) 被评估单位 2011 年 3 月成立，主要从事机场信息化以及电子加密产品两大类产品及技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产品运用于空中交通管理、民航机场以及数字化场站的指挥调度与运行管理等领域。被评估单位自设立以来经营正常，根据历史经营、财务数据能够对公司经营性资产的未来经营收益进行可靠估计，本次宜采用收益法对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2) 国内与被评估单位同行业或类似行业的产权交易案例较少且不易取得，不宜采用市场法对其进行评估。

(3) 被评估单位自成立以来各项资产和负债权属较为明晰，大部分单项资产市场价格易获取并能得到验证。同时对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各项有形资产及无形资产的使用用途规划较详实。

结合本次评估特定目的，本次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北京招通致晟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3、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根据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评估基准日北京招通致晟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 5,747.84 万元。其中，资产评估价值 6,675.67 万元，较账面价值 5,039.37 万元，评估增值 1,636.30 万元，增值率 32.47%；负债评估价值 927.83 万元，较账面值 927.83 万元，评估差异 0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4,111.54 万元，评估价值 5,747.84 万元，评估增值 1,636.30 万元，增值率 39.80%。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4,548.07	4,633.74	85.67	1.88
非流动资产	2	491.30	2,041.93	1,550.63	315.6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10.00	0.00	-10.00	-100.00
固定资产	4	19.67	50.49	30.82	156.69
工程物资	5	11.42	11.42	0	0
无形资产	6	2.89	1,949.63	1,946.74	67,361.25
开发支出	7	354.50	0.00	-354.50	-1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	92.82	30.39	-62.43	-67.26
资产总计	9	5,039.37	6,675.67	1,636.30	32.47

流动负债	10	927.83	927.83		
非流动负债	11	0.00	0.0	0.00	
负债总计	12	927.83	927.83	0.00	0.00
净资产	13	4,111.54	5,747.84	1,636.30	39.80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中，无形资产项目的评估增值较大，主要原因为：本次将表外无形资产—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商标权纳入评估范围，形成评估增值。

4、收益法评估结果

（1）收益法评估模型

收益法，就是运用适当的折现率或资本化率，将未来的纯收益折算为现值的估价方法。具体操作时可以采用净利润折现、自由现金流折现或未来收益资本化。

基本模型如下：

$$E = B - D$$

式中：

E ：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

D ：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B ：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其中： $B = P + \sum C_i$

P ：经营性资产价值；

$\sum C_i$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溢余资产的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式中： R_i ——评估对象未来第*i*年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 ——被评估单位的未来经营期。

（2）预期未来收入增长预测

根据被评估单位未来的经营工作重点：北京招通致晟将继续拓展数字化场站的数字化、信息化应用市场，并从空港的关键业务信息系统提供商走向海港的关键业务信息系统提供商发展。同时，从面向机构用户的信息集成系统与产品提供商，逐步转型，走向面向公众用户的信息提供者与服务提供者，通信信息安全技术与产品，加大通信信息安全技术与产品销售推广力度，拓宽经营发展思路，在保证现有业务的同时开发新业务，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和厂商支持，扩大市场占有率，提升行业知名度及品牌信誉度。

北京招通致晟现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产品下游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空间。北京招通致晟充分并紧密跟踪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开展技术研发，有利于北京招通致晟进一步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保持持续盈利能力。另外，北京招通致晟积极参与各项招标，未来在新市场上能有所突破。其自身技术优势会更加明显，未来北京招通致晟在行业中的地位会继续得到强化。

从业务规划上看，市场对机场信息化以及电子加密产品的需求将显著增加。招通致晟相对其他厂商在市场竞争中具有一定的优势。同时，软件实施和硬件将是发展的重点，产品质量、性能、价格上都会有一定的策略支持，获得更多市场份额，同时会对高利润产品给予更多的支撑与销售策略的规划。

2014 年度预测收入增幅为 47.27%，软件实施收入和硬件销售收入均有较大幅度增长，一方面系预计本年南宁机场、成都机场软件实施项目完工，增加了 2014 年软件实施收入；另一方面系预计本年硬件产品销售有较大幅度的提升，较突出的产品是加密类电话机的销售，经过去年少量试产并销售，客户满意度较高，预计今后几年此类产品销售将大幅上涨。

2015 年度预测收入增幅为 21.28%。主要原因系 2015 年机场业务领域新增境外机场运营系统建设，合同约 2,000 万元，当年实现收入约 855 万元；新增两个业务板块：智能港口信息集成系统与配套系统业务、旅客体验移动互联业务，当年产生的合同额约 2,500 万元，当年实现收入约 220 万元；另外加密通讯类产品在政府机关的需求量增加，2015 年新增收入约 270 万元。

2016 年至 2019 年收入增长逐年放缓，2020 年至 2021 年保持稳定。

综合以上分析，并根据被评估单位的盈利预测报告，同时结合企业目前的经

营规模和未来经营规划，认为被评估单位对未来主营业务收入的预测是合理的。。

基于上述原因，北京招通致晟在预测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的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4年 9-12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硬件销售	902.70	2,467.23	3,329.07	3,393.93	4,400.00	5,153.15	5,153.15
软件实施	1,074.41	2,444.62	3,082.07	4,623.81	5,112.82	5,944.10	5,944.10
技术服务	93.79	162.26	196.23	198.29	198.73	205.81	205.81
技术开发	13.00	140.00	250.00	325.00	345.00	350.00	350.00
营业收入合计	2,083.91	5,214.11	6,857.37	8,541.03	10,056.55	11,653.06	11,653.06
增长率		21.28%	31.52%	24.55%	17.74%	15.88%	—

（3）净现金流量的预测结果

本次评估预测的损益表及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如下：

① 利润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9-12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永续年
营业收入	2,083.91	5,214.11	6,857.37	8,541.03	10,056.55	11,653.06	11,653.06	11,653.06
减：营业成本	574.16	1,870.28	2,480.16	3,124.52	3,909.23	4,614.11	4,614.11	4,614.11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92	59.53	75.80	107.50	121.10	140.80	140.79	140.79
销售费用	76.28	249.47	335.54	520.54	581.71	715.72	720.58	720.58
管理费用	394.97	1,622.41	2,151.17	2,791.78	3,012.61	3,513.58	3,400.98	3,400.98
财务费用	8.89	24.24	33.15	33.15	33.15	33.15	13.35	13.35
资产减值损失	200.55	-114.17					-	-
营业利润	798.14	1,502.35	1,781.55	1,963.54	2,398.75	2,635.70	2,763.26	2,763.26
加：营业外收入	126.43	239.56	302.03	453.12	465.25	540.89	540.89	540.89
利润总额	924.56	1,741.92	2,083.58	2,416.66	2,864.00	3,176.60	3,304.15	3,304.15
减：所得税	6.31	151.23	229.27	260.27	318.72	349.47	378.20	378.20
净利润	918.25	1,590.69	1,854.31	2,156.39	2,545.28	2,827.13	2,925.95	2,925.95

②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测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9-12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永续年
利润总额	924.56	1,741.92	2,083.58	2,416.66	2,864.00	3,176.60	3,304.15	3,304.15

加：利息支出	8.86	24.09	33.00	33.00	33.00	33.00	13.20	13.20
息税前利润	933.42	1,766.01	2,116.58	2,449.66	2,897.00	3,209.60	3,317.35	3,317.35
减：息税前利润所得税	10.44	154.25	234.22	265.22	323.67	354.42	380.18	380.18
息前税后利润	897.91	1,626.03	1,882.36	2,184.44	2,573.33	2,855.18	2,937.17	2,937.17
加：折旧摊销	108.35	382.13	501.53	521.12	451.33	443.51	309.13	309.13
加：税后资产减值准备	175.48	-99.90						
减：营运资本变动	164.16	798.32	774.50	899.28	1,102.95	1,170.90	-	-
减：资本支出	386.79	650.26	868.00	195.00	200.00	200.00	100.00	309.13
加：借入款项	200.00	100.00						
减：偿还贷款							300.00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855.86	545.41	741.39	1,611.29	1,721.71	1,627.79	3,146.29	2,937.17

（4）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收益预测指标，根据配比原则，本次评估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作为折现率 r。其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d \times (1-T) \times D / (E+D) + K_e \times E / (E+D)$$

式中：

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K_e ——权益资本成本；

T——所得税率；

D/E——企业资本结构。

① 债务资本成本 K_d

采用企业目前执行的短期利率确定，为 6.60%。所得税税率取 12.5%。权数根据企业的目标资本结构并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债务构成确定。

② 权益资本成本

本次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R_s$$

式中：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r_m : 市场预期报酬率;

$r_m - r_f$: 股权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

β : 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R_s : 公司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a、无风险报酬率

本次评估参照评估基准日已发行的中长期凭证式国债利率，主要因为凭证式国债到期不能兑现的风险几乎可以忽略不计，故该利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本次评估根据巨灵财经公布的市场数据，截止评估基准日，财政部已发行的剩余年限在 10 年以上的中长期国债的平均到期收益率为 4.40%。

b、股权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

股权风险超额收益率是投资者投资股权市场所期望的超过无风险收益率的部分。在较成熟的资本市场里，股权市场风险超额收益率一般以股票市场全部投资组合收益为基础进行测算，反映了股票市场预期报酬率超过社会无风险报酬率的部分。

如何正确确定风险收益率一直是评估界研究的课题。在美国，Ibbotson Associates 的研究发现从1926年到1997年，股权投资平均年复利回报率为11.0%，超过长期国债收益率约5.8%。如果以几何平均计算，这个差异被认为是股权投资风险收益率。利用截止到2013年年底的中国股市交易数据测算股票市场预期报酬率 R_m ，以每年末超过5年期国债的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R_f ，测算中国股市的股权市场超额收益率ERP，得出结论：按几何平均值计算，目前国内市场超额收益率ERP为7.65%。

市场超额收益率 ERP 估算表

序号	年份	R_m 算术平均值	R_m 几何平均值	无风险收 益率 R_f	$ERP=R_m$ 算术平均值 - R_f	$ERP=R_m$ 几何平 均值- R_f
1	2004	7.49%	1.95%	4.98%	2.51%	-3.03%
2	2005	7.74%	3.25%	3.56%	4.18%	-0.31%
3	2006	36.68%	22.54%	3.55%	33.13%	18.99%

4	2007	55.92%	37.39%	4.30%	51.62%	33.09%
5	2008	27.76%	0.57%	3.80%	23.96%	-3.23%
6	2009	44.41%	16.89%	4.09%	41.32%	12.80%
7	2010	41.43%	15.10%	4.25%	37.18%	10.85%
8	2011	41.32%	5.81%	4.15%	37.17%	1.66%
9	2012	29.15%	7.19%	4.10%	25.05%	3.09%
10	2013	27.90%	6.89%	4.27%	23.63%	2.62%
11	平均值	32.08%	11.76%	4.11%	27.97%	7.65%

本次评估测算折现率的数据均来自于公开交易市场，根据以上对中国 A 股市场的研究，本次评估认为该测算结果能够反映近期的股权市场波动状况及收益水平。因此，本次评估采取以上测算结果作为股权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即 7.65%。

c、 β 系数

β 被认为是衡量公司相对风险的指标。投资股市中一个公司，如果其 β 值为 1.1 则意味着其股票风险比整个股市平均风险高 10%；相反，如果公司 β 为 0.9，则表示其股票风险比股市平均低 10%。因为投资者期望高风险应得到高回报， β 值对投资者衡量投资某种股票的相对风险非常有帮助。

通过对沪深两市上市公司与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的对比，评估人员选取上市年限超过 2 年的，资产规模、业务类型与被评估单位相似的 8 家相关行业的上市公司。测算各家可比上市公司的 β 系数，并以测算结果的平均值作为行业风险系数。测算结果为：

序号	代码	公司名称	β 还原为无杠杆系数
1	002195.SZ	海隆软件	0.9671
2	002268.SZ	卫士通	0.9676
3	002331.SZ	皖通科技	0.8663
4	002649.SZ	博彦科技	0.7416
5	300010.SZ	立思辰	0.7998
6	300020.SZ	银江股份	0.9093
7	300075.SZ	数字政通	0.7618
平均值			0.8591

通过将可比公司的 β 系数还原为无杠杆系数后，本次评估选取以上八家上市公司无杠杆 β 系数的平均值作为可比无杠杆 β 系数，即 0.8591。取行业财务杠杆 D/E（有息负债市值/权益市值）的平均值 1.77%，企业所得税取 12.5%，故本次带

目标财务杠杆的 β 系数计算如下：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beta_u = (1 + (1 - 12.5\%) \times 0.0177) \times 0.8591 = 0.8742$$

d、公司的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以上 β 系数是根据整个市场估算出来的，主要参照行业内大型企业的公开信息计算出来的，其包含大规模企业风险溢价。由于企业经营风险与企业规模、收益水平密切相关，被评估单位评估适用折现率选取过程中需考虑由于企业规模、收益水平差异导致的风险溢价差异，故须考虑被评估单位特有的风险系数。

本次评估 β 系数测算过程中所选择的参照企业均为上市公司，该类企业资产规模、收益水平、融资条件及各项经济指标均为行业领先水平。考虑到委估企业的资产规模、收益水平、融资条件及各项经济指标略劣于参照企业，本次评估取被评估单位的特定风险调整系数为 3%。

e、股本回报率的确

根据以上测算，利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确定股本回报率为：

$$K_e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R_s = 4.40\% + 0.8742 \times 7.65\% + 3\% = 14.09\%$$

(3)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r

根据可比上市公司计算行业平均资本结构比率为：

$$\frac{D}{(E + D)} = 1.77\%$$

$$\frac{E}{(E + D)} = 98.23\%$$

由于本次所选取的七家可比上市公司未公布 2014 年 8 月 31 日的报表数据，故本次计算行业平均资本结构时按可比上市公司公告的 2014 年半年报数据为依据进行分析预测。

根据以上测算的权益资本成本、债务资本成本，以及行业平均资本结构，计算确定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如下：

$$WACC = K_d \times (1 - T) \times D / (E + D) + K_e \times E / (E + D)$$

$$=6.60\% \times (1-12.5\%) \times 1.77\% + 14.09\% \times 98.23\% = 13.94\%$$

（5）营业性资产价值

经上述测算过程，长春天成由未来预期收益折现而得的营业性资产价值评估值为 16,240.06 万元。

（6）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溢余资产评估价值

截止评估基准日（2014 年 8 月 31 日）被评估单位存在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及溢余资产如下：

（1）非经营性资产

截止至评估基准日，北京招通致晟的非经营性资产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业务内容	账龄	账面价值（万元）
1	黄忠杰	关联方往来款	2-3 年	86.60
2	李炳鑫	股东往来款	3 年以内	45.80
3	厦门致晟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3 年以内	41.37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合计				173.77

本次按现行市场价值确认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其他应收款评估值为 173.77 万元。

（2）非经营性负债

截止至评估基准日，北京招通致晟的非经营性负债如下：

项 目	内 容	账面值（万元）
应交税费	合 计	157.94

本次按前述资产基础法评估值确认非经营性负债的价值，非经营性负债的评估值为 157.94 万元。

（3）溢余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值为 92.22 万元。本次按资产基础法评估值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为 30.39 万元。

（7）付息债务评价值

截止评估基准日，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有息负债共 2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	放款银行（或机构）名称	年利率%	币种	账面价值（万元）
----	-------------	------	----	----------

母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崇文支行	6.6%	人民币	200.00
	合计			200.00

本次按资产基础法的短期借款评估值 200 万元作为付息债务评估值。

（8）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根据以上测算，截止到评估基准日（2014 年 8 月 31 日），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E = P + \sum C_i - D = 16,240.06 + (173.77 + 30.39 - 157.94) - 200.00 = 16,086.28 \text{ 万元}$$

5、评估结果的选择

本次评估认为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的原因是：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从资产重置的角度评价资产的公开市场价值，是从企业各项资产的现值来确认企业整体价值。收益法是从各项资产对企业价值贡献的角度评价资产的公开市场价值，即从企业整体资产的预期盈利水平出发，是对预期能够流入企业的经济利益的量化及现值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未考虑商誉等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所需的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价值。

北京招通致晟是一家主要从事机场信息化以及电子加密产品两大类产品及技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科技企业，其产品运用于空中交通管理、民航机场以及数字化场站的指挥调度与运行管理等领域，并在行业内具有良好的口碑和信誉。其自成立以来生产经营正常，具有可持续经营的能力及盈利能力，并拥有业内相对资深的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团队，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以及稳定的客户资源和销售渠道，在业内拥有一定的影响力，发展势头良好。本次评估预测是以被评估单位历史经营业绩为基础，根据公司的经营规划及自身业务发展，并结合市场需求变化趋势，对被评估单位在预测经营期内经营能力和获利水平进行合理估计。资产基础法没有反映出招通致晟评估基准日后经营能力的提高和经营业绩的增长对公司价值提升的影响。而收益法评估结论则全面反映了目前和将来公司产能和收益等经济指标对公司价值的影响。

评估人员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充分考虑被评估单位经营特点，综合分析后认为：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较为合理，即在

评估基准日北京招通致晟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壹亿陆仟零捌拾陆万贰仟捌佰元整（16,086.28万元）。

6、评估值与近三年发生的评估、改制、增资和股权转让的估值差异说明

（1）评估值与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的交易价格差异说明

北京招通致晟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的近三年内，共发生1次股权转让、1次增资行为。由于股权转让或增资的对象与目的不同，采取不同的定价方式。

① 内部股权调整

2012年12月10日，根据北京招通致晟股东会决议，黄忠杰与配偶黄晓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31%北京招通致晟股份以344.40万元价格转让给配偶黄晓微。

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股，主要由于本次股权转让为北京招通致晟股权内部调整，股权转让双方为夫妻关系，因此其定价基于出资金额确定。

② 引入财务投资者增资

2011年10月12日，北京招通致晟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111.11万元，新增111.11万元注册资本由深圳招商科投认缴。此次深圳招商科投共投资700万元，其中588.8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出资已经北京中岱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京岱验字（2011）第2012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关于对招通致晟项目进行资产评估立项的批复》（蛇财务部【2012】21号），招商局科投拟对北京招通致晟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入股。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2012年6月15日出具了“中通评报字（2012）100号”《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2011年9月30日，北京招通致晟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账面价值为635.32万元，负债账面价值507.52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127.80万元。北京招通致晟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13,076.25万元，与账面价值127.80万元相比，增值12,948.45万元，增值率为10,131.81%。

上述增资行为系北京招通致晟引入财务投资者，增资价格采用市场化的估值

方式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2）评估值与近三年发生的评估的差异说明

根据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关于对招通致晟项目进行资产评估立项的批复》（蛇财务部【2012】21号），招商局科投拟对北京招通致晟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入股。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2012年6月15日出具了“中通评报字（2012）100号”《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2011年9月30日，北京招通致晟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账面价值为635.32万元，负债账面价值507.52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127.80万元。北京招通致晟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13,076.25万元，与账面价值127.80万元相比，增值12,948.45万元，增值率为10,131.81%。

前次评估结果与北京招通致晟本次预估值有一定差异：

① 本次交易评估值高于前次评估值

本次交易北京招通致晟100%股权评估值为16,086.28万元，比前次评估值13,076.25万元高3,010.03万元。主要原因在于2011年10月至2014年8月，北京招通致晟经过了近3年的高速发展，新增加13个专利，16个软件著作权。积累了大量的客户资源、技术优势、品牌效应，盈利能力增强，企业价值得到了进一步的提升。因此，整体估值得到一定提高。

② 本次交易评估增值率低于前次评估增值率

本次交易，北京招通致晟100%股权评估值为16,086.28万元，较其截至2014年8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4,111.54万元，评估增值11,974.74万元，增值率291.25%，低于前次评估增值率。主要原因在于两次评估基准日之间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不同，2011年10月，招商局科投增资时，北京招通致晟截至2011年9月30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27.80万元；本次交易，北京招通致晟截至2014年8月31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4,111.54万元，两次评估基准日之间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增加了3,983.74万元。

北京招通致晟作为一家主要从事机场信息化以及电子加密产品两大类产品及技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科技企业，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反映了企业未来的发展，体现了未履行合约、尚未完工工程等表外项目给企业带来的预期收益。2011

年 10 月，招商局科投增资时，北京招通致晟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但经营时间尚短、部分出资未认缴、账面净资产较小，导致该次评估增值率较高。

两次评估的结果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由于北京招通致晟处于不同的发展阶段并且基于不同的交易目的所致，结合各次估值背景情况，其前次估值与本次交易估值的差异具备合理性。

（十二）盈利预测

北京招通致晟 2014 年 1-8 月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361.46 万元，而 2014 年的全年预测净利润为 1,279.71 万元，北京招通致晟 2014 年 9-12 月份净利润将高于前 8 个月的净利润额，主要原因为：

1、项目结算主要集中在下半年

北京招通致晟的主营业务为机场关键信息技术与业务的开发、集成以及关键数据业务服务，主要客户是国内各类大型、中型机场，上述客户的项目验收和结算呈现一定的季节性，通常在上半年制定计划和预算，并开展招标；依照项目规模及难度，通常下半年为验收和结算期。因此，根据往年业务情况，下半年的收入会高于上半年。

2、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有较大下降

北京招通致晟的管理费用季节性特征不及营业收入明显，故 9-12 月份，其占收入比例有较大下降。

（十三）其他事项

1、北京招通致晟的股份权属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黄晓微、吴倩、李炳鑫、周碧如、招商局科投等 5 名股东合法持有北京招通致晟股权，且上述股东已分别出具声明和承诺：各自合法持有北京招通致晟股权，对该股权拥有完整的股东权益；已经依法对北京招通致晟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人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行为；不存在显示或潜在争议，该等股权不存在信托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不代表其他方的利益，且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担保权益以及扣押、查封、冻结、等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2、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

截止 2014 年 8 月 31 日，北京招通致晟股东李炳鑫欠北京招通致晟 45.80 万元，前法定代表人黄忠杰欠北京招通致晟 86.60 万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李炳鑫、黄忠杰已分别偿还上述借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北京招通致晟不存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决诉讼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3、决策程序

2014 年 9 月 9 日，北京招通致晟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元。

（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李彤、李燕菊、曹立国、张象天、李国东等5名长春天成全体股东以及吴倩、黄晓微、李炳鑫、周碧如、招商局科投等5名北京招通致晟全体股东；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不超过10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

（三）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合众思壮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据此计算，本次发行价格为26.16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股份价格、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合众思壮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等相关规定，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应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本次上市公司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相应确定为 23.55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四）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包含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长春天成 100%股权、北京招通致晟 100%股权，交易价格分别为 15,700 万元、16,000 万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26.16 元/股。在此基础上，交易对方取得的对价金额、形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受让标的公司股份比例	交易价格 (万元)	支付现金金额 (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 (股)
长春天成全体 5 名股东					
1	李彤	76.95%	12,081.15	5,234.16	2,617,349
2	李燕菊	21.55%	3,383.35	1,465.84	732,994
3	曹立国	0.60%	94.20	0.00	36,009
4	张象天	0.60%	94.20	0.00	36,009
5	李国东	0.30%	47.10	0.00	18,004
小计		100%	15,700.00	6,700.00	3,440,365
北京招通致晟全体 5 名股东					
6	黄晓微	30.996%	4,959.36	1,983.75	1,137,469
7	李炳鑫	14.364%	2,298.24	919.30	527,119
8	吴倩	30.240%	4,838.40	1,451.52	1,294,680
9	周碧如	14.400%	2,304.00	921.60	528,440
10	招商局科投	10.000%	1,599.99	639.99	366,969
小计		100%	16,000.00	5,916.16	3,854,677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0,566.67 万元，全部用于本次交易现

金对价款的支付。按照本次发行底价 23.55 元/股计算，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4,486,907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份的锁定安排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长春天成全体股东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股份，自对价股份登记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之后的可申请解锁时间及对应的可申请解锁的股份数安排如下：

期数	可申请解锁时间	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
第一期	<p>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p> <p>4. 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一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日；</p> <p>5. 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后的第五日；</p> <p>6. 自对价股份登记日起已满十二个月后的第五日。</p>	<p>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的 40%—当年已补偿的股份（如需）</p>
第二期	<p>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p> <p>4. 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二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日</p> <p>5. 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后的第五日；</p> <p>6. 自对价股份登记日起已满二十四个月后的第五日。</p>	<p>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的 7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p>
第三期	<p>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p> <p>4. 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三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日</p> <p>5. 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后的第五日；</p> <p>6. 自对价股份登记日起已满三十六个月后的第五日。</p>	<p>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的 10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进行减值补偿的股份（如需）</p>

（2）交易对方吴倩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股份，自对价股份登记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之后的可申请解锁时间及对应的可申请解锁的股份数安排如下：

期数	可申请解锁时间	累计申请可解锁股份
第一期	<p>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一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日； 2. 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后的第五日； 3. 自对价股份登记日起已满十二个月后的第五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的30%—当年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第二期	<p>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二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日 2. 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后的第五日； 3. 自对价股份登记日起已满二十四个月后的第五日。 	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的6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第三期	<p>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三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日 2. 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后的第五日； 3. 自对价股份登记日起已满三十六个月后的第五日。 	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的10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进行减值补偿的股份（如需）

（3）交易对方黄晓微、李炳鑫、周碧如本次发行中取得的股份自对价股份登记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之后上述各方股份的可申请解锁时间及对应的可申请解锁的股份数安排如下：

期数	可申请解锁时间	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
第一期	<p>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一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日； 2. 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后的第五日； 3. 自对价股份登记日起已满十二个月后的第五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条款相关方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的50%—相关方当年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第二期	<p>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二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日 2. 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后的第五日； 	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条款相关方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的100%—相关方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期数	可申请解锁时间	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
	3. 自对价股份登记日起已满二十四个月后的第五日。	

(4) 交易对方招商局科投本次发行中取得的股份自对价股份登记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自对价股份登记日起十二个月后解禁全部取得股份。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自其认购的股票完成股权登记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

（七）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合众思壮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将全部用于支付收购长春天成 100%股权和北京招通致晟 100%股权的现金对价款。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最终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与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0,566.67 万元，将全部用于支付收购长春天成 100%股权和北京招通致晟 100%股权的现金对价款。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1、本次交易支付现金对价需要募集配套资金

合众思壮拟向长春天成全体 5 名股东及北京招通致晟全体 5 名股东发行股份

及现金支付交易对价。其中现金支付的交易金额为 12,616.16 万元。交易对方所获得的的现金对价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对方	支付现金金额（万元）
1	李彤	5,234.16
2	李燕菊	1,465.84
3	曹立国	0.00
4	张象天	0.00
5	李国东	0.00
6	黄晓微	1,983.75
7	李炳鑫	919.30
8	吴倩	1,451.52
9	周碧如	921.60
10	招商局科投	639.99
合计		12,616.16

本次现金支付金额较大，上市公司面临较大的现金支付压力。如果本次现金对价全部通过自有资金支付，将对公司未来日常经营和投资活动产生一定的资金压力；如果全部通过银行举债支付，将显著提高上市公司负债水平和偿债压力，增加利息支出，降低上市公司税后利润。因此需要通过募集配套资金来支付部分现金对价。

2、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要保持一定的货币资金存量

上市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需要大量的资金需求，主要包括：人工成本、费用、采购支出等等。一般情况下，公司一般需要保持一定量的货币资金作为安全线。如果低于货币资金安全持有水平，将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3、上市公司战略布局需要大量资金支持

上市公司聚焦于卫星导航专业、高精度产品与服务市场，基于领先的北斗导航定位技术，为行业用户提供高精度和专业的产品、服务，推动北斗产业全球布局发展，带动北斗普及应用，致力于成为空间信息领域全球领先的高精度专业产品与服务提供商。由于卫星导航产品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单个企业很难完全靠自有团队迅速覆盖所有类型的产品领域，也较难独自进入新的市场，而通过投资、

并购来完善产品线布局、客户领域是卫星导航企业快速成长、降低产品风险的有效手段。

为了增强公司竞争力，不断提高管理能力、管理效率、业务水平、人员素质，上市公司确立的发展路径是：内生和外扩并举，继续探索国内外并购可行性，持续获取优质资产、核心技术、高端人才及技术团队、市场渠道等优质资源。

除本次交易外，上市公司未来还将继续根据战略要求整合并发展现有业务布局。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金额较大，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具有较大的资金需求，同时上市公司在战略布局实施中需要较大的资金支持，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对于本次交易的实施及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三、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87,200,000 股。按照本次交易方案，预计公司本次将发行普通股不超过 7,295,042 股用于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486,907 股。本次交易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发行完成前		发行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郭信平	64,359,010	34.38%	64,359,010	32.34%
李亚楠	21,215,000	11.33%	21,215,000	10.66%
长春天成全体股东	-	-	3,440,365	1.73%
北京招通致晟全体股东	-	-	3,854,677	1.94%
其他	101,625,990	54.29%	101,625,990	51.07%
特定投资者	-	-	4,486,907	2.25%
合计	187,200,000	100%	198,981,949	100%

本次交易完成后，郭信平持有上市公司 6,435.90 万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比例约为 32.34%，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4年10月15日，合众思壮分别与长春天成全体股东李彤、李燕菊、曹立国、张象天、李国东以及北京招通致晟全体股东吴倩、黄晓微、李炳鑫、周碧如、招商局科投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二）标的资产的价格和股份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价格应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根据众联评估出具的鄂众联评报字[2014]第1143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8月31日，长春天成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5,757.90万元。参考评估结果，交易双方经友好协商确定长春天成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15,700万元。根据众联评估出具的鄂众联评报字[2014]第1142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8月31日，北京招通致晟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6,086.28万元。参考评估结果，交易双方经友好协商确定北京招通致晟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16,000万元。

2、股份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合众思壮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即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为26.16元/股，即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股份的交易均价（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股份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股份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股份交易总量）。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合众思壮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则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最终股份数量需根据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作出调整，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股数为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合众思壮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则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对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对价股份乘以发行价格加上现金支付数额低于标的资产定价的差额部分，交易对方在此同意放弃该差额部分。

各方交易具体价格及发行股份数详见“第五节 一、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四）发行股份的数量”。

（三）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合众思壮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对价。

1、股份对价支付：

交割完成日后的三十个交易日内，合众思壮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公司的相关规定，向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将对价股份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交易对方应就此向上市公司提供必要的配合。各方应尽力配合，尽快完成对价股份的发行事宜。

2、现金对价支付：

合众思壮向交易对方支付的现金应于下列较早期限届满前支付完毕：

- （1）交割完成日起的 60 日；
- （2）合众思壮本次交易配套的募集资金到账之日起 20 日（如合众思壮配套募集资金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则应于本项第（1）期限内支付完毕）。

（四）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自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书面文件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交割日，并在交割日办理交割手续。

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合众思壮即依据本协议成为标的资产的合法所有者，对标的资产依法享有完整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交易对方不再享有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任何权利，但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相关责任、风险及义务，且不受标的资产交割的影响。

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后，交易对方有义务促使目标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后两个月内办理完毕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使交易对方所持的部分目标公司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为完成该等股权过户，交易对方应促使目标公司履行相应的手续，并制作、准备和签署必需的文件。

为办理前款手续之需要，交易各方可另行签署关于目标公司股权的转让协议，该等另行签署的协议内容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五）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盈利的，盈利部分归上市公司享有，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亏损的，亏损部分由交易对方按照持有标的资产的比例以现金方式共同向上市公司补偿。

上市公司应在交割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的期间损益进行审计，交易对方应提供必要的配合并促使目标公司提供必要的配合。各方应尽量促使审计机构在交割日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标的资产的期间损益出具审计报告。

若经审计，标的资产期间损益为负的，则交易对方应在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补偿。

（六）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合众思壮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合众思壮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合众思壮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七）本次交易后的公司治理安排

交易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基本财务核算原则参照合众思壮的要求进行规范。目标公司的商务、合同、法务、信息系统、人力资源参照合众思壮规则进行管理。目标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与原则，遵照合众思壮的管理制度执行。

（八）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于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1、各方内部决策机构同意本次交易；
-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若本协议的生效条件未能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成就的，则在该等 18 个月期满后，各方应友好协商，对本次交易方案和/或本协议进行修改、调整、补充、完善；如经友好协商不能在 12 月期满后的 6 个月内达成一致的，则自该 6 个月期满后之次日起，本协议终止。

（九）违约责任条款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或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保证与事实不符或有遗漏，即构成违约。

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本协议其他条款对违约责任作出规定的，优先适用本协议关于违约责任的其他条款。

二、业绩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4 年 10 月 15 日，合众思壮分别与长春天成全体业绩承诺承担股东李彤、李燕菊、曹立国、张象天、李国东，北京招通致晟全体业绩承诺承担股东吴倩、黄晓微、李炳鑫、周碧如签订了《业绩补偿协议》

（二）业绩承诺

1、长春天成业绩承诺：

长春天成全体业绩承诺承担股东承诺长春天成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1,000 万元、1,500 万元和 2,000 万元。

2、北京招通致晟业绩承诺：

北京招通致晟全体业绩承诺承担股东承诺北京招通致晟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1,300 万元、1,600 万元和 1,900 万元。

（三）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1、业绩补偿安排

合众思壮应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当年及其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标的资产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标的资产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额应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若经审计，标的公司在补偿期限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能达到当年承诺净利润，合众思壮将在其年度报告披露后的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业绩承诺承担股东。

业绩承诺承担股东应在接到上市公司通知后的 90 日内以下方式补足上述承诺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的差额（即利润差额）。

长春天成全体业绩承诺承担股东承担补偿义务的比例为其所持长春天成股权股权比例。

北京招通致胜全体业绩承诺承担股东承担补偿义务的比例如下：

序号	承担方	承担比例
1	吴倩	33.60%
2	黄晓微	34.44%
3	李炳鑫	15.96%
4	周碧如	16.00%
合计		100%

合众思壮将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按照业绩承诺承担股东承担补偿义务的比例，定向回购全体业绩承诺承担股东持有的一定数量合众思壮股份并予以注销。合众思壮每年回购股份总数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当年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补偿期限内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交易总价/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

若业绩承诺承担股东按照上述约定以股份回购方式不足以补偿全部利润差额的，业绩承诺承担股东应在接到上市公司通知后的 90 日内按照业绩承诺承担股东承担补偿义务的比例，以现金方式补足差额部分。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补偿的现金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补偿期限内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交易总价-（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已补偿现金数

在运用上述公式时，补偿股份数量不超过业绩承诺承担股东在本次交易中各自认购的合众思壮股份的总量。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如上市公司在补偿期限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在计算“当年补偿的股份数量”时，应将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行权时业绩承诺承担股东获得的股份数包括在内。

2、减值测试及补偿

（1）减值测试：

业绩承诺补偿 届满后的 3 个月内，合众思壮应聘请经各方认可的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结果的专项审核报告。标的资产减值情况应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若经审计，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补偿期内已经补偿的现金总额（以下简称“资产减值差额”），则合

众思壮将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业绩承诺承担股东。

（2）补偿：

长春天成全体业绩承诺承担股东承担补偿义务的比例为其所持长春天成股权比例。

北京招通致胜全体业绩承诺承担股东承担补偿义务的比例如下：

序号	承担方	承担比例
1	吴倩	33.60%
2	黄晓微	34.44%
3	李炳鑫	15.96%
4	周碧如	16.00%
合计		100%

业绩承诺承担股东应在接到合众思壮通知后的 90 日内以下述方式补足资产减值差额：

合众思壮将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按照业绩承诺承担股东应承担补偿业务的比例，向业绩承诺承担股东定向回购其持有的一定数量合众思壮股份并予以注销。回购股份总数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业绩承诺承担股东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补偿期内已经补偿的现金总额）÷本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若业绩承诺承担股东届时所持股份不足以按照上述约定实施股份回购的，业绩承诺承担股东应在接到上市公司通知后的 90 日内价格按照业绩承诺承担股东应承担补偿业务的比例，以现金方式补足差额部分。计算公式如下：

业绩承诺承担股东另需补偿的现金数量=（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价格×补偿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量）-补偿期内已补偿现金总数-（因减值测试实际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

（四）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

2、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五）协议生效

1、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

2、本协议作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组成部分，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有约定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有约定的，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为准。

3、本协议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同时生效。

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一）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3年修订），长春天成和北京招通致晟均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属于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的行业，为促进中国软件与服务产业的发展，近年来国家各级政府部门也陆续出台了多种产业政策，以支持中国软件与服务产业的发展。相关国家产业政策主要包括：《关于进一步提高我国软件企业技术创新能力的实施意见》、《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当前优先发展的高科技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年度）》、《2006-2020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等。

本次交易完成后，合众思壮整合标的公司的技术研发及客户资源，提升合众思壮系统软件制作及服务方面的技术实力，扩大了市场份额，提升上市公司在信息技术服务的业务规模和竞争实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上市公司与长春天成、北京招通致晟均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的行业。长春天成、北京招通致晟最近两年遵守国家、地方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长春天成、北京招通致晟未拥有土地使用权，因此不涉及土地管理相关问题。

4、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反垄断方面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长春天成、北京招通致晟成为合众思壮的全资子公司，并未在其所处的行业内形成垄断，不构成行业垄断行为，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反垄断方面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合众思壮股本总额为 187,200,000 股，按照本次交易方案，预计公司本次将发行普通股不超过 7,295,042 股用于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486,907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不超过 198,981,949 股，社会公众股股数为 113,407,939 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56.99%，不低于 25%。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旧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综上，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合众思壮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交易标的定价

根据众联评估出具的鄂众联评报字[2014]第 1143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长春天成收益法下的评估价值为 15,757.90 万元，资产基础法下的评估价值为 4,900.48 万元；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为 15,757.90 万元，该评估值较母公司报表净资产账面价值 2,898.94 万元，评估增幅为 12,858.96 万元。交易各方一致同意最终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5,700.00 万元。

根据众联评估出具的鄂众联评报字[2014]第 1142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北京招通致晟收益法下的评估价值为 16,086.28 万元，资产基础法下的评估价值为 5,747.84 万元；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为 16,086.28 万元，该评估值较母公司报表净资产账面价值 4,111.54 万元，评估增幅为 11,974.74 万元。交易各方一致同意最终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6,000.00 万元。

2、发行股份定价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合众思壮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据此计算，本次发行价格为 26.16 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股份价格、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3）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合众思壮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应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本次上市公司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相应确定为 23.55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3、本次交易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交易依法进行，由本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律师和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报告，并按程序报送监管部门审批。整个交易严格履行法律程序，充分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4、独立董事意见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关注了本次交易的背景、交易定价以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本次交易的公平性给予认可。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依照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显示的资产评估价值作为定价参考，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股份的发行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交易严格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为李彤等 5 名股东所持有的长春天成 100%股权以及吴倩等 5 名股东所持有的北京招通致晟 100%股权，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标的公司的工商资料，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查封或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其公司章程所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转让、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综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根据交易对方的利润承诺：长春天成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1,500 万元、2,000 万元；北京招通致晟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300 万元、1,600 万元、1,900 万元。若标的资产盈利承诺顺利实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大幅提升，竞争实力显著增强，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

本次交易对方为独立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第三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建立了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执行上市公司章程及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不会对合众思壮的法人治理结构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

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长春天成和北京招通致晟优质资产及业务进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经营业务得以丰富，服务客户数量得以增加，业务增长潜力以及抵御行业风险的能力都将有较大提升。根据立信中联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14)D-0308号《审计报告》和立信中联审字(2014)D-0307号《审计报告》，长春天成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3,425.69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856.83万元；北京招通致晟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2,919.22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304.63万元。根据立信中联出具的立信中联审核字(2014)D-0002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和立信中联审核字(2014)D-0001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预计2014年长春天成将实现营业收入3,403.47万元，将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1,123.80万元；北京招通致晟将实现营业收入4,299.15万元，将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1,279.71万元。长春天成和北京招通致晟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资产质量良好，其注入上市公司后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增大，盈利能力增强。因此，本次交易可以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交易前后的具体财务数据变化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进行的讨论与分析 /三、上市公司公司完成交易后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分析”。

（二）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关于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长春天成和北京招通致晟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的股东之间也不存在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李彤等10名交易对方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预计均不超过5%，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李彤等10名交易对方未来将不会成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此外，上市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增加其他关联交易。

为规范未来可能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李彤等 9 名业绩承诺方特出具承诺如下：

（1）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本人以及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人的关联企业”）原则上不与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

（2）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如果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或本人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章程、合众思壮章程及其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与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依法签订书面协议；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给予比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合法权益。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履行其与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像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3）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严格避免向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拆借、占用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资金或采取由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资金。

（4）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或合众思壮造成损失，本人将向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或合众思壮作出赔偿。

2、关于同业竞争

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李彤等 9 名业绩承诺方特出具承诺如下：

（1）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本人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标的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包括在与标的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单位内任职或以任何方式为该等单位提供服务，以避免与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的或间接的业务竞争；保证本人拥有控制权的企业不从事或参与与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向竞争的任何业务。

（2）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如本人或本人拥有控制权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与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书面通知标的公司，如在书面通知中所制定的合理期间内，标的公司书面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应将该商业机会提供给标的公司。

（3）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标的公司或合众思壮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3、关于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合众思壮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合众思壮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仍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三）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4]京会兴审字第03010077号《审计报告》对上市公司2013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四）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为李彤等5名股东所持有的长春天成100%股权以及吴倩等5名股东所持有的北京招通致晟100%股权，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标的公司的工商资料，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查封或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其公司章程所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转让、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各方在已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中约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书面文件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标的资产交割日，并在交割日办理交割手续。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后，交易对方有义务促使标的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后两个月内办理完毕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使标的公司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若交易对方能保证切实履行其出具的承诺和签署的协议，则交易双方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五）上市公司为促进行业或者产业整合，增强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在其控制权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可以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发行股份数量低于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的，主板、中小板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中，合众思壮购买长春天成、北京招通致晟 100%股权，可以促进行业整合，增强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根据交易价格及发行价格，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低于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但合众思壮拟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且发行前后上市公司控制权不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要求。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说明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及其适用意见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提高重组项目整合绩效，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交易总金额 25%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25%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本次交易合众思壮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0,566.67 万元，全部用于支付收购两家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现金对价款。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将一并提交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及其适用意见。

四、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合众思壮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 1、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3、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4、不存在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 5、不存在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6、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7、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第八节 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一、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一）交易定价依据

根据众联评估出具的鄂众联评报字[2014]第 1143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长春天成收益法下的评估价值为 15,757.90 万元，资产基础法下的评估价值为 4,900.48 万元；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为 15,757.90 万元，该评估值较母公司报表净资产账面价值 2,898.94 万元，评估增值为 12,858.96 万元。交易各方一致同意最终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5,700.00 万元。

根据众联评估出具的鄂众联评报字[2014]第 1142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北京招通致晟收益法下的评估价值为 16,086.28 万元，资产基础法下的评估价值为 5,747.84 万元；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为 16,086.28 万元，该评估值较母公司报表净资产账面价值 4,111.54 万元，评估增值为 11,974.74 万元。交易各方一致同意最终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6,000.00 万元。

（二）交易定价公平合理性

1、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以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众联评估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协商确定，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众联评估接受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对标的资产出具了评估报告，评估前提假设合理、评估方法恰当、评估定价公允。上述评估报告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拟购买资产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然后加以比较分析，最终确定标的资产作价所依据的评估值。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众联评估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长春天成及其股东、北京招通致晟及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已确认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

（2）评估方法的合理性

见本报告书“第四节交易标的情况”之“一、长春天成基本情况/（九）长春天成 100%股权评估情况/2、评估方法的选择；二、北京招通致晟基本情况/（十一）北京招通致晟 100%股权评估情况/2、评估方法的选择”。

（3）评估参数的选取情况

见本报告书“第四节交易标的情况”之“一、长春天成基本情况/（九）长春天成 100%股权评估情况/4、收益法评估结果；二、北京招通致晟基本情况/（十一）北京招通致晟 100%股权评估情况/4、收益法评估结果”。

（4）评估结果

见本报告书“第四节交易标的情况”之“一、长春天成基本情况/（九）长春天成 100%股权评估情况/3、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以及 4、收益法评估结果；二、北京招通致晟基本情况/（十一）北京招通致晟 100%股权评估情况/3、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以及 4、收益法评估结果”。

（5）评估结果的合理性

见本报告书“第四节交易标的情况”之“一、长春天成基本情况/（九）长春天成 100%股权评估情况/ 5、评估结果的选择；二、北京招通致晟基本情况/（十一）北京招通致晟 100%股权评估情况/5、评估结果的选择”。

2、结合交易标的相对价值角度分析

（1）长春天成

本次交易长春天成 100%股权作价 15,700.00 万元。根据立信中联出具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长春天成 2013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6.83 万元，2014 年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3.80 万元，长春天成的相对估值水平如下：

项目	2013 年实际	2014 年预测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856.83	1,123.80
基准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898.94	
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万元）	15,700.00	
交易市盈率（倍）	18.32	13.97
交易市净率（倍）	5.42	

注：交易市盈率=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净利润；交易市净率=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基准日账面净资产

（2）北京招通致晟

本次交易北京招通致晟 100%股权作价 16,000.00 万元。根据立信中联出具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北京招通致晟 2013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4.63 万元，2014 年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9.71 万元，北京招通致晟的相对估值水平如下：

项目	2013 年实际	2014 年预测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304.63	1,279.71
基准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972.21	
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万元）	16,000.00	
交易市盈率（倍）	52.52	12.50
交易市净率（倍）	4.03	

注：交易市盈率=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净利润；交易市净率=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基准日账面净资产

（3）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

截至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8 月 31 日，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3 年修订），剔除“ST”类公司、市盈率为负值或者超过 100 倍的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上市公司共 66 家，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市净率
1	000555.SZ	神州信息	61.1138	8.1855
2	000997.SZ	新大陆	47.1991	6.3947
3	002063.SZ	远光软件	24.8374	5.1423
4	002065.SZ	东华软件	33.5995	6.9730
5	002093.SZ	国脉科技	46.5027	3.9933
6	002153.SZ	石基信息	49.8449	11.1441
7	002230.SZ	科大讯飞	75.9310	6.3988
8	002253.SZ	川大智胜	52.8492	4.3825
9	002279.SZ	久其软件	61.0792	5.1219
10	002331.SZ	皖通科技	37.5141	3.5043
11	002368.SZ	太极股份	63.1981	6.0171

12	002401.SZ	中海科技	97.9611	7.4399
13	002410.SZ	广联达	41.0508	8.1300
14	002421.SZ	达实智能	81.0901	8.6235
15	002474.SZ	榕基软件	89.0148	4.1429
16	002544.SZ	杰赛科技	61.9534	5.6315
17	002609.SZ	捷顺科技	72.9043	7.2648
18	002642.SZ	荣之联	77.0585	5.6790
19	002649.SZ	博彦科技	45.7657	4.1583
20	002657.SZ	中科金财	70.1755	5.5829
21	300002.SZ	神州泰岳	35.9051	5.1827
22	300017.SZ	网宿科技	71.4375	14.8816
23	300020.SZ	银江股份	54.9763	8.3147
24	300025.SZ	华星创业	49.2292	4.7069
25	300036.SZ	超图软件	52.2634	4.5735
26	300047.SZ	天源迪科	37.4150	3.9750
27	300074.SZ	华平股份	55.1756	5.6330
28	300075.SZ	数字政通	57.1554	5.1793
29	300098.SZ	高新兴	74.5084	4.6435
30	300150.SZ	世纪瑞尔	73.5158	3.4382
31	300166.SZ	东方国信	67.6699	6.0241
32	300168.SZ	万达信息	68.9630	7.1981
33	300170.SZ	汉得信息	48.4730	5.2740
34	300182.SZ	捷成股份	42.2022	6.0043
35	300183.SZ	东软载波	42.8394	5.8475
36	300229.SZ	拓尔思	72.1350	5.6960
37	300231.SZ	银信科技	51.2883	6.8267
38	300245.SZ	天玑科技	80.1931	8.1773
39	300271.SZ	华宇软件	49.9591	6.2429
40	300275.SZ	梅安森	27.2327	4.1187
41	300287.SZ	飞利信	91.2406	11.1460
42	300290.SZ	荣科科技	45.8775	6.3161
43	300300.SZ	汉鼎股份	77.6846	6.9926
44	300311.SZ	任子行	82.0696	4.9303
45	300333.SZ	兆日科技	50.5808	3.2177
46	300339.SZ	润和软件	74.0838	8.0227
47	300352.SZ	北信源	88.5906	9.2731
48	300365.SZ	恒华科技	45.1724	11.3203
49	300366.SZ	创意信息	57.0280	11.9278
50	300369.SZ	绿盟科技	75.0348	17.7449

51	300377.SZ	赢时胜	70.0424	14.2260
52	300378.SZ	鼎捷软件	40.9706	6.2056
53	300379.SZ	东方通	85.5939	19.2706
54	300380.SZ	安硕信息	66.3576	13.8731
55	300384.SZ	三联虹普	39.4966	12.7204
56	300386.SZ	飞天诚信	55.1143	21.8694
57	600289.SH	亿阳信通	65.6786	2.9116
58	600406.SH	国电南瑞	21.9169	5.7762
59	600446.SH	金证股份	79.6970	12.7423
60	600570.SH	恒生电子	60.1720	11.7903
61	600571.SH	信雅达	43.4843	6.5339
62	600588.SH	用友软件	34.1815	5.8032
63	600718.SH	东软集团	40.7765	3.1440
64	600728.SH	佳都科技	74.5231	6.2483
65	600845.SH	宝信软件	38.2694	6.5968
66	600850.SH	华东电脑	36.2029	7.0218
平均			58.2276	7.4769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市盈率=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股价/2013 年每股收益；市净率=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股价/截至 2013 年每股净资产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平均市盈率为 58.23 倍，平均市净率为 7.47 倍。本次交易长春天成交易市盈率为 18.32 倍、市净率为 5.42 倍，市盈率显著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市净率也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北京招通致晟交易市盈率为 52.52 倍、市净率为 4.03 倍，市盈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市净率也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3、结合合众思壮的市盈率、市净率水平分析本次交易标的定价的公允性

合众思壮 2013 年实现每股收益 0.0524 元，2013 年末每股净资产为 7.4844 元。根据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26.16 元计算，本次发行股份的市盈率为 499.24 倍，市净率为 3.50 倍。

本次交易长春天成按 2013 年实现净利润计算的市盈率为 18.32 倍、按 2014 预测利润计算的市盈率为 13.97 倍，市净率为 5.42 倍，市盈率显著低于合众思壮的市盈率，市净率略高于合众思壮。

本次交易北京招通致晟按 2013 年实现净利润计算的市盈率为 52.52 倍、按 2014 预测利润计算的市盈率为 12.50 倍，市净率为 4.03 倍，市盈率显著低于合众思壮的市盈率，市净率略高于合众思壮。

4、结合合众思壮的市盈率、市净率水平分析本次交易标的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收购将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具体影响见“第九节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因此，从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角度来看，交易标的定价是合理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作价合理、公允，充分保护了合众思壮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发行股份定价公平合理性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合众思壮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text{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text{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div \text{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据此计算，本次发行价格为 26.16 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股份价格、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合众思壮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应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

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本次上市公司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相应确定为 23.55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定价原则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股份发行定价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的意见

众联评估已出具了鄂众联评报字[2014]第 1143 号《评估报告》和鄂众联评报字[2014]第 1142 号《评估报告》。公司董事会经审慎调查，认为：

1、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众联评估具有证券业务服务资格。众联评估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长春天成及其股东、北京招通致晟及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众联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两家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均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

5、本次交易以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交易标的评估定价公允。

三、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本次交易的《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并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业务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标的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能够胜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的工作；资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选取得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本次交易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以 2014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的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九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进行的讨论与分析

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总资产	175,134.32	177,901.56	156,501.98
总负债	34,029.19	33,280.54	12,015.74
股东权益	141,105.13	144,621.02	144,486.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36,965.79	140,108.68	139,601.73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20,032.14	61,975.59	41,497.96
营业利润	-5,029.07	-258.34	-7,749.38
利润总额	-3,481.98	2,548.08	-6,398.46
净利润	-3,805.33	1,195.92	-5,806.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428.24	980.13	-5,513.08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15.03	-1,571.39	-382.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96.13	-34,637.25	-14,402.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6.56	10,249.99	-8,975.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064.67	-26,471.37	-23,665.95

注：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数据业经审计；2014年6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

1、资产结构分析

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2年12月31日的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货币资金	17,368.80	33,433.47	59,904.84

应收票据	217.28	108.11	380.72
应收账款	20,881.00	23,416.71	16,801.40
预付款项	4,504.52	2,669.24	2,845.48
其他应收款	2,470.14	4,048.34	1,792.40
存货	24,453.23	19,830.91	14,345.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31	0.92	3.29
其他流动资产	76.74	240.85	43.35
流动资产合计	69,972.03	83,748.55	96,116.63
长期股权投资	19,870.69	20,090.41	7,114.05
投资性房地产	378.65	383.05	1,287.11
固定资产	20,545.12	21,076.85	22,206.42
在建工程	36,010.17	30,414.32	15,619.21
无形资产	9,059.23	9,686.98	5,535.15
开发支出	4,115.50	2,245.01	1,953.03
商誉	7,457.71	7,172.82	4,919.41
长期待摊费用	556.55	355.12	303.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78.96	1,623.45	1,447.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5,689.72	1,105.00	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5,162.29	94,153.01	60,385.34
资产总计	175,134.32	177,901.56	156,501.98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资产规模有所增长，由 2012 年底的 156,501.98 万元增长至 2014 年 6 月底的 175,134.32 万元。公司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组成，2012、2013、2014 年 1-6 月上述五项资产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7%、83%、79%。

（1）货币资金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7,368.8 万元、33,433.47 万元和 59,904.84 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9.92%、18.79%及 38.28%。减少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对外投资及在建工程支出增加所致。

（2）应收账款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 20,881.00 万元、23,416.71 万元和 16,801.4 万元，分别占

资产总额的 11.92%、13.16%及 10.74%。增加的原因主要系公司部分销售模式变化导致应收销售款增加所致。

（3）存货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24,453.23 万元、19,830.91 万元和 14,345.16 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13.96%、11.15%及 9.17%。近三年公司存货逐年增加，增加的原因主要系 2013 年公司新投资设立的 Hemisphere GNSS Inc. 的存货增加所致。

（4）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19,870.69 万元、20,090.41 万元和 7,114.05 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11.35%、11.29%及 4.55%。增加的原因主要系新增对北斗导航位置服务（北京）有限公司的投资所致。

（5）固定资产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20,545.12 万元、21,076.85 万元和 22,206.42 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11.73%、11.85%及 14.19%，基本保持稳定。

（6）在建工程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余额分别为 36,010.17 万元、30,414.32 万元和 15,619.21 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20.56%、17.10%及 9.98%。增加的原因主要系合众思壮北斗产业园按预算进度建设，工程支出增加所致。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短期借款	7,000.00	4,000.00	1,216.28
应付账款	7,405.69	8,526.33	5,174.63
预收款项	1,230.71	1,043.41	965.75
应付职工薪酬	585.15	1,634.48	433.22

应交税费	-913.41	1,997.25	-597.44
其他应付款	3,009.64	2,551.77	1,701.88
其他流动负债	2,922.87	3,135.07	1,225.00
流动负债合计	21,240.66	22,888.30	10,119.33
长期借款	10,000.00	8,274.59	0.00
预计负债	96.89	0.00	195.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00	14.81	65.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2,674.65	2,102.84	1,635.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788.53	10,392.24	1,896.41
负债合计	34,029.19	33,280.54	12,015.74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公司 2014 年 6 月末、2013 年末及 2012 年末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34,029.19 万元、33,280.54 万元及 12,015.74 万元。从负债结构分析，最近两年一期，本公司负债主要是流动负债，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系应付账款、短期借款。

3、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15.03	-1,571.39	-382.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96.13	-34,637.25	-14,402.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6.56	10,249.99	-8,975.0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9.92	-512.72	94.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064.67	-26,471.37	-23,665.9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368.80	33,433.47	59,904.84

2014 年上半年、2013 年、2012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2013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比 2012 年增加主要是因为报告期投资设立联营公司及投入产业园区建设，支付的现金增加，公司自 2010 年上市以来，对募投项目进行投资实施，是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主要原因；2013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向银行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

4、偿债能力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负债率	19.43%	18.71%	7.68%

流动比率（倍）	3.29	3.66	9.50
速动比率（倍）	2.14	2.79	8.08

注：资产负债率=期末总负债/期末总资产；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存货净额)/流动负债合计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资产负债结构维持在稳定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较高，显示出公司拥有相对较好的偿债能力。

（二）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经营成果

1、利润构成分析

本次交易前，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一、营业总收入	20,032.14	61,975.59	41,497.96
其中：营业收入	20,032.14	61,975.59	41,497.96
二、营业总成本	24,932.49	67,762.46	49,240.39
其中：营业成本	11,753.13	35,722.54	25,805.66
营业税金及附加	91.27	902.40	718.19
销售费用	2,802.23	5,898.74	4,838.48
管理费用	9,292.91	22,755.59	17,004.90
财务费用	128.13	184.16	-1,383.72
资产减值损失	864.82	2,299.03	2,256.88
其他经营收益	-128.72	5,528.53	-6.95
投资净收益	-128.72	5,528.53	-6.9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9.72	-1,861.98	-72.11
三、营业利润	-5,029.07	-258.34	-7,749.38
加：营业外收入	1,574.15	2,860.86	1,674.01
减：营业外支出	27.06	54.44	323.0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8.99	13.14	23.38
四、利润总额	-3,481.98	2,548.08	-6,398.46
减：所得税	323.35	1,352.16	-592.24
五、净利润	-3,805.33	1,195.92	-5,806.22
减：少数股东损益	-377.10	215.79	-293.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28.24	980.13	-5,513.08

加：其他综合收益	192.37	-371.31	142.39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12.96	824.61	-5,663.84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69.45	188.01	-291.86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3,243.51	636.61	-5,371.98

201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1,975.59 万元，较 2012 年同期增长 49.35%。营业成本 35,722.54 万元，较 2012 年同期增长 38.43%。2013 年度公司实现税前利润 2,548.08 万元，较 2012 年同期增长 139.82%。研发投入 8,971.19 万元，较 2012 年同期增长 29.30%，期间费用 28,838.48 万元，较 2012 年同期增长 40.95%。

2014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00,321,400.34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5.64%；上述增长主要由于完成了北美子公司 Hemisphere 收购整合期，其日常经营走入正轨，增加了公司收入。剔除 Hemisphere 业务收入因素，公司原有业务的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是原有消费产品线业务同期下降 59.65% 所致，公司北斗移动互联产品同比增长 26.56%。北斗高精度应用产品线同比增长 352.87%，剔除 Hemisphere 公司相关因素，北斗高精度产品线上半年保持稳定状态。受订单周期影响，报告期内空间数据服务业务收入较同期有较大的下滑。从报告期内业务发展情况来看，总体符合企业转型的预期，北斗移动互联行业应用保持稳定增长，高精度业务仍在市场培育期，业务成长仍需时间。

2014 年 1-6 月，公司实现净利润-34,282,371.63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56%；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39.14%，较同期增加 8.05%。报告期内管理费较高主要原因是 Hemisphere 的研发、运营费用的投入增加，剔除上述因素，公司管理费用同期有较大幅度的下降，各项费用合计下降 13%，符合公司战略转型的调整要求。公司在报告期内净利润亏损的原因主要是公司主营业务转型后，订单的收入确认有一定周期，与此同时公司研发费用的投入仍保持较高水平所致。

2、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的盈利能力指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毛利率 (%)	41.33	42.36	37.81
净利润率 (%)	-19	1.93	-13.99
净资产收益率 (%)	-2.47	0.7	-3.85

注：毛利率=（销售收入-销售成本）/销售收入；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净资产

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二、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所处行业发展概况

标的资产的主营业务为系统软件的开发与服务，属于软件行业上游应用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3年修订），标的资产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行业的基本情况

软件行业的产业链分为上游，中游，下游三个部分，其中上游产业包括系统软件产业与应用软件产业；中游产业为嵌入式软件产业；下游产业为软件服务与外包产业。本次标的资产均属于上游产业，其中北京招通致晟属于上游产业中的系统软件产业，长春天成属于上游产业中的应用软件产业。

我国软件行业产业链具体情况请见下表：

产业名称	分类	上下游	功能	代表公司
系统软件产业	操作系统软件	上游	向用户提供基本的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或设备或在提供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应用服务等技术服务时提供的计算机软件。	北京招通致晟、易科软件、金山软件
	数据库系统软件			
	中间件			
应用软件产业	通用应用软件	上游	制作财务软件、OA软件、ERP软件、HR软件等。	长春天成、金蝶软件、金锐信息系统集成
	集成电路			
嵌入式软件	芯片设计企业	中游	提供电脑芯片，及嵌入在硬件中的操作系统和开发工具软件	同方股份、华为
	嵌入式应用			
软件服务与外包产业	软件服务产业	下游	软件服务产业是软件产业的核心与主导产业，是一种把管理软件和实施服务一体化打包的软件服务模式，它包括提供成熟的软件产品、优质的实施培训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后期持续提升服务的项目总和。软件外包产业协助企业专注核心竞争力业务并减低软件	博朗软件、博彦科技、海辉软件
	软件外包产业			

			开发成本	
--	--	--	------	--

当前，随着计算机科技的发展与生产成本的下降，以及国家及地方政府对软件产业发展的政策支持，我国软件行业已进到高速发展时期。

2、行业主管部门及管理体制

我国软件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其主要职责为：统筹推进国家信息化工作，研究拟定国家信息产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拟定本行业的法律、法规，发布行政规章；组织制订本行业的技术政策、技术体制和技术标准；负责全国软件产品的管理，包括制定并发布软件产品测试标准和规范；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登记的国产软件产品备案；指导并监督、检查全国各地的软件产品管理工作；授权软件产品检测机构，按照我国软件产品的测试标准及范围，进行复合型检测；制定全国统一的软件产品登记号码体系、制作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发布软件产品登记通告。

软件行业的行业自律组织是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及各地方协会各领域分会，主要职能：受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委托对各地软件企业认定机构的认定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监督和检查；负责软件产品登记认证和软件企业资质认证工作；订立行业行规行约，约束行业行为，提高行业自律性；协助政府部门组织制定、修改本行业的国家标准和专业标准以及本行业的推荐性标准等。

软件著作权登记的业务主管部门是国家版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和中国软件登记中心。由国家版权局授权中国软件登记中心承担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工作。专利权登记管理的部门是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3、行业法律法规及政策

软件产业是信息产业的核心，我国政府高度重视软件产业的发展，将软件业列为战略性产业，陆续颁布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为发展软件产业建立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我国政府将基础软件、信息安全软件、软件服务及电子政务、电子商务和社区信息化、企业信息化等行业应用软件作为发展重点，并在科技投入、税收激励、金融支持、政府采购、创造和保护知识产权、人才队伍等方面提出了大力支持民族软件产业发展、提升和增强软件产业核心竞争力的具体政策措施。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产业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1	《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00]18号）	2000年6月	国务院	明确提出到2010年力争使我国软件产业研究开发和生产能力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的发展目标，在投融资、税收、产业政策等多个方面进行大力扶持。
2	《软件企业认定标准及管理办法（试行）》（信部联产[2000]968号）和《软件产品管理办法》（信息产业部令第5号）	2000年10月	信息产业部	确定了软件企业和软件产品的认证、登记办法，建立了以软件行业协会为执行单位，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和税务部门为监督审批单位的双软认定机制。
3	《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号）	2000年11月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	软件企业销售其自行开发生生产的软件产品，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可在2010年以前即征即退，所退税款不予征收企业所得税；新创办软件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企业所得税享受“两免三减半”的优惠；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等等。
4	《国家软件产业基地管理办法》（计高技[2001]2836号）	2001年12月	信息产业部和原国家计委	明确了对软件产业基地的支持和扶持措施。
5	《振兴软件产业行动纲要（2002年-2005年）》	2002年7月	国务院	将软件产业的定位提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高度上，明确指出要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为软件产业赋予了新的历史使命。
6	《关于组织实施振兴软件产业行动计划的通知》（计高技[2002]2686号）	2002年12月	信息产业部、原国家计委、原外经贸部	积极推动软件产业基础建设和重点专项工程的组织实施。
7	《关于进一步提高我国软件企业技术创新能力的实施意见》（国科发高字[2004]124号）	2004年4月	科技部、国家发改委、商务部、信息产业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通过多项措施促进我国软件企业在基础软件和共性软件领域的突破。
8	《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发改高技[2005]2669号）	2005年12月	国家发改委、信息产业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	为软件企业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创造了前提条件。
9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	2006年2月	国务院	提出了我国科学技术发展的总体目标，并将大型应用软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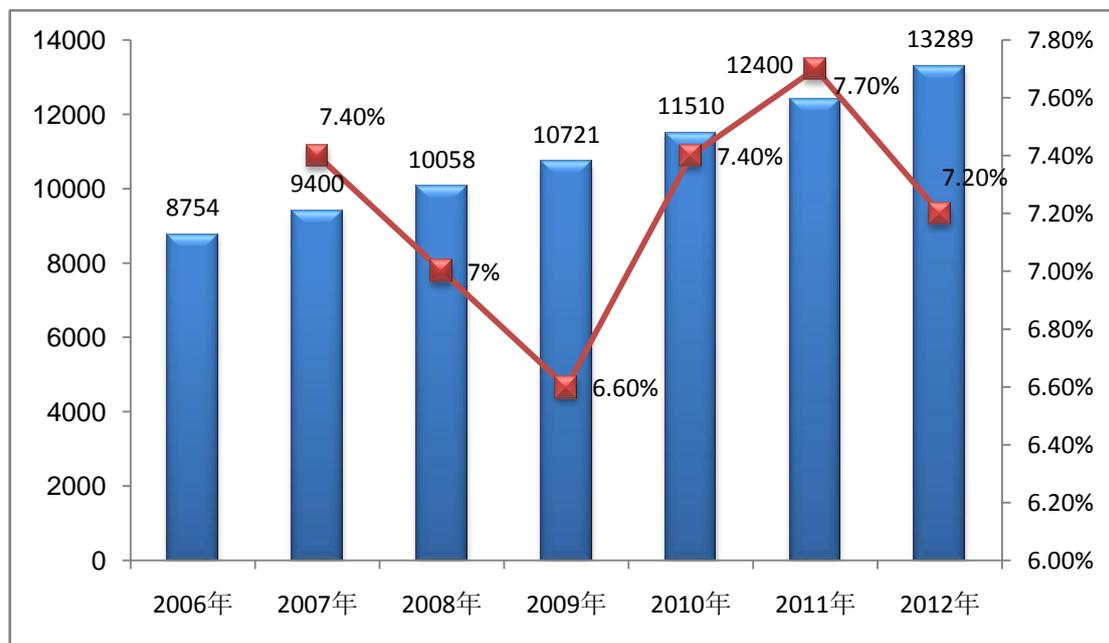
	(2006-2020年)》(国发[2005]44号)			的发展列入优先发展主题。
10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国发[2006]6号)	2006年2月	国务院	在科技投入、税收激励、金融支持、政府采购、创造和保护知识产权、人才队伍等方面提出了具体措施,并明确“支持有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国内主板和中小板上市”。
11	《2006-2020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	2006年5月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明确了到2020年我国信息化发展的战略目标
12	《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和2020年中长期规划纲要》	2006年8月	信息产业部	明确“十一五”我国信息产业科技发展目标是初步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应用为主线。
13	《关于发展软件及相关信息服务出口的指导意见》(商服贸发[2006]520号)	2006年9月	商务部、信息产业部、教育部、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统计局、外汇局	从财政金融税收政策、人才培养、知识产权保护和国际合作等8个方面明确了今后促进我国软件及相关信息服务产品出口的努力方向。
14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科技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年度)》	2007年1月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	将电子政务、信息安全以及基于Web服务的核心软件平台、面向应用的中间软件平台等软件列为当前优先发展的高科技产业化重点领域。
15	《软件产业“十一五”专项规划》	2008年1月	工信部	明确十一五期间重点发展行业应用软件,包括电子政务、电子商务、电子医疗、电子制造和农村信息化、城市及社区信息化等领域行业应用软件。
16	《信息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十一五”专项规划》	2008年1月	工信部	重点支持信息技术和传统产业技术相结合的集成创新。
17	《软件产品管理办法》	2009年	工信部	在2000年实施的《软件产品管理办法》基础上,完善了软件产品的认证和登记办法,加强了对软件产品在销售环节上的监管。
18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2009年4月	国务院	加大推动包括软件行业在内的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的政策的实施力度,为行业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保障
19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年	工信部	明确“十二五”期间,我国软件产业将重点发展基础软件、工业软件与行业解决方案、信息安全软件与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

			务、数字内容加工处理、服务外包、新兴信息技术服务、集成电路（IC）设计等十大重点领域，并将实施龙头企业培育、基础软件提升、工业软件应用促进、信息技术服务能力提升、软件名城和示范基地创建、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安全可靠软硬件应用推广、云计算创新发展等八大重点工程。
--	--	--	---

4、行业发展现状

全球信息化的兴起，带动了软件产业的快速发展，尤其是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世界软件行业获得了飞速的发展。近几年全球软件产业规模持续增长，根据汉鼎咨询提供的数据，2008 年全球软件产业规模达到 10,058 亿美元，同比增长 7%，2009 年全球软件产业规模达到 10,721 亿美元，同比增长 6.6%，预计 2012 年全球软件产业规模达到 13,289 亿美元。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2006-2012 年全球软件产业产值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汉鼎咨询

根据工信部提供的数据，2006 年至 2008 年我国软件产业分别完成业务收入 4,800 亿元、5,834 亿元和 7,573 亿元。2009 年，在国内经济持续增长及相关产业政策带动下，我国软件产业规模进一步扩大，全年完成业务收入 9,970 亿元，同比增长 25.6%。根据工信部部《2013 年电子信息产业统计公报》统计，2012

年我国软件行业销售额为 24,794 亿元，同比增长 31.54%；2013 年 1-8 月我国软件行业销售额为 19,400 亿元，同比增长 27.83%。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年度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软件行业销售额（亿元）	7,573	9,970	13,588	18,849	24,794
软件行业销售额增长率（%）	30.57	31.65	36.29	38.72	31.54
占 GDP 总量的比例（%）	2.52	2.97	3.41	4	4.77

数据来源：信息产业部历年《电子信息产业经济运行公报》

由此可见，软件产业是我国的战略性、主导性产业，随着信息技术的高速发展和广泛应用，软件产业已逐渐成长为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主要动力和支柱行业，成为拉动整个电子产业快速增长的重要力量，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不断提高。

5、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及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①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软件产业是国家重点发展、大力扶持的战略先导产业。自 2000 年以来，为法律法规。2012 年，国家工信部发布了《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明确“十二五”期间，我国软件产业将重点发展基础软件、工业软件与行业解决方案、信息安全软件与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内容加工处理、服务外包、新兴信息技术服务、集成电路（IC）设计等十大重点领域，并将实施龙头企业培育、基础软件提升、工业软件应用促进、信息技术服务能力提升、软件名城和示范基地创建、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安全可靠软硬件应用推广、云计算创新发展等八大重点工程，为软件系统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方向和保障。促进我国软件产业的发展，国家陆续颁布了《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00]18 号）、《振兴软件产业行动纲要（2002 年-2005 年）》、《当前优先发展的高科技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 年度）》等一系列法规。

②市场需求量大

近年来，我国软件行业发展迅速，根据工信部部《2013 年电子信息产业统计公报》统计，2012 年我国软件行业销售额为 24,794 亿元，同比增长 31.54%；

2013年1-8月我国软件行业销售额为19,400亿元，同比增长27.83%。未来我国软件行业巨大的市场容量将吸引更多资金，人才技术等社会资源的投入，对整个行业发展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③技术创新和进步不断的推动软件产业发展

软件行业的一个显著特点是技术更新快、产品声明周期短，且每一次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都推动着软件行业不断发展。系统软件的更新换代、中间件技术和数据库技术的革新都推动着应用软件开发不断发展。对软件企业来说，只有通过不断跟踪、学习和应用新的技术，准确把握国际信息技术发展趋势，积极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才能把握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给企业带来的发展机遇。

④国际市场冲击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目前，我国软件产业已经处在高度开发状态，国际上著名的软件企业已通过各种方式进入中国，在产品、营销、人才等方面与国内企业开发全方位竞争。激烈的竞争对我国企业的发展带来一定的压力，但国外先进的技术和管理制度的输入对我国软件产业的发展起到了促进作用，与国际市场的接轨迫使我国软件企业加快信息化建设，提高信息化水准，间接为我国软件产业扩大的市场空间。随着国际软件企业的进入，我国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将更加规范和完善，软件及服务定价将更加合理，与国际软件企业的竞争有利于提高我国软件企业的综合竞争力。

（2）不利因素

①垄断与市场竞争的不规范

我国的系统软件、支撑软件市场长期被国外品牌垄断，造成了软件产业结构体系长期失衡。另外中国软件市场在同行业间存在不规范的市场竞争，一些素质低的企业进入市场，降低了部分用户的信息化投资应用效率及投资回报，打击了其未来投资的积极性，对软件产业的发展产生一些不利影响。

②知识产权观念薄弱

软件产品的研发需要企业投入大量研发人才和资金。但软件产品复制简单、容易被盗版。我国用户对软件服务支付费用的观念尚未形成，这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软件企业的收入。

③企业规模相对较小

与国外大型软件企业相比，我国软件企业规模仍然较小，在经营理念、研发能力及资金实力等方面积累不足，难以进行较大规模的研发投入。企业规模小限制了技术能力、服务能力及企业品牌的提升。不利于国内软件企业参与国际市场的竞争。

④人才匮乏且竞争激烈

目前，我国软件行业人才的重大的缺口已经成为制约我国软件行业快速发展的一道关卡，中国的软件行业存在严重的结构失衡，既缺乏高级软件开发人才，也缺乏技能型、应用型信息技术人才，以及一大批能从事基础性工作的技术人员。同时，国外软件企业进入我国之后，以良好的薪酬及工作环境吸引了大量高端人才，更加剧了我国软件行业人才的竞争。

6、行业进入的主要壁垒

（1）业务资质壁垒

软件行业特别是部分细分行业涉及国计民生的重要领域，对产品与服务提供商设立了较为严格的资质管理制度与行业转入门槛。

以长春天成所在的公安领域为例，该行业由于涉及公共安全领域，对行业规范业务应用软件市场实行极为严格的准入管理制度，对于尚未实行准入管理制度的公安行业应用软件产品的采购，由于公安行业特定的行业背景和国家有关保密管理法规的要求，在选择软件产品厂商时，要对软件厂商的背景，特别是其在公安行业的服务经历和信誉进行考证，缺乏公安行业成功案例的厂商很难进入该市场。

（2）人才与技术壁垒

软件行业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在于不断研发产品满足客户的信息化需求，因此人才与技术成为企业核心资源之一。

以北京招通致晟所在的空域管理为例，空域管理系统属于长期不间断运行的实时系统，目标是向用户提供质量可靠、性能稳定、自动程度高、操作便捷、使用性和维护性强的产品，其技术复杂、难度高，掌握这些技术需要多年的技术积累和沉淀。

此外，长春天成和北京招通致晟所在行业都属于特殊行业，上述特殊行业使用的软件产品不同于通用软件，不仅需要精通软件开发的专业人才，还需要精通所在领域行业应用特点的专业人才。因此需要在技术的预研、开发、后续研究投入大量的人力，需要大量的人才储备以保持技术的先进性。

（3）业务壁垒

长春天成和北京招通致晟所在行业都属于个性化定制的非完全标准化产品，开发个性化定制产品需要软件开发商充分理解客户业务的特点，将其融入到各项产品的研发过程中，而对于行业的理解需要长期的经验积累才能获得。

以长春天成所在的公安系统为例，公安行业是一个多层次、多专业的行业，不同管理层面、不同专业警种在工作机制、管理体制和技术专业方面存在着较大的差异，软件厂商不仅需要深入了解公安行业的业务环境和工作机制，而且需要掌握公安行业特有的专业技术技能。

上述特殊要求，对软件开发商的业务研究能力与经验积累，都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并对软件开发商的进入形成了明显的业务壁垒。

（4）客户粘性壁垒

由于长春天成和北京招通致晟的非完全标准化软件系统需要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软件企业必须对业务模式和业务流程进行极为深入的理解，并与客户共同努力，建立相应的能够与软件系统匹配的管理制度。完成上述的工作所花费的投入是巨大的，一旦稳定运行客户对于系统将产生较强的依赖性；更换系统的成本较高也提高了客户的忠诚度。此外，考虑到产品的持续使用和不断升级，客户也需要与服务商保持长期、双赢的合作关系。因此，客户忠诚度形成了行业的进入壁垒。

此外，长春天成所在的电子政务软件领域主要客户群是各级政府部门、事业单位，这一领域的用户对本地化服务支持、厂商的实力和厂商的品牌形象比较敏

感，用户的忠诚度很高，一旦选定厂商很少转移。对于实力雄厚、品牌形象好、具有广泛用户基础的国内厂商比较有利。

7、行业技术水平与发展方向

（1）软件产品系统集成化

软件应用系统的产品需要一般由客户单一业务部门组织和实施，较易形成“信息孤岛”现象。目前越来越多的客户希望选择拥有全面集成的解决方案来有效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并对业务运营实现单一信息源管理。

软件产品被要求能满足多个部门、不同层次的人员的需求，“集成化”意味着“功能整合、数据共享、广泛接入、跨部门协作、数据深度加工和分析”，产品系统的稳定性、兼容性、协调性成为重点考虑的因素，这就要求厂商能够开发出一整套的软件系统，提高整体的工作效率。

（2）软件应用平台化

随着新产品、新业务、新的营销手段和方式层出不穷，各行业的管理流程、规范、方法和数据内容也在不断的变化和调整之中，软件应用系统需求的易变性和不确定性越来越明显。传统的应用系统开发和管理方法显然难以适应这种市场环境，软件应用只有走向平台化，兼顾标准功能和定制开发，才有可能快速适应需求的变化。

（3）更多通信技术运用于软件产品

随着移动通信技术的不断发展，其已经步入数字化、宽带化、IP 化时代。借助于通信网络，智能化手机或 PDA 等手持移动终端将成为与 PC、笔记本电脑等同等重要的接入终端。在这样的技术背景下，应用软件系统的设计将更多考虑到如何支持通信网络、移动终端等。

（4）服务的重要性日趋提升

目前软件行业客户对产品服务价值越来越重视，也越来越认可服务单独定价收费的行为。随着未来服务定价模式、服务标准化的深化发展，相关专业厂商的出现，将带动整个服务产业链的完善。目前，许多大型软件企业也纷纷发布新的业务策略，加速由产品经营转向业务经营，由产品型企业转向服务型企业。此外，

随着互联网普及日益深化，国内软件厂商纷纷尝试通过网络提供快捷的服务，未来软件服务网络化趋势将会进一步被放大。

8、行业主要的经营模式

软件行业目前主要的经营模式为通过搭建开发、测试和演示的研究环境，开发出行业应用软件后，到客户现场进行实施，同时视客户情况将修改软件性能，硬件设备和软件集成到一个完整系统中，形成完善的信息化解决方案与专业服务，满足客户的信息化建设需求。

在采购环节，主要是采购相基础应用软件，同时系统集成项目中为行业信息化解决方案与服务等业务代客户采购硬件设备。生产环节主要分为软件研发和现场集成两个阶段，在软件研发的阶段，软件企业利用自有软件或研发平台，也可利用客户现场的硬件设备或环境来进行产品开发；现场集成阶段主要是在客户现场将研发的产品根据客户的要求修改整合，并结合硬件完成集成工作。对于技术服务业务，主要根据客户的需要在客户指定的地点完成相关工作。在销售环节，主要通过参加招投标并在竞标中胜出以及老客户续签来取得业务合同。

9、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软件行业的发展依托于国民经济和国家信息化建设的整体发展。目前我国经济平稳增长，国家信息化建设持续发展，长春天成所在的电子政务领域和北京招通致晟所在的空域与机场管理等细分市场都是国家高度重视、优先发展和重点支持的领域，预计未来几年将继续保持快速稳定增长态势，虽然受到金盾工程和国内机场建设周期的变化等因素影响，但总体而言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周期性变化不明显。

（2）区域性

我国软件产业发展明显存在东部发达，西部较弱的格局。软件的投资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客户自身的支付能力和信息化水平，我国经济发展区域性不平衡导致区域客户信息化水平十分不均衡，使得市场需求更多地集中于华北、华东和华南等经济相对发达地区。但具体区分细分行业，电子政务行业由国家统一政策推动，

需求的区域性变化不明显。空域管理与机场建成行业市场需求主要分布于机场与航空发展较为领先的东部地区。

（3）季节性

从软件产业总体来看，行业的季节性不明显，但根据所应用的行业不同，有所区别。长春天成产品主要集中于电子政务中的公安、检察院等领域，业务面向公安系统、检察院系统等政府部门客户，由政府财政统一预算管理，一般有上半年根据预算等规划论证立项，下半年实施并结算的特点。而北京招通致晟所在空域管理和机场控制也有类似特点。因此，长春天成及北京招通致晟所在行业的收入和净利润主要集中在下半年确认。

（二）核心竞争优势及行业地位

1、长春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1）核心技术优势

①广泛稳定的客户基础和良好的品牌形象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公安与检察院系统的软件产品服务，通过十多年来在行业内的耕耘，逐步建立起了广泛稳定的客户基础和良好的品牌形象，客户范围在不断扩增并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目前长春天成已为全国 15 个省 150 多个公安机关用户提供产品与服务，覆盖全国大部分区域。

②先进的研发模式

长春天成设立以来贯彻以平台为开发核心的研发理念。利用自主研发的 TCMS、GIAP 和 XRAP 三个基础应用平台，在产品平台上通过二次开发生成的业务应用都可通过产品参数配置的方式保存下来，因而产品具备高度的灵活性和可复制性，用户通过调整软件功能参数的方式就可以快速搭建一个全新的应用系统原型，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调整之后即可投入使用。

通过平台化研发的模式，可以将原本复杂的软件研发模式化，参数配置工作可以由成本相对低廉、对技术技能要求不高的人员来完成，从而可以大幅度缩短研发周期，降低研发成本。软件产品也具备了较好的需求适应性、业务扩展性和稳定性。

③完善的服务模式

长春天成始终把提高服务品质视为在市场竞争中立足安生的长效支点，将“及时、专业、真诚”作为服务宗旨来要求公司所有员工，通过优质的服务来赢取客户的信任，和客户建立起长期合作关系，实现与客户共同成长的企业愿景。

发行人在公司创设初期即已建立完善的服务体系，包括呼电话服务、远程诊断服务、上门服务三种等各种形式的服务内容，为客户提供周到、贴心的服务和支持，与客户结成了牢固的伙伴关系。

目前，个别合同金额较大的项目，长春天成提供更长的免费服务期限以及更多的服务内容。以长春天成与陕西省公安厅签订的合同为例，双方约定维护服务如下：质保期内长春天成提供不少于 5 人的现场维护人员；提供不少于 3 年的免费系统服务；质保期内的服务包括每月一次进行系统巡查、免费系统升级、数据挂接等各项技术支持工作。

④优秀的技术团队

在十多年的发展过程中，公司培养、造就了一大批既懂公安业务又懂计算机技术的专门人才，而且梯次分明、术业专攻，稳定的人员结构、丰富的技术知识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了有利保障。骨干技术人员来自于各高等院校和大型企业技术精英，是一支具有高深技术水平和项目实施经验并勇于拼搏、富于探索和合作精神的队伍，能较好地完成系统开发任务。为长春天成的软件产品的研发提供了坚实的人才基础。

（2）行业竞争情况

由于电子政务应用的特殊性，国外 IBM、SAP 等厂商较难进入，国内软件服务企业成为电子政务特别是公安、检察院等领域的主要业务应用软件供应商。

电子政务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及充分竞争，各细分领域内部已逐渐形成了龙头企业，其拥有一定的市场份额，和相对较大的技术优势，但尚未形成具备主导力量的优势企业。随着电子政务业务系统建设思路更加成熟，政府行业市场更加趋于细分，要求软件服务提供商进一步专业化，能够提供个性化系统解决方案，因此市场竞争格局趋于稳定，新进入者的进入成本较高。同时电子政务业务的竞

争也趋于理性，主要通过提高自身的创新能力，深入挖掘优势和重点领域，为政府部门用户提供更加精细化的解决方案来提升市场竞争力。

在长春天成所在的电子政务公安与检察院细分行业，目前主要的竞争企业如下：

①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002368），成立于1987年，由原电子工业部第十五研究所（现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创建。2010年，太极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太极股份成功地塑造推广了“太极电子政务”、“太极数字企业”、“太极数字教育”、“太极金融”、“太极智能楼宇”等软件品牌和行业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造就了一批优秀的行业信息化专业队伍，建立了200余人的研发平台。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33.66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77亿元。

②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600756）成立于1994年，1996年在上交所实现上市。在政府信息化领域，浪潮软件在区域电子政务力推的行政审批、统一电子监察、联合审批等解决方案助力政府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在行业电子政务领域公司整合成熟的多项政府信息化智慧应用，研发智慧政府开放公共服务平台。目前其电子政务业务覆盖国内过半省份，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8.76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420.43万元。

③广州华南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华南资讯科技有限公司、专业从事信息应用平台研发和IT咨询服务，以行业应用软件产品开发为核心，以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和智能建筑为主营业务，致力于行业信息化的建设，已为来自政府、公用事业和教育领域的数百家客户提供了系统的解决方案和服务。

④厦门市巨龙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厦门市巨龙软件工程有限公司，公安行业、电子政务和企业信息化建设方面有较为丰富的经验，擅长应用数据整合和应用集成技术，结合的规划和实施经验，

已研发并成功应用多款产品，诸如请求服务平台，信息资源共享服务平台等解决跨系统、跨应用、跨地域、跨网络、跨部门的信息资源综合利用和信息共享问题。

⑤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002230）成立于 1999 年，2008 年在深交所挂牌上市，是一家专业从事智能语音及语言技术、人工智能技术研究，软件及芯片产品开发，语音信息服务及电子政务系统集成的国家级骨干软件企业。2013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54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79 亿元。

2、北京招通致晟科技有限公司

（1）核心竞争优势

①市场份额大

北京招通致晟是目前国内唯一同时为机场、空管与航空公司提供信息系统技术、产品、解决方案的企业，也是国内唯一成功地在民航机场设计、部署 4G 无线宽带专网集群业务系统的企业，目前在民航场站 4G 无线宽带集群业务专网领域占有最大的市场份额。

②技术先进且独特

北京招通致晟因应民航空管、机场以及数字化场站的信息化建设需求，针对有线与无线宽带业务融合的趋势，结合自主知识产权的 InfoAir™/SEACOM™ 系列关键业务软件系统、物联网专业传感器融合技术，融合、重构全国空域的实时航班运行态势，为空中交通管理提供大范围空中飞行态势感知、协同作业决策支持等业务；基于云计算平台，将关键业务软件系统以软件即服务（SaaS）的方式部署运营于民航机场以及数字化场站，提供多媒体指挥调度业务。

北京招通致晟自主知识产权的 SEACOM™ 无线宽带通信产品平台，以及基于 4G 无线宽带（TD LTE）专网技术、面向复杂作业环境研制开发的高工业保护级别（IP67）专业智能终端设备等，力求基于单一系统平台、融合的网络架构，无缝集成实时数字语音集群调度、无线宽带移动多媒体视频调度、有线与无线网络融合的多媒体数字协同作业等关键业务。

北京招通致晟集成处理、融合重构多种异构传感器动态数据信息，具备海量实时数据的统计分析与数据挖掘能力，提升客户业务部门的协同工作能力，提高生产运营与管理效率。北京招通致晟在技术、产品与系统设计实施层面不但具备较为雄厚的技术研发能力与技术积累、灵活可控的产品平台，而且拥有一支深度理解行业业务逻辑的项目团队，将继续拓展数字化场站的数字化、信息化应用市场，并从空港的关键业务信息系统提供商走向海港的关键业务信息系统提供商发展。

③线上与线下优势

北京招通致晟在面向专业与行业用户提供关键业务信息技术、产品与系统平台的同时，积累了大量的业务数据，具备实时分析与综合海量业务数据的处理能力，设计实施了基于云计算平台的业务支撑系统，正从面向机构用户的信息集成系统与产品提供商，逐步转型，走向面向公众用户的信息提供者与服务提供者。北京招通致晟在此领域将具备独特的线上优势与线下优势。线上优势，是指北京招通致晟拥有机场与空管运行信息系统的行业经验与信息优势；而线下优势是指北京招通致晟拥有与机场公司整合线下资源的独特优势，如整合机场航站楼、物流园区以及邻空经济园区内线下实体资源以及旅客服务资源等优势。

④优秀的团队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培养、吸收了一大批精通计算机系统软件技术的专门人才，各骨干技术人员来自于各高等院校其中多数人拥有海外留学背景，是一支具有高深技术水平和项目实施经验并勇于创新和合作精神的团队，能较好地完成系统开发任务。为北京招通致晟的软件产品的研发提供了坚实的人才基础。同时，公司的领导团队在公司运营及市场开拓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为公司的未来发展提供了保障。

（2）行业竞争情况

北京招通致晟在机场生产运行信息集成系统、空管雷达信号融合处理及决策支持系统等领域，与不同的国内及国际企业在不同时间、不同业务层面，由于技术差异及业务互补等原因，呈现既合作又偶有竞争的态势。机场生产运行信息集

成系统是机场运营管理的核心关键系统，国内民航行业科研机构以及跨国公司在华业务机构都有不同程度的涉猎。比如：

①IBM 公司

IBM 是全球最大的商业与科技服务、顾问咨询服务、IT 研发与融资公司。业务遍布 172 个国家和地区。IBM 拥有世界上最大的航空运输业咨询团队，拥有多年为全球的航空业提供服务的经验，为各类航空企业提供了多样化的管理咨询和方案实施。IBM 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业务转型咨询、信息技术咨询、跨行业解决方案实施和复杂的系统集成，从而成功地帮助航空企业改善经营效率、降低经营风险、优化资产结构、提高客户的满意度、实现稳健经营，并最终帮助航空企业拓展按需应变的能力。IBM 的主要市场范围为机场流程改造、机场资源优化、行李管理、智能数字视频监控、自助值机等。

②美国优利系统公司（Unisys）

美国优利系统公司（Unisys）成立于 1873 年，是一家全球性的信息技术服务和解决方案公司，美国优利系统公司是最早进入中国的美国公司之一，在中国民航离港系统的硬件设备领域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美国优利系统公司集咨询、系统整合、外包服务、基础建设服务和伺服器技术于一身，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服务。美国优利系统公司在机场生产运行信息集成系统领域的主要市场范围为大型枢纽机场。

③国际航空电讯协会（SITA）

国际航空电讯协会（SITA）是一间跨国信息技术公司，专门从事向航空业提供信息技术和电信服务。国际航空电讯协会由 11 间航空公司于 1949 年 2 月共同成立，开展航空公司间的电报服务和引领最新的电信技术应用。作为世界上最老牌的系统提供商，国际航空电讯协会是众多航空通信与信息标准的创造及拥有者。国际航空电讯协会（SITA）主要市场范围为离港系统、订座系统以及 GDS 数据分发服务系统等，在机场生产运行信息集成系统领域偶有参与，但并非重点。

北京招通致晟凭借着先进的技术和设计理念，以及完全面向用户需求的项目实施能力，已逐渐获得用户的肯定，并正在获得更多的国内市场机会，在面向

民航业务的传统信息集成系统的竞争中，北京招通致晟具备不断壮大的技术与市场实力。

在民航空管雷达数据处理，协同运行决策支持系统领域，北京招通致晟另辟蹊径切入多年的空白领域，从大规模雷达数据融合处理、航班运行态势感知、航路与机场运行容量分析等数据处理技术与决策支持业务为出发点，规避了安全与系统技术风险，避免了与民航圈内企业的直接竞争，以不同的技术手段与技术路线，为缓解及解决航班延误提供协同运行的技术支撑与决策支持系统。2012 年被民航空管局列入技术支撑单位，为空管局运行管理中心提供航班运行态势监控与协同运行系统的设计、实施、运行与维护服务。

三、上市公司完成交易后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合众思壮将持有长春天成、北京招通致晟 100% 股权，长春天成和北京招通致晟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编制范围。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财务状况分析

1、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市公司与长春天成、北京招通致晟的资本结构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4年8月31日			
	上市公司	长春天成	长春天成占上市公司比例	北京招通致晟	北京招通致晟占上市公司比例
流动资产	69,972.03	5,234.79	7.48%	4,431.22	6.33%
非流动资产	105,162.29	844.58	0.80%	480.69	0.46%
资产总额	175,134.32	6,079.37	3.47%	4,911.91	2.80%
流动负债	21,240.66	3,180.43	14.97%	939.70	4.42%
非流动负债	12,788.53	0.00	0.00%	0.00	0.00%
负债总额	34,029.19	3,180.43	9.35%	939.70	2.76%

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偿债能力较强，同时两家标的公司资产与负债占上市公司比例较小，本次交易的完成不会对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安全性分析

截至2014年6月30日，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19.43%、流动比率为3.29，上市公司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处于合理水平，亦不存在到期应付负债无法支付的情形。

截至2014年8月31日，拟购买资产除北京招通致晟因短期借款存在的资产质押情况外，不存在其他资产抵押、质押或对外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或有事项导致公司形成或有负债的情形。

截至2014年8月31日，北京招通致晟的短期借款余额为2,000,000元：

借款时间	银行	借款金额（元）	余额（元）	借款条件
2014.8.25-2015.8.23	工行	4,000,000	2,000,000	质押借款

2014年8月25日北京招通致晟与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崇文支行签订编号为2014年（崇文）字0115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400万元，借款期限一年，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10%，以价值1,789万元应收账款、专利号为ZL200710064814.1的无线移动终端通讯加密方法、专利号为：ZL200710064815.6的无线移动终端通讯加密方法作为质押担保。2014年8月27日北京招通致晟向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崇文支行提款200万元。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未对上市公司的财务安全性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经营成果分析

1、收入、利润构成分析

上市公司与长春天成、北京招通致晟的收入、利润构成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利润表项目	2014年1-6月	2014年1-8月		2013年		
	上市公司	长春天成	北京招通致晟	上市公司	长春天成	北京招通致晟
营业收入	20,032.14	1,753.80	2,215.24	68,320.49	3,425.69	2,919.22
营业利润	-5,029.07	273.57	327.81	945.12	945.93	257.54
利润总额	-3,481.98	282.63	431.17	3,849.34	995.85	305.41
净利润	-3,805.33	236.27	361.46	2,357.38	856.83	304.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28.24	236.27	361.46	2,141.59	856.83	304.63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水平有较大提高。

2、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上市公司与长春天成、北京招通致晟的盈利能力指标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盈利能力(%)	2014年 1-6月	2014年1-8月		2013年		
	上市公司	长春天成	北京 招通致晟	上市公司	长春天成	北京 招通致晟
营业利润率	-25.11%	15.60%	14.80%	1.38%	27.61%	8.82%
净利润率	-17.11%	13.47%	16.32%	3.45%	25.01%	10.44%
净资产 收益率	-2.47%	8.15%	9.10%	1.53%	22.18%	8.44%

注：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长春天成、北京招通致晟的营业利润率、净利润率、净资产收益率较高，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较高的营业利润率、净利润率及净资产收益率。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持续经营盈利能力分析

根据兴华会计师出具的[2014]京会兴鉴字第 03010008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预计 2014 年、2015 年将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63,839.14 万元、97,209.19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53.55 万元、9,060.21 万元，较 2013 年实现营业收入 61,975.59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80.13 万元显著增加，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增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预测数	2014年度预测数
营业收入	97,209.19	63,839.14
营业利润	9,815.39	-5,919.69
利润总额	11,958.50	5,692.60
净利润	9,669.45	3,853.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9,060.21	4,053.55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得到增强，营业收入增加，利润总额和净利润水平同步增长，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主营业务和可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聚焦于卫星导航专业、高精度产品与服务市场，基于领先的北斗导航定位技术，为行业用户提供高精度和专业的产品、服务，推动北斗产业全球布局发展，带动北斗普及应用，致力于成为空间信息领域全球领先的高精度专业产品与服务提供商。

在业务方向上，上市公司以北斗移动互联作业终端业务为重点，聚焦公共安全应用，并针对行业市场，以产品竞争力为核心，锁定重点行业，开展全面的产品拓展。公安系统领域、空域与机场管理属于未来公司重点发展的板块。经过多年的发展，上述领域的技术层面逐渐成熟，规模应用的基础已经具备，未来将迎来黄金发展时期，具备良好的投资机会。基于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上述领域的广阔发展前景，上市公司已经开始了上述领域的布局。但公安系统、空域与机场管理领域客户粘性大，市场进入门槛高，依靠自身力量难以快速实现市场突破。而两家标的公司是在上述领域内具有竞争力的优势企业。

长春天成主营业务为政务、公安领域的软件研发及系统集成。具体产品包括警务综合应用平台、情报信息平台、警用地理信息平台、部门间信息共享与服务平台、视频监控信息管理平台、办公自动化平台、监督管理信息平台等公安信息化应用系统。北京招通致晟专注于空中交通管理、机场以及数字化场站的指挥调度系统、无线宽带专网移动终端与业务系统、关键业务物联网技术与应用领域的技术与产品研发。目前，公司设计的产品与系统已广泛应用于空中交通管理、民航机场以及数字化场站的指挥调度与运行管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企业拥有的全部资产（包括标的企业及其子公司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商标权、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将随本次股权转让完整并入上市公司。标的企业在行业内建立的品牌优势以及拥有的销售渠道，将为上市公司带来一批稳定的客户资源，上市公司将充分发挥其资金优势、人才优势、品牌优势，不断延伸在上述领域的产业链条，做大做强现有的业务板块，从而促进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

从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角度分析，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承诺长春天成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1,500 万元、2,000 万元；北京招通致晟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300 万元、1,600 万元、1,900 万元。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大幅提升，竞争实力显著增强，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能够丰富公司的产业链条，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市场拓展能力、综合竞争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提高。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标的公司财务报告

标的公司的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8 月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中联审计，并出具了立信中联审字（2014）D-0308 号和立信中联审字（2014）D-0307 号审计报告。

（一）长春天成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5,234.79	6,077.10	4,496.97
非流动资产	844.58	1,467.51	1,797.84
资产总额	6,079.37	7,544.61	6,294.81
流动负债	3,180.43	3,681.94	3,288.97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负债总额	3,180.43	3,681.94	3,288.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898.94	3,862.67	3,005.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98.94	3,862.67	3,005.83

2、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1,753.80	3,425.69	2,731.43
营业成本	658.49	994.95	665.78
营业利润	273.57	945.93	848.53
利润总额	282.63	995.85	869.36
净利润	236.27	856.83	723.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36.27	856.83	723.75

3、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	2012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7.13	794.15	215.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51	-92.46	-71.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0.00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63	701.70	144.8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2.02	1,084.39	382.69

（二）北京招通致晟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4,431.22	4,532.76	2,977.90
非流动资产	480.69	485.31	429.64
资产总额	4,911.91	5,018.07	3,407.54
流动负债	939.70	1,407.31	101.41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总额	939.70	1,407.31	101.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972.21	3,610.76	3,306.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72.21	3,610.76	3,306.13

2、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2,215.24	2,919.22	1,973.31
营业成本	757.42	717.91	555.16
营业利润	327.81	257.54	397.31
利润总额	431.17	305.41	577.68
净利润	361.46	304.63	589.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61.46	304.63	589.16

3、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	2012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3.97	-260.68	-380.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4	-11.14	56.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62	306.79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4.41	34.97	-323.8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0.40	305.98	271.02

二、标的公司盈利预测

（一）盈利预测编制基础

编制标的公司的 2014-2015 年度盈利预测是以 2013 年度、2014 年 1-8 月已实现的经营业绩为基础，依据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各项收支计划、已签订的销售合同及其他有关资料，考虑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并以下文第二部分所述基本假设为前提本着谨慎性原则而编制的。编制本盈利预测所依据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标的公司目前实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相一致。本报告遵循了国家现有法律法规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二）盈利预测假设

标的公司盈利预测报告基于以下重要假设：

- 1、标的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现行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 2、标的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和税收优惠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 3、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有影响的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和行业质量标准等无重大变化；
- 4、标的公司适用的金融机构信贷利率以及外汇市场汇率相对稳定；
- 5、标的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及市场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 6、标的公司能够正常营运，组织结构及人力资源不发生重大变化；
- 7、标的公司经营所需的原材料、能源、劳务等能够取得且价格无重大变化；
- 8、标的公司制定的生产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 9、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所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审核意见

- 1、长春天成

立信中联审核了后附的长春天成编制的 2014、2015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立信中联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长春天成管理层对该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盈利预测报告中披露。会计师认为：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盈利预测报告中所述的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2、北京招通致晟

立信中联审核了后附的北京招通致晟编制的 2014、2015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立信中联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北京招通致晟管理层对该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盈利预测报告中披露。会计师认为：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盈利预测报告中所述的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四）盈利预测主要数据

1、长春天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预测数
	1-8 月实际值	9-12 月预测数	年度预测数	
营业收入	1,753.80	1,649.67	3,403.47	3,791.77
营业成本	658.49	501.25	1,159.74	945.03
营业利润	273.57	988.98	1,262.55	1,698.48
利润总额	282.63	988.98	1,271.61	1,698.48
净利润	236.27	887.53	1,123.80	1,473.11

2、北京招通致晟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5年 预测数
	1-8月实际值	9-12月预测数	年度预测数	
营业收入	2,215.24	2,083.91	4,299.15	5,214.11
营业成本	757.42	574.16	1,331.58	1,870.28
营业利润	327.81	798.14	1,125.95	1,502.35
利润总额	431.17	924.56	1,355.73	1,741.91
净利润	361.46	918.25	1,279.71	1,590.68

三、上市公司备考盈利预测

（一）盈利预测编制基础

1、本盈利预测是在公司2013年度、2014年1-8月已实现经营业绩、经审计的拟收购公司——北京招通致晟科技有限公司、长春天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3年度、2014年1-8月经营业绩，结合本公司及拟收购公司2014年度的经营计划、投资计划、费用预算等，本着谨慎的原则编制的。假设本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实现对北京招通致晟科技有限公司、长春天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企业合并的公司架构于2013年1月1日业已存在，自2013年1月1日起将北京招通致晟科技有限公司、长春天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公司按照此架构持续经营编制了2014年度、2015年度的备考合并盈利预测。

2、编制该盈利预测所依据的会计政策在各重要方面均与本公司实际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二）盈利预测假设

1、预测期内公司所遵循的国家现行政策、法律以及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2、预测期内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3、预测期内公司适用的金融机构贷款利率以及外汇市场汇率不发生重大变化；

4、预测期内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及市场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5、预测期内公司组织结构、合并报表的合并范围不发生重大变化；

6、预测期内公司经营所需的软件、硬件、服务能够取得且价格不发生重大变化；

7、预测期内公司制定的经营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8、预测期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三）审核意见

北京兴华审核了后附的合众思壮编制的2014年度、2015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和备考盈利预测编制说明。北京兴华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11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合众思壮公司管理层对该盈利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备考盈利预测编制说明中披露。会计师认为：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盈利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盈利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四）盈利预测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2015年度预测数			
	2014年1-8月已实现数	2014年9-12月预测数	2014年预测数合计	2015年预测数
一、营业收入	30,289.36	33,549.78	63,839.14	97,209.19
减：营业成本	17,359.33	18,427.76	35,787.09	51,641.0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7.89	188.25	326.14	560.10
销售费用	3,756.00	1,988.28	5,744.28	5,801.99
管理费用	15,278.98	9,731.48	25,010.46	26,007.33
财务费用	160.70	196.28	356.97	742.83
资产减值损失	978.50	1,979.25	2,957.75	2,807.3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203.61	220.25	423.86	166.84
二、营业利润	-7,178.41	1,258.72	-5,919.69	9,815.39
加：营业外收入	1,744.81	9,900.01	11,644.82	2,143.12
减：营业外支出	32.53	-	32.53	-

三、利润总额	-5,466.13	11,158.73	5,692.60	11,958.50
减：所得税费用	333.46	1,505.71	1,839.17	2,289.05
四、净利润	-5,799.59	9,653.02	3,853.43	9,669.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93.97	9,347.52	4,053.55	9,060.21
少数股东损益	-505.62	305.50	-200.12	609.24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郭信平。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的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本次交易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然均为郭信平。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的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因此，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2、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公司将通过向长春天成全体5名股东以及北京招通致晟全体5名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分别购买其持有的长春天成和北京招通致晟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10名交易对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均未超过5%，因此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交易对方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参见“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二）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2、关于同业竞争”。

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李彤、李燕菊、曹立国、张象天、李国东、黄晓微、吴倩、李炳鑫、周碧如、招商局科投与合众思壮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的10名交易对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均未超过5%，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

（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交易对方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参见“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二）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1、关于关联交易”。

第十二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治理水平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

（一）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股东将继续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其所持股份享有平等地位，并承担相应义务；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能够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郭信平。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将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同时本公司也将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切实履行对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不直接或间接干预本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确保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不利用其控股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以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董事与董事会

本公司董事会现设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董事会的人数不会发生变化，人员构成将继续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目前有董事七名，其中独立董

事三名。公司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制度开展工作，认真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参加相关知识的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

（四）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产生监事，公司现任监事三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人，监事会的人数及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董事和经理的履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

（五）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已指定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的管理，接待股东的来访和咨询；选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公平的机会获得信息。

（六）相关利益者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一）人员独立

公司的董事、监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履行了合法程序；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完全分开，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股东单位兼职或领取薪酬；公司在员工管理、社会保障、工资报酬等方面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人员独立情况不会发生变化。

（二）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研发、服务体系及配套设施，公司股东与公司的资产产权界定明确。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商标注册证及其他产权证明的取得手续完备，资产完整、权属清晰。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资产独立性产生影响。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有关会计制度要求、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独立性产生影响。

（四）机构独立

公司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各组织机构依法行使各自的职权；公司建立了独立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制订了完善的岗位职责和管理制度，各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机构预计不会发生实质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机构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业务独立

公司已经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在经营管理上独立运作。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形成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保持公司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公司。

三、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管理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严格按照公司现有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和股东大会决议审议情况进行管理和使用。

第十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时，除本报告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程序，上述核准或批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双方可能需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或因市场政策环境发生变化等原因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 （1）合众思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 （2）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 （3）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重组方案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与能否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合计支付现金对价约 12,616.16 万元。作为交易方案的一部分，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566.67 万元，全部用于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款的支付。本次交易现金支付金额较大，且主要来自于配套募集资金。受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在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下，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形

式支付该部分现金对价。

四、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估值较高可能带来的风险

根据众联评估出具的鄂众联评报字[2014]第 1143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长春天成收益法下的评估价值为 15,757.90 万元，资产基础法下的评估价值为 4,900.48 万元；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为 15,757.90 万元，该评估值较母公司报表净资产账面价值 2,898.94 万元，评估增值为 12,858.96 元。根据众联评估出具的鄂众联评报字[2014]第 1142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北京招通致晟收益法下的评估价值为 16,086.28 万元，资产基础法下的评估价值为 5,747.84 万元；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为 16,086.28 万元，该评估值较母公司报表净资产账面价值 4,111.54 万元，评估增值为 11,974.74 万元。

另外，长春天成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8 月经审计后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731.43 万元、3,425.69 万元、1,753.80 万元，收入规模保持稳定；经审计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723.75 万元、856.83 万元、236.27 万元，净利润略有下滑，主要原因是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账龄增长以及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增加（详见“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一、长春天成基本情况/（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北京招通致晟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8 月经审计后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973.31 万元、2,919.22 万元、2,215.24 万元，收入规模保持稳定增长；但经审计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589.16 万元、304.63 万元、361.46 万元，净利润出现下滑，主要原因是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账龄增长以及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增加（详见“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北京招通致晟基本情况/（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两家标的公司未来将加强应收账款管理，提高管理效率，提升自身盈利能力，但最终能否实现未来业绩持续上升将取决于行业发展趋势的变化和管理层的经营管理能力。两家标的公司仍存在业绩下滑导致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

标的公司长春天成主营业务为政务、公安领域的软件研发及系统集成，北京

招通致晟主营业务为机场关键信息技术与业务的开发、集成以及关键数据业务服务。两家标的资产均属于轻资产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不能完全反映其盈利能力。标的公司在各自业务领域经营多年，具备较为扎实的业务和经验积累，已经形成较强的竞争力和核心技术，因此预期未来盈利能力较强，评估机构基于企业未来收益的角度，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增值率较高，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估值较高可能带来的风险。

2、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长春天成政务、公安领域的软件研发及系统集成业务以及北京招通致晟空中交通管理、机场以及数字化场站的指挥调度系统、无线宽带专网移动终端与业务系统、关键业务物联网技术与应用领域的技术与产品研发等业务并入上市公司。同时，标的企业拥有的全部资产（包括标的企业及其子公司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商标权、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将随本次股权转让一起完整并入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一方面能够延伸公司的产业链，提升公司技术实力；另一方面，如何整合公司现有业务和标的公司的各项技术优势及应用服务，使本次交易能够为公司带来持续稳定的收益，将成为公司及管理团队面临的一个课题。

3、管理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长春天成和北京招通致晟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都将得到扩大，本公司的运营管控面临一定的考验。公司与长春天成和北京招通致晟需在管理制度、企业文化、业务拓展等方面进行融合，能否顺利实现融合具有不确定性，整合过程中可能会对上述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和股东造成损失，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4、技术风险

（1）技术更新与产品开发风险

随着信息化的迅猛发展，软件技术和移动互联网技术更新换代速度不断加快，这既给企业带来了挑战，也带来了机遇。目前信息技术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产品更新换代快，用户对产品的技术要求不断提高。因此，若标的公司管理层对技术、产品和市场的发展趋势不能正确判断，不能持续研发升级产品，将导致公

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下降，存在一定的技术风险。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技术失密风险

技术人才是信息技术企业最核心的资源，尤其是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的产品创新、持续发展起着关键的作用，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对公司的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公司现有产品的技术含量较高，其市场竞争优势在较大程度上依赖于公司掌握的核心技术和公司培养、引进、积累的一大批经验丰富的核心技术人员。在目前行业对技术和人才的激烈争夺中，如果公司技术外泄或者核心技术人员外流，将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盈利能力。

5、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预计商誉账面值为 21,051.68 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长春天成或北京招通致晟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对公司和标的公司在技术、业务、客户等方面进行资源整合，保持标的公司的持续竞争力，将因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二）标的资产经营风险

1、税收优惠风险

长春天成于 1999 年 7 月成立，2011 年 10 月，长春天成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F201122000051，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相关税收政策，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所得税税率 15%。

北京招通致晟于 2011 年 3 月份成立，2013 年 5 月 17 日取得软件企业认证，享受软件企业两免三减半的所得税优惠政策。2011-2012 年度属于免征期，2013-2015 年度属于减半征收期，所得税税率为 12.5%。同时，2013 年 11 月，北京招通致晟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311000182，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相关税收政策，北京招通致晟在享受完软件企业税收优惠后，可选择享

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所得税税率 15%。

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有效期为三年，企业应在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自动失效。若高新技术企业需要享受减免税收的优惠政策，则需每年在税务机关进行备案，通过备案后的高新技术企业方可享受政策规定的有关鼓励及优惠政策。如果长春天成、北京招通致晟未通过税务机关年度减免税备案或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期满后未通过认证资格复审，或者国家关于税收优惠的政策法规发生变化，两家标的公司可能无法在未来年度继续享受税收优惠，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长春天成主要为各地方公安部门及其他政府机构提供软件研发及系统集成业务服务，由于部分客户内部信息技术领域投资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如果长春天成不能持续开发重大客户，将会对长春天成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北京招通致晟主要为全国各机场公司、航空公司提供关键信息技术与业务的开发、集成以及关键数据业务服务，由于机场公司、航空公司在对信息技术领域服务的需求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如果北京招通致晟不能持续开发重大客户，将会对北京招通致晟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3、应收账款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 8 月末，北京招通致晟经审计后的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 2,185.79 万元、3,539.24 万元、3,029.40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64.15%、70.53%、61.67%，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资金占用较多。

北京招通致晟的主要客户是国内各类大型、中型机场，客户信用度高，同时由于客户经常出于安全角度的考虑不断要求进一步的修改和完善，对项目实施、工程进度确认有一定的影响。使得北京招通致晟承接的机场系统集成业务呈现出订单金额较大、周期跨度较长、验收结算较缓慢等行业特征，往往会形成较大金额的应收账款，但最终回收的风险总体不大。

尽管如此，随着北京招通致晟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如果不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北京招通致晟将面临流动资金周转的压力，并且坏账损失风险将加大，从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的收益是与风险相互依存的。股票价格一方面受企业经营情况影响，在长期中趋向于企业在未来创造价值的现值，另一方面，它又受到宏观经济、投资者供求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因此，本公司的股票可能受宏观经济波动、国家政策变化、股票供求关系的变化影响而背离其价值。此外，由于公司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第十四节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上市公司与长春天成、北京招通致晟的资本结构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4年8月31日			
	上市公司	长春天成	长春天成占上市公司比例	北京招通致晟	北京招通致晟占上市公司比例
流动资产	69,972.03	5,234.79	7.48%	4,431.22	6.33%
非流动资产	105,162.29	844.58	0.80%	480.69	0.46%
资产总额	175,134.32	6,079.37	3.47%	4,911.91	2.80%
流动负债	21,240.66	3,180.43	14.97%	939.70	4.42%
非流动负债	12,788.53	0.00	0.00%	0.00	0.00%
负债总额	34,029.19	3,180.43	9.35%	939.70	2.76%

截至2014年6月30日，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19.43%，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偿债能力较强，同时两家标的公司资产与负债占上市公司比例较小，本次交易的完成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负债结构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均处于合理水平。

三、本次交易产生的商誉及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商誉。同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

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本次交易中，公司拟购买长春天成和北京招通致晟 100%股权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并且公司为购买标的资产所支付的对价大于长春天成和北京招通致晟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故两者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商誉，体现在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而对于商誉减值部分将计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四、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

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如下：

（一）出资设立合资公司

2012 年公司公告与中关村空间信息技术产业联盟相关企业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承担北京北斗导航与位置服务产业公共平台项目。2013 年 2 月 9 日公司发布相关公告，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决定投资 1.405 亿元参加该项目工作。后增加投资 250 万元，投资总额共计 1.43 亿元。

设立合资公司暨北京导航位置服务（北京）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17 日召开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暨成立大会及第一次董事会，该公司注册资本 3 亿元，合众思壮出资 1.43 亿元，持股比例为 47.67%。合众思壮与政府下属公司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相同股份，同为第一大股东。

（二）购买土地使用权

2013 年 11 月 9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参与了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永丰产业基地 II-4-C 工业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2013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公告竞得该土地使用权，并取得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海淀区中心出具的《北京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

该地块土地面积 12753.9 平方米（其中建设用地面积 12753.9 平方米），建筑使用性质：M 工业用地，出让年限 50 年，竞拍成交价款为人民币 5,524 万元

整。竞得土地后，公司将自筹资金在该地块建设公司研发中心及总部办公楼，建设完成后将进一步改善公司研发和办公环境。

（三）出售全资子公司北京合众思壮导航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13年11月22日，公司与北京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信易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合众思壮导航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壮导航”）100%股权以现金对价人民币88,800,237.36元转让给宇信易诚。本次转让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思壮导航的股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北京合众思壮导航技术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2013年12月10日，思壮导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协议，宇信易诚分次向合众思壮支付股权转让款。截至2014年6月30日，剩余3,390,583.66元股权转让款项尚未支付。

除以上资产交易事项外，合众思壮近12个月内未发生其他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合众思壮购买或出售的资产与本次交易购买长春天成以及北京招通致晟100%股权不属于相同或相近业务，交易行为无需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范围。

五、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未发生异动说明

合众思壮因筹划重大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7月22日开始停牌。停牌之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4年7月2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每股26.75元，停牌之前第20个交易日（2014年6月24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每股23.59元，该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13.40%。

公司股票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4年7月21日）中小板综指收盘价为6,454.01点，停牌前第20个交易日（2014年6月24日）中小板综指收盘价为6,240.24点，停牌之前20个交易日内中小板综指累计涨幅3.43%。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为9.97%，累计涨幅未超过20%。

上市公司属于航天航空与国防行业，公司股票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4年7月21日）航天航空与国防板块指数（WIND行业指数）收盘价为3,449.6点，停牌之前第20个交易日（2014年6月24日）该板块指数收盘价为3,243.07点，该板块指数累计涨幅为6.37%。剔除板块因素的影响后，公司股价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为7.03%，累计涨幅未超过20%。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业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合众思壮股价在公司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未超过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六、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一）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的说明

合众思壮已针对本次交易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自查期间为合众思壮停牌前六个月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即自2014年1月23日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范围包括：

- 1、合众思壮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知情人；
- 2、长春天成、长春天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北京招通致晟、北京招通致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4、长春天成全体股东及有关知情人；
- 5、北京招通致晟全体股东及有关知情人；
- 6、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 7、前述1至6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根据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声明，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上述自查对象没有利用合众思壮本次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没有泄露本次资产重组内幕信息或者委托、建议他人利用本次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自查期间，除合众思壮左玉立存在买卖合众思壮股票的情形、合众思壮监事苏公山的配偶王静存在买卖合众思壮股票情形之外，其他自查主体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合众思壮股票的情形。

（二）自然人左玉立、王静买卖合众思壮股票的情况说明

自查期间，自然人左玉立买卖合众思壮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数量（股）	结余股数	交易行为
2014年05月20日	2,100	2,101	买入
2014年05月26日	-2,101	0	卖出
截至目前余额	0	0	

自然人左玉立就上述买卖合众思壮股票的行为出具声明与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于2014年5月20日买入合众思壮股票2,100股，于2014年5月26日卖出合众思壮股票2,101股，目前未持有合众思壮的股票。在买入合众思壮股票前，本人并不知晓合众思壮与长春天成及招通致晟重组事宜。2014年6月10日，本人接受安排和长春天成沟通安排重组评估尽调的可能性，首次知晓合众思壮有收购长春天成的意向；2014年6月19日，本人参与和招通致晟沟通重组的可能性，首次知晓合众思壮有收购招通致晟的意向。本人从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探听以及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合众思壮股票买卖和为自身谋取利益。本人买卖合众思壮股票的行为完全是依据合众思壮股票走势做出的个人投资决策，不存在任何利用合众思壮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承诺，自本声明出具之日至合众思壮本次重组实施完成之日期间，不再买卖合众思壮股票。”

自查期间，自然人王静买卖合众思壮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数量（股）	结余股数	交易行为
2014年09月29日	156	0	卖出
截至目前余额	0	0	

自然人王静就上述买卖合众思壮股票的行为出具声明与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由于本人认识不足，本人错误地认为在本次交易事宜公告后即可买卖合众思壮股票。本人并未参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包括苏公山在内的任何人均没有向本人透露过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本人在二级市场买卖合众思壮股票的行为

系本人根据市场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自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本人承诺不再买卖合众思壮的股票。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买卖合众思壮股票。”

苏公山就其配偶王静买卖合众思壮股票的行为已出具声明与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未参与本次交易的相关决策和具体工作，在本次交易召开第一次董事会时本人才知晓本次交易事宜。本人从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探听以及利用本次交易的任何内幕信息进行合众思壮股票买卖，也从未向包括王静在内的任何人透露过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王静在二级市场买卖合众思壮股票的行为系其本人根据市场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承诺，今后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买卖合众思壮股票。”

合众思壮就上述自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已出具声明与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本公司员工左玉立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买入本公司股票 2,100 股，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卖出本公司股票 2,101 股。2014 年 6 月 10 日，左玉立接受公司安排首次和长春天成沟通安排重组评估尽调的可能性；2014 年 6 月 19 日，左玉立首次参与和招通致晟沟通重组的可能性。在左玉立买入合众思壮股票前，左玉立并不知晓本公司与长春天成及招通致晟重组事宜。左玉立购买本公司股票的行为完全系其个人根据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苏公山并未参与本次交易事宜，在本次交易召开第一次董事会时苏公山才知晓本次交易。苏公山配偶王静买卖合众思壮的股票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是王静本人根据市场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

（三）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上市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自然人左玉立、王静自查期间买卖合众思壮股票的行为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经对左玉立、王静自查期间买卖合众思壮股票行为进行核查，左玉立、王静买卖合众思壮股票时未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因此其买卖合众思壮股票的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主体没有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活动，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均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八、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 2014 年 5 月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后的公司分红政策如下：

“第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一）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第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二）原则上，公司按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特殊情况是指：1、公司董事会认为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面临重大行业投资机会，可能对外投资、收购资产额累计将超过净资产的 10%；2、公司董事会认为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将超过净资产的 20%；3、经审计的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中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或者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额少于 2000 万元。

（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业绩具有良好的成长性，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或者有每股净资产摊薄的需求，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可以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二）公司因前述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第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可以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十五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对公司本次交易事项进行充分了解和审核的基础上，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黄晓微、李炳鑫、吴倩、周碧如、招商局科技、李彤、李燕菊、曹立国、张象天、李国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且具备可操作性。

3、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推动公司长远、健康、持续地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和整体利益。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5、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公司拟购买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交易价格将在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由相关方协商确定。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确定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的价格，本次交易定价原则合理。

（1）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机构为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该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与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除业务关系外，不存在影响其为公司服务的其他利益关系，具有独立性。

（2）关于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3）关于资产定价原则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定价系以评估值为依据，为此聘请了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进行了评估，资产定价原则合理、公允。

6、本次交易是公开、公平、公正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同意本次交易。

7、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财务顾问意见

本公司聘请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天风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独立财务顾问天风证券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3、本次交易所涉资产已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且资产评估假设、方法合理；标的资产折现率、预测期收益分布等其他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本次交易的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价格是以评估值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体现了交易价格的客观、公允；

4、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提升市场地位，改善经营业绩，增强持续发展能力，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5、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不存在权利瑕疵和其他影响过户的情况，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6、交易对方就相关资产实际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的情况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协议约定明确，相关补偿安排合理、可行；

7、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为促进行业或者产业整合，增强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在其控制权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低于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但合众思壮拟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

8、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9、本次交易充分考虑到了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切实、可行。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合众思壮已经在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中作了充分揭示，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交易的客观评判；

10、相关方在本次交易中的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法律顾问意见

本公司聘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根据中伦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法律顾问中伦律所认为：

“1、本次重组交易各方均具备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2、本次重组的整体方案和相关协议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按照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约定依法办理权属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4、合众思壮已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5、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实质性条件；

6、参与本次交易活动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必要的资格；

7、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或授权程序，在获得尚需获得的批准后即可实施。”

第十六节 上市公司董事及中介机构的声明

一、上市公司董事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郭信平

徐 刚

侯红梅

欧阳玲

张永生

郜 卓

苏金其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年 月 日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同意《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且对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余 磊

项目主办人：_____

胡 钰

樊启昶

项目协办人：_____

高鹏鹤

刘寅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三、法律顾问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审阅，确认《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事务所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签名）：_____

王 成

都 伟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一）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同意《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相关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审阅，确认《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李金才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_____

东 松

何晓云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二）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同意《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相关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审阅，确认《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王全洲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_____

胡毅

肖丽娟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同意《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评估数据，且所引用评估数据已经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审阅，确认《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胡家望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_____

陈文生

朱明贵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第十七节 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证券服务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机构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磊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9号保利大厦A座37/38层

电话：027-87618889

传真：027-87618863

财务顾问主办人：胡钰、樊启昶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学兵

注册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电话：010-59572288

传真：010-65681838

经办律师：王成、都伟

三、审计机构（一）

机构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东松

注册地址：天津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975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1栋1门5017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 333 号万豪大厦 C 座十层

电话：022-23733333

传真：022-23718888

注册会计师：东松 何晓云

四、审计机构（二）

机构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王全洲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0851

注册会计师：胡毅 肖丽娟

五、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胡家望

注册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1 栋 4 层

办公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1 栋 4 层

电话：027-85846547

传真：027-85834816

注册资产评估师：陈文生 朱明贵

第十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长春天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14）D-0308号”《审计报告》；
- 4、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北京招通致晟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14）D-0307号”《审计报告》；
- 5、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长春天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立信中联审核字（2014）D-0002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 6、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北京招通致晟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立信中联审核字（2014）D-0001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 7、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2014]京会兴鉴字第 03010008 号”《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 8、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长春天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鄂众联评报字[2014]第 1143 号”《评估报告》；
- 9、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北京招通致晟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鄂众联评报字[2014]第 1142 号”《评估报告》；
- 10、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业绩补偿协议》；
- 11、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12、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13、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

二、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下列地点、报纸或网址查询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

（一）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侯红梅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甲 10 号 204 号楼

联系电话：010-58275500

公司传真：010-58275259

（二）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钰 樊启昶

联系地址：湖北武汉武昌区中南路 99 号保利大厦 A 座 38 层

电话：027-87618889

传真：027-87618863

（三）指定信息披露报纸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四）指定信息披露网址

www.cninfo.com.cn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之签章页）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